

序

產業是國家經濟發展的磐石，產業競爭力則是國家競爭優勢的具體呈現。本人一向主張政府的責任，在於提供一個環境，讓企業可以持續性的創造價值。也就是說，如果台灣的產業有競爭力，台灣的國家競爭力自然獲得提升。特別是要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應該思考的問題，實應著重於創造及維持一個適合產業經營的環境，讓國內的產業能夠持續性的創造價值，並吸引國外的企業來台投資，與國內的企業共同創造價值。

為促使政府重視產業發展面對的問題，有效地提出解決方案，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工業總會自今年初開始規劃提出「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目的就在提供產業發展藍圖，指引政府營造產業具全球競爭力的發展環境；另一方面則讓政府鎖定產業界關切的問題，進行追蹤瞭解，找出對策，促使產業永續發展。

在工業總會白皮書的草擬過程中，非常感謝工業總會各個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學者專家以及政府主管機關長官的參與與投入，針對「台灣產業發展問題」和「產業政策建言」進行熱烈的討論，進而提出對政府各項經濟政策包括：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環保政策、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賦稅暨金融、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中小企業發展之具體建議，本人在此致以十二萬分謝意。

最後，我們希望政府，能確實的檢討當前經濟政策、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環保政策、兩岸政策與相關法規，認知建立、創造及維持一個適合產業經營的環境和典章制度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為產業的經營提供有利的環境，這樣「經濟永續發展」才可克竟其功，也讓一度停滯不前的台灣經濟再現生機。☺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編者的話

歷經半年來的密集規劃、問題採集、歸納與整併、邀請業者、專家學者集思廣益、腦力激盪與貢獻智慧，「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終於出版了，並針對「產業發展」等十大類別，提出91個議題共211項建言，全國工業總會期使新政府能夠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提供產業一個能夠挑戰全球、挑戰未來，以及能夠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的永續經營環境。

本會基於代表著國內149個產業，有責任擔負與發揮為產業代言的角色與功能；再者，鑑於有效促使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困境，為產業營造一個具全球競爭力、有利於永續發展的環境，是本會陳武雄理事長念茲在茲的當選承諾。為此，練生特於去（96）年12月中到任時，即積極規劃製作「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以充份反應業界對國家經濟發展的具體建議。

儘管工總從無製作白皮書經驗，但經練生透過召集本會各部門主管、理事會所屬15個委員會秘書密集開會研商後，初步決定「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之內容，將就當下產業界關切、面臨的問題與困境，依工總理事會所屬15個委員會「任務」，分為「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環保政策」、「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賦稅暨金融」、「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中小企業發展」十個類別，逐一體列檢討，並提出具體策略建議。

白皮書初步製作構想經提報本會理監事認可後，各委員會秘書隨即於1月底、2月初展開向所屬產業公會、各委員會委員等，蒐集當下產業界關切、面臨的問題與困境。3月上旬完成問題與困境的蒐集，並在3月上、中旬召集召開兩次編輯小組會議，除敲定白皮書撰寫格式外，也決定在4月20日前，密集召開八個場次的個別委員會議或兩個委員會聯席會議，針對台灣產業發展困境及問題所提出的十個類別的具體政策建議內容逐一審查。

然因適值本會整修房舍，白皮書審查進度被迫展延，且至5月上旬始完成十個類別的具體政策建議內容的首次審查。白皮書的審查期間，承蒙各委員會主委、召集人、專家學者，以及本會理監事的積極參與、協助與配合，不斷提出各項具體意見，讓白皮書內容更加具體、詳實。

又在召開白皮書審查會時，有部份委員指稱，「2008年產業政策白皮書」書名，難以辨別出是本會編撰出版的；為此，本會特參酌美僑商會、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民間團體出版的白皮書書名，將書名更改為「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另為使本會首次出版的白皮書內容更紮實、具前瞻性、國際觀、且可受公評，本會特在內容定稿前，聘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梁啓源、前環保署長陳龍吉等編輯指導委員，為十個類別的具體政策建議內容，補充據數、論述及潤飾。

最後對於本會相關同仁的努力及各委員的熱心參與，謹此表示無限感激之意。同時由於本白皮書旨在提供政府營造產業具全球競爭力的發展環境之藍圖，因此我們殷望新政府能夠鎖定產業界所面臨及關切的問題，進行追蹤瞭解，繼而給予具體回應與落實，俾使我台灣產業得以永續發展，再創台灣經濟新紀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目 錄

| | |
|-----------------------|----|
| 序 | 1 |
| 編者的話 | 2 |
| 第一章 緒言 | 4 |
| 第二章 台灣產業的願景 | 6 |
| 附錄 新政府產業再造新藍圖 | 10 |
| 第三章 台灣產業發展面臨的問題 | 12 |
| 第四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 14 |
| 第一節 產業發展 | 14 |
| 第二節 能源政策 | 28 |
| 第三節 環保政策 | 32 |
| 第四節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 35 |
| 第五節 賦稅與金融 | 41 |
| 第六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 49 |
| 第七節 國際經貿 | 57 |
| 第八節 兩岸政策 | 62 |
| 第九節 智慧財產權 | 70 |
| 第十節 中小企業發展 | 80 |
| 第五章 結語 | 85 |
| 附表 | 86 |

緒言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近年來國際經貿發展快速、區域經濟整合持續不斷推進，以及網路時代的來臨，使得國與國的疆界逐漸淡化。各種生產要素、貨品，均可以在全球自由流動，一面固然為大家帶來機會，但一面也為大家帶來更大的競爭壓力。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預測：2008年世界經濟將增長4.9%，其首席經濟學家拉格赫拉姆·拉揚認為，全球經濟增長存在諸多動力，4%至5%的世界經濟增速將持續至2010年，其中歐洲和亞洲經濟增長尤為樂觀，美國經濟雖受次級房貸危機影響會降低增幅，但尚不至於造成美國經濟一蹶不振，歐元區域和日本經濟總體也將發揮增長潛能，發展中國家經濟將增長6.1%。在金磚四國中，由於中國大陸及印度的快速崛起，已為全球經濟帶來重大的衝擊，其中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製造基地，其產值也即將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而印度近幾年在電腦軟體產業的發展，也深受國際的重視。此外，由於許多新興國家的興起，也更加深了國際能源與物質之不足，帶來國際能源及原物料與糧食的高漲，宣稱另一個高物價時代的來臨，衝擊著每一個人的生活。大陸的崛起，兩岸一水之隔，固然為台灣帶來許多機會，但台商的東移，確也為台灣增添許多產業空洞化的疑慮。由於台灣本身資源匱乏，許多原料均需仰賴進口，近來由於國際原物料大幅上漲，已為台灣帶來嚴重的進口性通膨，使政府面對油電價格的調整時，面臨進退失據，成為馬政府上任後最大挑戰。

現階段台灣的經濟發展既面臨重大

的戰略機遇，也面臨前所未有的風險與挑戰，值得關切的是，在國際上，台灣受國際政治影響，長期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之外，尤其是無法參與東亞自由貿易協定，有被邊緣化之虞；在兩岸方面，由於長期以來兩岸在技術人員、資金、貨物及服務等方面，無法自由流動，使台灣經濟發展受到限制；在國內經濟社會方面，由於能源、產業、環保政策彼此失衡，產業發展不敵勞工、環境及消費者保護，兼之人口結構老化、少子化對於未來勞動力質與量產生影響，以及政府職能與立法部門議事效率低落等問題，都是新政府亟待解決的課題。

隨著國際經濟力量橫掃全球，為我們帶來更多機會與競爭，台灣作為一自由經濟體，如何保持彈性、厚植實力，如何進一步發展利基市場策略，值得國人深思。

由於本會代表著國內149個產業，有責任擔負與發揮為產業代言的角色與功能，俾有效促使新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困境，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永續發展的環境。基此，本會特邀集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以站在國際經濟情勢的觀察角度，檢視當前國內經濟體制，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問題與困境，逐一檢討及論述，彙整成具國際觀、前瞻性的「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針對「產業發展」等十大類別，提出211項建言，敦促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

本白皮書內容共分為五大章節，包括：「緒言」、「台灣產業的願景」、「台灣產業發展面臨的問題」、「對政府

產業政策的建言」及「結語」，謹簡述如后：

第一章 「緒言」，敘述本白皮書研擬背景與內容摘要。

第二章 「台灣產業的願景」，說明台灣產業的願景及具體發展目標。

第三章 「台灣產業發展面臨的問題」，敘述台灣產業發展現況及面臨的問題。

第四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依本會15個委員會之任務，分別針對台灣產業發展困境及問題，提出十個類別的具體政策建言，包括：「產業發展（由產業政策委員會提）」、「能源政策（由科技暨能源委員會提）」、「環保政策（由污染防治暨安全衛生委員

會提）」、「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由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委員會提）」、「賦稅暨金融（由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提）」、「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由雇主委員會提）」、「國際經貿（由國際經貿事務暨貿易發展委員會提）」、「兩岸政策（由大陸暨港澳經貿事務委員會提）」、「智慧財產權（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提）」、「中小企業發展（由中小企業發展委員會提）」等，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第五章 「結語」，敘述本白皮書旨在提供政府營造產業具全球競爭力的發展環境之藍圖，同時讓政府鎖定產業界所關切的問題，進行追蹤瞭解，繼而給予具體回應與落實，俾使台灣產業永續發展。⚙

台灣產業的願景

2007年11月中召開的第六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已為台灣經濟與產業的未來勾勒出一幅美麗的願景，即希望將2015年國內整體生產毛額（GDP）擴增至20兆元，兆元產業產值成長1.65倍，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成長20%。

至於，2015年台灣產業發展願景與目標的達成與否，則端視政府能否以恢宏的氣度、前瞻的視野，為國家未來經濟發展找到一個新的定位，尤其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浪潮中，重新檢視兩岸經貿關係，為台灣經濟與產業發展融入一股活水。

當然，我們同時也期望產業界在創新與新技術的積極投入，特別是促使企業增加研發投資與創新能力，進而促使製造業結構調整，以及提升對先進國家產品的替代能力，或者與開發中國家產品有所差異和區隔，以維持台灣產品一定的競爭力，重拾台灣經濟的活力。

對此，我們十分樂見新政府已為台灣產業再造，提出一份新藍圖（如附錄），未來將在自由化、功能化、系統化的原則下，加強政策鬆綁，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產業發展的環境。

對於未來台灣產業願景與發展目標，我們期待：

一、促使台灣成為全球資源整合者、產業技術領導者及軟性經濟創意者

在製造業結構調整的方向上，台灣產業願景應發展成為全球資源整合者、產業技術領導者及軟性經濟創意者。

（一）全球資源整合者：

主要運用我國既有中間原料及零組

件生產能量，與海外台商產業供應網絡結合，進一步提升台灣成為全球資源整合者。

為增強在國際分工體系中的地位，可藉由科技專案計畫，參與國際共同研發，建立我國最新技術能力，縱使在目前我國技術尚未到達該水準，但透過這種研發，可使我國未來更有承接技術的能力，且在研發過程中，亦可獲得部分我國目前能夠承接的技術或關鍵理念。

（二）產業技術領導者：

透過我國既有的創新能量及製造技術，進一步投入前瞻性（次世代）研究、新經營模式、品牌建立及整合應用等活動，成為未來產業技術領導者。

政府唯有運用「系統動態」的觀念，掌握國際競爭的變動趨勢，定期評估我國各產業技術在全球競爭中之定位，以及未來之競爭威脅，掌握隨時可能發生變化的產業動態，才能進而評估從事自行研發、技術引進或國際合作開發等策略方案的可行性，才能為產業找到可以投入研發、尋求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之方向。因此，政府有必要針對各產業，進行「專利技術地圖（Patent Map；PM）分析」，除從我國、美國及日本等三國專利資料庫比較、了解技術差距外，也有助於掌握各產業創新專利的關鍵。

（三）軟性經濟創意者：

重視差異化、利基性的商品提供，未來產業發展以追求附加價值提升為主軸，新興產業應強調結合技術服務及商業服務、文化創意產業，創造差異化，以跳脫OEM、ODM之經營模式。運用新科技、新材料、設計美學及新經營模式等措施，提升

傳統產業競爭力。

二、為各個產業找到的新發展方向與新的「競爭利基」

為各個產業找到的新發展方向與新的「競爭利基」，是實現台灣產業發展願景與目標的成功關鍵。特別是從台灣產業與各國的競爭態勢看來，如果我們還是停留在原來的技術層次和營運模式，一方面沒有辦法追上先進國家的水準；二方面我們也無法用既有的製造能力，面對後進國家低成本的競爭壓力。因此，必須往微笑曲線的兩端發展，一方面加強基礎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強化技術商品化能力；二方面加強運籌管理，建立品牌、行銷與服務，是絕對必要的。

對此，政府在思考產業策略時，應根據產業生命週期與發展特性，在適當時機給予適切的投入與支持，例如對於萌芽期產業，應多從事基礎設備和初期平台技術的研發；對於成長期產業，則以漸進式改良為主要研發方向；對於成熟與衰退期產業，則必須為產業尋找關鍵技術上的突破，或是藉由科技整合，尋找新的發展機會。

同時，產業政策也應改變過去以生產為主的模式，以資源的整體規劃分配和提高附加價值為基礎，使產業發展規劃擴及研發、技術合作、設計、服務、品牌、行銷及環保等創新策略。其中，克服產業界創新與新技術投入的障礙，更是關鍵課題。

至於個別廠商對於研發活動之投入程度，Canto, J. G. D. ; Gongalez, I. S.教授根據「資源基礎理論」(Resource-based view, RBV)，主要決定於二大因素：(一) 能力，即指廠商內部是否擁有足夠的資源執行特定的策略性活動；(二) 意願，即指該策略性活動的進行是否有

助於廠商內部資源與能力(尤其是獨特的競爭能力)的累積。因此，政府必須在產業政策上，提供有利於提升傳統產業或中小企業競爭力所需之有利環境，增加廠商執行創新與新技術投入的能力與內部資源，是政策上可以採取的策略。

三、建立「產業創新體系」，提高企業科技擴散和吸收的能力

要克服既有研究發展與科技產業技術體系所存在的政府失靈和系統失靈現象，政府新兆元產業政策之推動，應為各個產業建立「產業創新體系」，整合相關政府、研發機構和企業的研發系統，促進企業和科研機構之合作關係，才能提升廠商的創新能量，提高企業科技擴散和吸收的能力。

特別是，除要增進大學研究所在有關產業創新領域的基礎研究上的投入，並與既有技術研發單位進行分工整合外，更應擴大具有研發成果或潛能的大學研究所參與，且鼓勵其與技術研究機構、企業共同研商，選定投入研究項目，並提出相關研究計畫推動。

四、強化產業知識人力的培養

政府應強化產業知識人力的培養，釐清我國目前在各領域的科技人員能量，進而規劃應積極培養或引進之科技人員數量，並配合教育資源的配當，以規劃教育體系在各領域應有的科系、研究所分配與發展方向。同時，由於產業技術變動迅速，如何使課程設計兼顧基礎知識與進階的技術現況，卻是技職教育一貫課程必須注意的。

五、促進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技術融合 (convergence)

台灣產業的發展，有賴經由跨領域結合所產生新的發展方向。例如早期的數位控制工具機（CNC），及無線通訊技術與資訊科技在筆記型電腦上所出現的網路接取服務，更已經發生在諸多傳統產業提升附加價值的實際作法中。例如盜器業者除了利用其既有的創意優勢及引進新材料外，還更進一步利用個人電腦中的軟體及相關配備，作為設計全新產品與提升效率及價值的工具。另紡織業者也利用奈米級材料提升其附加價值等。

為促進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技術融合，政府應藉由技術研討會、專家演講或期刊資料的推廣等方式，對產業界進行全面性觀念宣導，以傳播新的技術知識；同時，針對未來擬具或待開發的企業合作案，對相關業者進行意向調查，以發掘需求，以及針對具意願之相關業者，責成工研院等技術研發單位參與，共同進行先期研究與後續研究開發。

六、兼顧能源、環保與產業發展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應兼顧能源與環保，並採用最佳製程技術（BAT），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生產力；積極規劃推動清潔發展機制及碳排放權交易等外部成本內生化之市場機制，以加速降低我國能源密集度。同時，因應高能源價格發展趨勢，政府應檢討調整能源供需結構及發電裝置容量結構，包括非核家園政策。

七、發展技術服務業、擴大創新能量

新產業的發展，有賴技術服務業提供必要的創新能量，而技術服務業的推動，應注意傳統產業的技術服務需求領域，以產品與生產技術的研發與創新為主軸，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對此，政府應從既有的輔導計畫累積之經驗，以及從產業需求

調查中，分析歸納具有發展之技術服務業領域。

八、重視企業無形資產價值

根據2003年製造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業者希望政府協助企業提升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之措施，以協助融資並給予低利貸款所占比例最高，為40.33%；提供租稅獎勵（占35.49%）次之；直接資助研究經費（占34.79%）居第三。可見如何籌措研究發展的經費，以及降低經費成本，為業者最企盼的協助。對此，政府應改變既有之以有形資產的抵押或保證為主的融資方式，對於企業之無形資產，應予以適當的估價，以反應企業真正的價值。

九、以全球化佈局，掌握區域市場發展機會

新兆元傳統產業的發展，有賴全球市場之拓展。但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下，新兆元傳統產業的發展，可能受到影響。因此，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範圍的擴大，台灣必須更廣泛地進行全球化佈局，才能應對產業競爭情勢之發展。

特別是，目前全球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包括EU、NAFTA、ASEAN等均已具相當規模，而隨著歐盟東擴25國，印度等南亞新興市場崛起，以及FTAA（美洲自由貿易區）逐漸成型，廠商如何因應此一趨勢，透過全球資源利用，及早進入市場，政府部門又應該如何調整對外投資政策，協助廠商進行全球布局？值得深入研究。

十、建構兩岸未來分工模式

新兆元傳統產業的發展與兩岸產業分工，息息相關；因此，如何構建新兆元傳統產業的「兩岸良性的分工模式」，是一重要課題。為此，政府對於相關產業在兩

岸產業競合過程中，維繫「良性的分工模式」的關鍵因素為何？應有清楚的掌握，才能找到擴展台灣產業技術與差異化優勢的關鍵技術，或產業發展領域，進而依據產業追求的目標市場與發展願景，規劃兩

岸投資的產品與技術項目，以及未來在研發、設計、製造、行銷等的策略，俾能在兩岸與全球產業競爭中，持續掌握競爭優勢。⚙

附錄

新政府產業再造新藍圖

新政府的產業政策，強調「產業創新」、「新興產業」、「政策鬆綁」三大主軸：

一、產業創新

(一) 以服務業為就業引擎

1. 金融服務業

打造台灣為「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制訂「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吸引國人財富回流（估計在海外開戶存款達4.9兆台幣）及外資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區域總部。

金融法規採負面表列，鼓勵創新。

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微型創業貸款，並強化中小企業融資。

全面檢討二次金改，健全金融安全網，速懲金融犯罪。

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開放人民幣掛牌兌換，放寬國人投資含陸股成分之有價證券，同時亦適度放寬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2. 觀光服務業

設立300億「觀光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產業。

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展覽，建立會展產業。

提供公有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觀光設施，並給予低利融資貸款。

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初期每天3,000人，每年約100萬人次，中長期每年300萬人次。

3. 醫療照護服務業

醫藥衛生支出從GDP的6.2%逐步提升至7.5%，提昇醫療服務業品質。

四年內開辦老人照護保險，並吸引民間企業投入老人照護產業。

推展觀光醫療，建立國際醫療產業合作。

4. 運籌服務業

積極推動兩岸海空人貨運輸直航常态化，發展臺灣成為往來美洲、東南亞與大陸客貨的「區域轉運中心」。

強化海、陸、空運輸的基礎建設，建構高雄、台中及桃園成為北、中、南三大物流、轉運及發貨中心。

(二) 製造業走向高值化

1. 一般產業

整合產官學界力量，以全新的思維與策略，協助資訊業加強全球佈局及國內外策略性分工，提升整體競爭力，期能從資訊硬體製造大國，轉型為以台灣作為資源整合及創新服務中心的全方位世界資訊大國。

將台灣發展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

企業擴充生產但其排碳成長超出政府所定目標時，應在台灣認養「造林植草」或其他減碳節能方案，以作平衡。

加強研發創新使製造業高值化、低碳化：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10%的成長，2012年全國研發經費占GDP之3%。

對企業研發設計、人才訓練及品牌行銷給予租稅優惠。

2. 傳統產業

以環保節能新思維，再造基礎材料產業。

設置微型園區，改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以解決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用地困難。

政府成立300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產品」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經費協助，以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增加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的技术升級補助至佔科專總經費的30%。

3. 中小企業

加強對中小企業投融資，國家發展基金一定額度或比例投資於中小企業；並訂定具體獎勵辦法，鼓勵金融機構提高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政府每年編列100億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

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

(三) 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

擬定農產品外銷旗艦計畫，全力協助開拓包括大陸市場在內的農產品外銷市場。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制度，全面活化農業之競爭力，同時提供農民老年退休保障。

發展農業生技產業，在西部地區由中往南建立「農業創新黃金走廊」。

發展農漁業之種苗、種畜、種魚產業，建立生物種原供應體系，使台灣成為「亞太種畜種苗中心」。

中南部設置花卉專業區，促進傳統花卉生產區之升級，加強推動外銷花卉產業。

平地造林八年六萬公頃，創造優質景觀，也達到吸碳功能。

二、新興產業

(一) 文化創意產業

成立「文化暨觀光部」，制定「文化創意產業旗艦計畫」。

在北中南東皆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專業園區，並在南部地區如台

南成立「孔子主題園區」。

由國家發展基金撥100億元以創投方式投資文創產業；訂定「新時代創意人才發展方案」，並提供創業貸款，幫助青年創意工作者創業。

(二) 節能減碳及替代能源產業

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四年內由50億元倍增至100億元。

推動「節能產業旗艦計畫」、「低碳建築旗艦計畫」及「替代能源旗艦計畫」。

發展能源新經濟，追求於2020年前排碳恢復到2008年之水準。

(三) 智慧生活產業

建立全世界第一的無線寬頻國家：參照臺北市「無線新都」經驗，在全國主要都會區全面建置無線上網設施；並建置「無線高速公路」，使所有偏遠地區均享有與城市相同之頻寬服務。

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推動交通管理智慧化、陸空海運輸智慧型整合、物流智慧化、通關智慧化、票證整合與電子化（各項運具一卡通）；發展智慧型醫療照顧、智慧型安全、智慧化金流及電子交易。

(四) 生技醫藥產業

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經費4年內倍增。

發展臺灣成為「中草藥研發中心」及「醫療工程應用與產製中心」、「亞太地區多發性疾病臨床試驗中心」，並推動國際合作，發展蛋白質藥物產業。

建立透明及有效率之藥物審查機制與流程。

三、政策鬆綁

(一) 自由化：服務業為首，管制大鬆綁；

(二) 功能化：功能獎勵取代產業補貼；

(三) 系統化：文化觀光等跨領域結合；



第三章

台灣產業發展面臨的問題

台灣經濟發展近年來一直呈現停滯狀態，退居亞洲四小龍之末，國內投資與消費相對低落，失業率長期居高不下，令人頗為憂心。

我們都知道，經濟與產業發展是台灣未來唯一的希望，而產業發展又是推動台灣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但是，當今台灣經濟與產業發展卻面對如下挑戰：

一、經濟問題泛政治化

經濟問題泛政治化、空洞化、邊緣化，是造成企業界對台灣「環境」失去信心而出走的主因。特別是因為環保團體片面或偏頗之詞，而擱置重大投資案，以及因過份保護勞工，而加重雇主責任與負擔。

二、進口物價漲幅高、貿易條件持續惡化

2007年進口物價受原油、金屬、大宗穀物等國際行情走高影響，上揚8.92%，國產內銷物價、出口物價則分別上漲6.39%與3.56%；由於進口品價格上漲幅度大於出口品上漲幅度，貿易條件持續惡化。

三、能源、產業、環保政策失衡

國際能源環境多變，我國能源發展面對京都議定書生效對溫室氣體減量的壓力、高能源價格的趨勢、傳統能源耗竭尋求替代能源的日益迫切，同時，能源、產業、環保政策間的失衡，影響產業發展。特別是因為法規與環評制度設計上不夠周

全，運作時又受到不同利益團體或個人諸多之非理性干擾，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效率不彰，延宕許多重大民生建設及經濟開發案。

四、租稅環境與優惠缺乏國際競爭力

台灣的公司稅最高稅率低於日本、美國、芬蘭、荷蘭與日本等先進國家，略高於新加坡與加拿大，與韓國相等，不過，在最低稅負實施後，稅率可能高於其他國家；外人投資誘因缺乏。

五、人力資源不足

因為大學科系之設置未符社會及企業需求，以致產業高階人才嚴重失衡，產業所需專業人才難尋。因國內大學生受價值觀影響多半不願從事勞動工作，且因技職教育長久被忽略，以及家長多數不願子女從事辛苦、骯髒及危險的工作，因此，產業基層人力短缺也愈趨嚴重。加上產業外勞政策日趨緊縮，以致基層勞力仍然嚴重不足。

六、企業從事研究開發困難

台灣企業從事研發所面臨國內技術人才不足、規模太小無開發能力、資金不足、國內外市場有限新產品無市場、產業技術變化太快自行研發易過時、研發人員流動率高使得研發工作延續不易及相關原料物料設備取得不易等困難。

七、國際經貿環境嚴苛

近年來台灣面臨愈來愈嚴苛的經貿環境變遷，如東協+1、東協+3、歐盟東擴等區域整合，造成台灣出口受阻。再者，由於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居多，缺乏國際化能力。此外，國內廠商缺乏品牌及行銷能力，也使得廠商投資不易產生綜效，海外的投資無法延伸國家競爭力。

八、兩岸經貿限制企業全球佈局

例如大陸投資上限，不但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而且根本不敷企業整體佈局的需求，已經嚴重阻礙企業的發展與競爭力。其次是，兩岸之間因無法直航所增加的成本，已成為企業營運的阻礙，許多外商都認為，「兩岸之間無法直航」已成為台灣孤立於亞洲新興市場的象徵。

九、智慧財產權保護有待提升

長久以來，台灣產業缺乏規格制定能力，以及缺乏領導型的專利，而須付出高額權利金。同時，台灣廠商迄今仍明顯處於被指控專利侵權的窘境，如在光電產業、光儲存產業、半導體產業、IC設計業

等，有相當多的案例，說明台灣廠商雖然在專利的數量上已達一定的成效，但營運上卻因為專利議題而障礙重重。

十、中小企業面對全球化挑戰

我國中小企業面臨資金取得不易、研發能量缺乏、升級轉型困難、行銷能力及勞動力不足、生產用地取得困難、新世代創業需要鼓勵及地方特色企業需積極發展等問題。再者，我國中小企業的服務機構卻未能配合成長，與中小企業密切相關的法制支援結構，亦未配合中小企業的需求而調整修正。

總之，我產業界殷望政府能夠提出一套對台灣產業發展定位與願景有助益的策略，一來協助台灣產業隨著國際大環境復甦而加速成長，二則促使台灣產業在面對大陸磁吸效應、全球化競爭與區域經濟整合壓力中脫穎而出；特別是，協助台灣產業突破自身轉型與升級的瓶頸，因應全球化、自由化與知識化的衝擊，進而觸動超越先進國家學習曲線的引擎，挑戰全球、挑戰未來，最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第四章

對政府產業政策的建言

在全球化的加速整合與分工，以科技為主軸所帶動的「新經濟」趨勢，以及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快速的影響下，不僅改變了全球經濟與貿易面貌，更對台灣帶來衝擊，甚至有許多人也認為，台灣經濟地位有被邊緣化或邊緣化的危險。

又在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一個國家的經濟是否會被「邊緣化」，決定於一國的產業是否具有科學技術、產品開發和市場行銷、通路等優勢。換言之，台灣經濟被邊緣化壓力的「遠憂」，在於我們還是停留在原來的技術層次和營運模式，一方面沒有辦法追上先進國家的水準；二方面也無法用既有的製造能力，面對後進國家低成本競爭的壓力。

因此，當今我們亟需先審視全球經濟與台灣產業的發展趨勢，再根據已有

的利基與發展潛力，為台灣經濟與產業在全球整合與分工體系中，尋求一個明確的定位，進而採行前瞻、宏觀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尤其是提升產業的科學技術，以及強化產業的產品開發和市場行銷等優勢，以「創造產業新價值，增強國際競爭力」。

本會鑒於是全國最大產業團體，理應站在時代洪流的前鋒，籲請政府建立通往未來的願景，面對挑戰，保護我們的價值；為此，特檢視當前產業發展環境，到底面臨那些關鍵性、迫切性問題與困境，並分類逐一檢討臚列及提出具體政策建言，盼讓政府深刻瞭解產業界關切的問題與看法，且適時提出解決方案，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

第一節

產業發展

台灣的經濟表現從亞洲四小龍之首，退居為四小龍之末，究其原因除整體大環境的變遷外，最重要的是產業政策的不明及兩岸經貿互動的限制，造成產業界無法靈活運用中國大陸市場，進行全球佈局，以及作最佳的資源分配，以致機會與優勢逐漸喪失，產業國際競爭力大幅滑落。

產業是國家經濟發展的磐石，而產業競爭力是國家競爭優勢的具體呈現；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對「國家競爭力」所下的定義為：「國家競爭力為經

濟學理論中之一領域，係用來分析影響國家創造及維持一個能夠讓產業創造更多價值、讓全體國民生活更富裕的環境之事實與政策。」在這個定義之下，創造價值的角色，是在一個國家之中的產業，而不是國家。國家的任務，僅在於提供一個「環境」，讓企業可以持續性的創造價值，並使產業具有競爭力，也讓國家的競爭力自然獲得提升。

就以去（2007）年10月底，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全球競爭力指標為例，台灣2007年競爭力排名從2006年的第

13名掉至第14名，不僅首度落後主要競爭對手南韓，更首度淪為亞洲四小龍之末，台灣國際競爭力評比之所以「直直落」，一言以蔽之，完全是政府將經濟問題泛政治化、空洞化、邊緣化，造成企業界對台灣「環境」失去信心而出走所致。

因此，各國政府在其本國產業的發展過程中，皆扮演舉足輕重、不可或缺的角色；特別是以領航者的角色，洞燭機先地掌握國際脈動、匡正市場機能，並衡酌主客觀情勢，採取因時因地制宜措施，建構一個適合產業永續發展的機制，以激發產業活力，為產業注入源源不絕的生機。

基此，本會特就「產業發展」部份，提出如下產業界務實的政策建議：

議題一、提高產業發展法律位階，訂定產業基本法。

議題二、再造永續產業資源利用規範。

議題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應終止實施。

議題四、再造國土計畫，加速都市更新，促進產業發展。

議題五、開創產業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護雙贏的環境。

議題六、推動創新研發設計，建立「創意台灣」產學經濟。

議題七、積極推動建立國際接軌之國家認證驗證體制。

議題八、建構具地方特色產業群落，突顯群聚效果。

議題九、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議題十、營造業亟需政府扶持壯大、進軍海外。

議題十一、營建業當今面臨之困境，亟需政府奧援。

議題十二、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應分開招標。

議題十三、對欲發展海外工程的本國

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議題十四、選定「陶瓷產業」為提升傳統產業的標竿產業。

議題十五、設置電鍍專區。

議題十六、高雄煉油廠就地更新。

議題一、提高產業發展法律位階，訂定產業基本法

為因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於2009年底落日，目前經濟部正積極研議全新產業政策套案，研擬制定我國首部「產業基本法」，做為協助台灣產業發展的綱領式根本大法，執行面則搭配「產業創新價值條例」及「產業園區發展條例」，以建構完整的產業發展法規，此三項法規草案預定今年6月底出爐，並提報行政院討論。

鑑於產業發展政策是國家發展政策的一環，且勞工、環保等領域皆訂有基本法，今為取得產業發展與勞工、環境保護間的平衡點，政府實有必要提高產業發展的法律位階，並除將產業發展提升為國家政策層次外，也調和經濟發展與勞工、環境保護之目標，例如切勿因為環保團體片面或偏頗之詞，而擱置重大投資案，以及切勿因過份保護勞工，而加重雇主責任與負擔。

產業基本法之議，為台灣產業轉型升級與經濟持續成長，不可或缺的法案，建議採國科會「科技基本法」型態提議。

議題二、再造永續產業資源利用規範

永續發展為目前產業界共識，尤其台灣的天然資源普遍缺乏，因此政府應有明確有效之再造永續產業資源利用規範，以利業界遵循。而**目前最急迫當屬穩定能源供應；另為因應原物料短缺，造成物價上漲，政府宜考慮管制重要原物料出口，以**

優先滿足國內需求。

一、穩定能源供應，檢討能源配比

產業界期望政府在釐訂因應高油價時代的能源政策時，應以多元化原則進行規劃，而其具體措施應包括優先推動節約能源、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等，特別是在業界工廠用電比例居高不下的情況下，維持適當比例的核能發電，不僅可使我國在自產能源匱乏的環境下，維持能源供應的穩定性與安全性，更能大幅降低工業部門的CO₂排放。

二、適當管制原物料（廢紙）出口

造紙業為民生必需產業，與國家之文化水準、工商發展息息相關，近年來，石油價格飆漲，帶動原物料、能源、運費等成本高漲，嚴重壓縮紙業利潤，使業者經營困難。

鑒於廢紙為造紙之重要原料，國內造紙業界對於資源再生利用與環保之投入不遺餘力，但目前國內廢紙已不敷造紙業使用，需再進口約100萬公噸/年。為此，我們建議：

（一）國內廢紙不足應繼續禁止出口

建請政府對國內缺乏的重要資源管制出口。管制出口是世界各國用以維護國內利益、穩定物價之常用方式。

（二）健全廢紙回收制度，防止不當之品質退化、灌水惡習

建請政府推動、宣導、制訂規範，落實廢紙分類回收，養成國人、回收業者勿摻入雜質之觀念。在國外，回收廢紙是每個國民與社區的義務，不僅不是以變賣的方式進行，有時還會支付費用給回收業者；但在台灣，此筆費用卻間接轉嫁到紙廠本身，因而降低了台灣紙廠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三）廢紙中摻有雜質致廢棄物處理困難，敦請政府協助處理

廢紙回收利用，確實為環境帶來減廢與節能等多重效益，但國內廢紙所含的各

種雜質卻額外增加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產出量，造成紙廠後續處理的困難與成本的增加。

議題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應終止實施

民國94年1月19日行政院同時通過「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以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其中「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已核轉立法院進行立法程序。另「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部份，因行政院恐「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之立法曠日費時，緩不濟急，乃先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函令所屬機關付諸執行。

然因「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第1.1.5條、第1.1.12條、第1.2.3條中，有關禁止中海拔山區新開發、公有土地不得出租或放租、山坡地不得新闢及拓寬道路等管制事項，已嚴重衝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為此，為紓解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當前困境，我們特建議政府：

一、終止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為現前礦石採掘區均遵照「礦業法」、「礦場安全法」、「土石採取法」、「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施工作業。

二、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目前不能終止實施，其替代方案為：修改「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同意低海拔山區（海拔500公尺以下）的公有地可以出租或放租供採礦或採取土石，並可新闢及拓寬道路。

三、「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第9條、第16條及第20條皆須增列排除條款，使採礦及採取土石可以在中海拔山區進行，並可承租公有山坡地及於山坡地新闢聯外道路。

四、夾雜在開發案中的公有山坡地，若其佔開發面積10%以內，建請同意該公有山坡地可與私有地一併開發。

議題四、再造國土計畫，加速都市更新，促進產業發展。

由於都市更新除可將都市內原低度利用的土地，重新開發，賦予新的生命與活力，也可將舊市區再發展為機能更密實的地區，同時也將相關公共設施充分使用，尤其是可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以及帶動營建關聯產業，刺激經濟成長；因此，政府應積極導引民間資源投資挹注更新重建市場，加速國內都市更新，進而帶動國內產業與經濟的發展。

議題五、開創產業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護雙贏的環境

鑑於環保永續時代將帶來企業新的規範與新的商機，為此，政府實應運用公部門資源，協助產業界因應國際環保新規範及新趨勢（如溫室氣體減量等），並帶領產業界融入環境資源概念，進行產業結構暨能源使用結構調整、引進環保技術、掌握綠色行銷商機，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水資源產業（含深層海水、海水淡化、水污染防治）等。

具體建議：「台灣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汙染防範計畫」規劃工業區與陸地間設置種植防風林帶之隔離帶等具體措施，以落實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新局面。

議題六、推動創新研發設計，建立「創意台灣」產學經濟

科技研發是產業長期發展的重要投資與成長動力，各國政府均視為施政重點，除政府本身積極投入外，亦以租稅減免等

誘因，鼓勵廠商投入。

台灣過去的經濟發展，相當程度受惠於科技產業的發展，以及政府、產業在科技研發方面的投入，台灣產業需加強創新研發才有可能再創另一波產業顛峰。

科技研發本質存有持續性、風險性和外部性，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研發風險承受能力有限，仍須政府協助企業分擔風險，並帶動產業之積極參與。

在全球化競爭下，政府應帶領業界投入知識經濟發展（知識產學經濟、生技、ICT、新興產學）。俾能利用知識來發展開發中國家較不具競爭力的產業，促進國家產學經濟之國際接軌，融入國際社會，並避免因追逐降低成本而必須將產業外移，同時避免就業機會被搶走，以及避免在要素價格均等化的效應下，國內工資和所得被開發中國家拉下去。甚至還可以平衡對中國大陸經濟的過度依賴。

為此，我們特建議政府：

一、建立全國性共通之網路應用環境

數位洪流的到來使得傳播、通訊與資訊的匯流加速形成，因此傳播變成溝通、電視網路化、網路電視化，固網轉為行動、有線變無線、被動變主動、主動化為互動，已鮮明勾勒出數位家庭的輪廓，各項數位服務也一再整合朝向數位生活時尚邁進。

近年來，我國發展的數位廣播、通訊、資訊都在個別領域單打獨鬥，而數位化與IP化的加入，使得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數位家庭網路的形成，已涵蓋傳播、資訊及通訊等領域。由於上述三領域技術及標準之互通尚待整合，因此必需建立全國性共通營運網路。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依循序漸進方式，建立我國以數位電視為起始，結合目前正在發展的「M-Taiwan(Mobile Taiwan)」架構為基礎，建構「IP化多媒體服務」環境，並配合現有的傳播、通

訊及資訊應用技術，亦即「無所不在的感知網路 (Ubiquitous Computing and Sensor Network)」，進而將我國「IP化多媒體服務」環境建立成為一個「全方位的網路服務」。

(一) 近程：以未來1~2年為規劃時程，建議以「M-Taiwan」為概念，建構「IP化多媒體服務」環境，形成：

1. 傳播與行動網路的匯流，如利用同一個手持式設備平台，將DVB-H與3G網路、無線網路整合與應用。

2. 固網與行動的匯流，如IMS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P多媒體子系統)，結合語音、視訊和數據能力，簡化了整合式「生活時尚」(Life Style) 服務。在3G行動通訊、WiFi / WiMax無線網路和有線網路上提供整合的服務，有助於降低新服務產業的成本。

(二) 遠程：以未來3~5年為規劃時程，建議以「M-Taiwan」現有架構為基礎，發展U-Taiwan (Ubiquitous Taiwan) 為概念，建構一個「無所不在的感知網路」。如射頻身份辨識 (RFID) 系統、衛星定位導航 (GPS) 系統、家庭健康照護系統等升級應用，進而將我國「IP化多媒體服務」環境，升級成為一個「全方位的網路服務」。

(三) 兩岸廣電及資通電信相關部門，在行動通訊、數位電視建立共通標準及交流管道，主導亞洲華文地區市場，推動行動通訊及數位電視產業區域論壇，進而爭取廣大的國際市場。

二、加強政府科技研發投資，帶動產業創新高值化發展

雖然製造業依技術密集產業、基礎工業、傳統工業區分之分類方式與現行分類標準不一致，但無論是傳統產業、內需產業抑或是高科技產業，若要提升競爭力，都必須注重科技研發，以不斷創新來提升競爭優勢。因此，期望政府能

積極推動創新研發，建構一個以高科技為主的產業發展體系，加速形成「高科技產業群」，並運用科技促使傳統及內需產業順利升級，希望在公元2020年時，技術密集產業占製造業比重能達到 55 %，基礎工業比重達 25 %，而傳統工業比重則維持在 20 %，期使所有產業皆能逐漸科技化，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的宏偉藍圖。

三、政府可擴大經費規模，強化製造業的創意設計能量

經濟部工業局為強化製造業的創意設計能量，特藉由專案計畫進行設計產業輔導，雖然目前有「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二項，但為讓更多的產業也能強化及累積創意設計能量，經濟部工業局等政府有關單位，不僅應擴增該專案輔導的經費規模，更應將該專案輔導的對象擴大，讓更多的產業也能受惠。

另外，強化製造業的創意設計能量，不能夠光靠政府補助計畫，對於提高創意設計能量的誘因—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設計良好尤為重要，宜檢討現行智財權制度申請審核時效、專利期限等誘因。

議題七、積極推動建立國際接軌之國家認證驗證體制

當今的全球經濟競爭，已經開始由「資本」競爭向「技術」競爭轉變，並逐步演變為「標準」之爭。因此，誰掌握了標準的制訂權，誰的技術便成為國際標準，並進而掌握了市場的主動權。再者，缺乏標準、標準滯後不僅讓本土企業喪失國際話語權，也嚴重制約產業發展。

鑑於我國發展電子、電機工業近60年，不僅已有15項產品的銷售與製造佔全世界的第一位，更累積了無數的製造經驗與技術人才。加上隨著中國大陸的開放與經濟崛起，目前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生產

的重鎮。因此，爲了提高台商產品的競爭力，政府實有必要結合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共同建立兩岸或華人的產業標準，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其次是，雖然華聚基金會目前與中國大陸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在影音儲存、第三代行動電話、高清晰度平板顯示器、移動儲存、綠色能(電)源與半導體照明(LED)等六大領域皆有接觸，但從產業標準到國家標準，到促成國際標準，均須經政府協助，並授權相關民間機構或公會協助處理。

第三，爲了協助國內產業加速升級與轉型，發展台灣成爲研發中心，**政府應利用國內歷年來培植的技術經驗與人才，參與國際標準的制定工作，暢通我國與國際組織技術資訊交流的管道，提供國內廠商先一步取得國際標準的要求資訊，以取得商機。**

一、建立安全產品檢驗及認證機制體系

儘管目前全球安全產業市場約有800億美元產值，但由於我國安全產業規模較小，以致現有之研發、輔導獎勵措施及資金等資源嚴重不足，也缺乏適當的檢驗、認證機制及配套的法令規章。因此，如果要帶動我國安全相關產業起飛，亟需改善當下產業發展環境。例如爲減輕我國廠商赴國外檢驗認證之時間與金錢，**政府部門應建立我國在工安消防與安全監控產品檢驗認證體系與機制，提升自主安全技術能量。**

二、加強產業標準之建立

配合業界需要，適時增修標準。例如宜儘速制定高壓氣體業相關檢驗標準及訂定大電力電氣設備標準規格。

(一) 制定高壓氣體業相關檢驗標準

鑑於由高壓氣體產業進口之臥式車載型集合容器，因政府尚未制定檢驗標準，

不僅造成業者積壓龐大資金外，且影響業者工廠的運輸作業，增加營業成本，甚至影響高壓氣體產業客戶之權益與國家經濟之發展。爲此，**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動指示或制定高壓氣體業相關檢驗標準。**

(二) 訂定大電力電氣設備標準規格

目前市面上161KV大電力電氣設備如變壓器等規格不一，使業者在採購時無所適從，且會造成購買不同規格之變壓器後，無法互相支援之情事，減少生產效率，增加生產成本，例如：一般馬達都有標準機架尺寸，但大電力電氣設備則無標準機架尺寸。爲此，**建議政府針對現有大電力電氣設備訂定標準規格。**

(三) **建議國內新事業在法規上的制定，能依循德國、美國或日本等工業大國的標準**

國內企業爲持續保有競爭力，需要不斷的研發與創新，對於新事業的發展，經常面臨國內無法源可依循的窘境，因而錯失良機喪失競爭力。

工業大國如德國、美國及日本等在許多的產業發展及法規的制定上，經常走在世界的前端，而當國內有相同新事業的需求時(例如：液氫車、加氫站及氫氣產生站的設置等等)，往往國內的環安、道路交通運輸及勞工安全等法源及規定卻來不及制定，跟不上世界潮流。

因此，建議對於國內新事業在法規上的制定，能依循德國、美國或日本等工業大國的標準。

議題八、建構具地方特色產業群落，突顯群聚效果

面臨國內產業空洞化的環境，各地方政府應積極推動建構產業群落，並考量地方特色與優勢(各地方之產學研連接)進行中長期規劃。尤其，一、應將「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改以根據各縣市

產業群聚規劃，於辦法中針對不同產業訂定差異化的獎勵幅度，並配合「產業基本法」中的中長期產業發展規劃，調整獎勵產業內容。

二、應考量各縣市產業發展階段的差異性訂定獎勵，適度調整投資金額超過十億以上重大投資為基準的現行獎勵標準，提高地方政府招商誘因。

議題九、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健康照護產業為新興產業，法源依據尚未完備，營運模式亦亟待建立，目前亟需各界共同努力，以促進該產業良性發展。而為平衡城鄉醫療差距，產業界除建議政府應儘速修法，以提供遠距照護業者執行業務的相關法源依據外，也建議放寬執業資格限制。另外，或許可考量在最終法律尚未訂定之前，政府可以選擇爭議性與危險性低的遠端照護種類先行起跑，使得產業有開始發展契機，政府可在過程中吸取真正的經驗，做為遠距離照護之定義及法令修訂之依據。

再者，或可思考南部縣市政府採用BOT方式，將遠端醫療照護產業外包民間企業或是醫院承接，縣市政府並可提供適當優惠條件做為誘因，鼓勵民間投資優質醫療資源，以加速健康照護產業蓬勃發展。

議題十、營造業亟需政府扶持壯大、進軍海外

營造業的規模關係競爭力甚鉅，以日商鹿島、奧村組、竹中工務店、清水、鐵建、熊谷組，以及南韓現代和三星綜建等相繼來台的大廠為例，其發展壯大的過程中，均得力於該國政府給予政策扶持，其於進軍海外之際，更獲得其國內金融體系

全力配合。反觀國內營造業不僅得不到政府政策扶持，尚須面對惡劣的經營環境、不友善的銀行體系，以及處處以管制為前提的管理措施，嚴重束縛營造業發展空間，更遑論跨國爭取業務。

為此，我們特建議政府：一、檢討相關法令對於營造業管理之合理性；二、政府應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議題十一、營建業當今面臨之困境，亟需政府奧援

一、公共工程案量減少，營建材料價格飆漲

國內在高鐵及高捷相繼完工後，公共工程之推案量日趨減少，競爭激烈；近年來，又因油價急遽上漲，使得國際原物料跟者上漲，同時國內營建材料，如鋼筋、鋼構、混凝土、瀝清、砂石、水電材料及設備等價格於短時間內大漲，導致營造廠手上現有在建工程遭受重大虧損，另一方面則因政府機關預算編列趕不上物價上漲幅度，而使現有招標工程經常流標。

為此，我們建議：（一）政府保障公共工程材料價格超過基本風險部份，由政府補貼予生產廠，以維持營造業購買價格，或者貼補予營造業。（二）因應砂石材料價格上漲且供應不穩定，建議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整頓砂石供應體系，以維持供應量及價格。

二、政府相關法規對營造業日趨嚴苛

（一）「營造業法」中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自行施工者外，其餘需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但由於目前專業營造廠登記家數非常少，若要求所有分包商均須具備專業營造廠之資格，不符營建市場上所採分包之現狀。此條款，在以往並未嚴格執行，故對營造廠未造成傷害，但目前主管機關有意

確實執行該規定，將造成營建秩序大亂、成本增加。

(二) 行政院環保署於96年底公告「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其中將施工機具（大部份為低頻20Hz~200Hz）之容許標準，日間由70分貝降為47分貝，夜間由50分貝降為42分貝，且上午8點前、晚上9點以後，以及例假日不得施工，又若需使用低頻機具，在施工前要向當地環保單位申請許可，核准後方可進行施工。如此一來，所有需使用機具施作之工程，均無法順利進行，耗費大量額外成本。

三、業主之合約管理對營造廠商不利

公共工程業主合約管理趨向繁瑣，文件需求量大，額外增加人員負擔。又因**公共工程設計採最低標發包，設計品質往往良莠不齊，承商經常遭到圖說不清及無法執行之困難**，但業主卻畏於承擔責任，要求承商吸收額外之支出及因變更設計所產生之延誤。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改機關仲裁之規定，將營造廠若要提出仲裁必須在業主不同意爭議調處之結果後方可進行，而現實之狀況，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處往往作出對業主較有利之裁判，易為業主接受，而營造廠又喪失提出仲裁之權利，此對營造廠之經營大為不利**。

四、外國廠商搶食國內營建市場

由於**內政部營建署無視於各國均將營造業列為特許行業，外國營造公司除非於特殊工程外不得參與本國工程，片面將外國營造廠之地位提升為「視同本國營造廠」並享有與本國營造廠相同之「國民待遇」**。因此，大量之日本著名大型營造廠，均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約有20家左右）搶食台灣之營建市場。日商由於其地緣及歷史淵源關係，又挾其雄厚之資金及先進之技術，不計盈虧搶標國內公共工程，造成本國營造廠在原本工程量已大量減少之情況下，更加難以生存。

五、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 公共建設各主辦機關之制式合約，往往未以甲、乙雙方平等互惠原則辦理，致常見霸王條款並衍生諸多爭議，為此，我們**建議應邀集法律學者、營造業者，研訂並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

六、變更設計應有變更給付

在工程主辦機關定型化契約失衡的規定下，主辦機關得以指示廠商變更施作內容且不得拒絕或停工，當變更設計程序冗長時，廠商先行施作之墊支壓力已非公平；若是屬於事實上之變更或擬制變更之情況，機關常拒絕辦理變更給付，廠商之配合施作，往往導致資金缺口愈陷愈深，更為主辦機關挾持。

為此，我們**建議工程主辦機關，若有任何變更設計需要時，應先與承商就新增工作之單價、預定給付工程款時間、應展延之工期，以及契約權益更動等事宜進行協商，並俟雙方合意，始得要求承商進場施工**。

七、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部分主辦機關若未將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工作，依勞務採購方式發包委辦，而採取自辦監造（設計）方式，遇有發生履約爭議時，即屬合約兩造直接對立，立場不易公允；且多數公務人員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保守心態，在面對廠商訴求時，鮮能適時明快解決，反造成延宕工程進展。

監造工作若由同案設計單位兼任執行，則對於廠商提出之涉及設計失當之爭議事件，恐難冀望能持平心態、專業立場進行評斷。為此，我們**建議：（一）應明定工程之設計者、監造必須相互迴避、禁止，以維持超然公正立場，並可防杜掩飾錯誤或全案把持情事發生。（二）取消公務員監造制度。（三）修改法令，明定設**

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工作。

八、契約單價訂定不合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三令五申「主辦機關決標後不得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惟實務上，絕大多數仍慣以其編列預算依標價比例調整後作為訂約依據，復拒絕接受廠商提出調價建議，以致有部份項目之單價嚴重偏離市場行情，遇有變更設計即造成不合理之追加減帳，因而增加履約爭議。因此，我們**建議落實訂定契約單價應經雙方協商，主辦機關不得逕以其預算為依據訂定契約單價。**

九、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儘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給予物價調整補償之機制，係以主計處定期公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計算依據，惟其與實際市場價格波動狀況差異極大，應**請主計處檢討進行調查之取樣方式、權重，尤其應兼顧買賣雙方於市場實際交易狀況。**依現制，廠商已須自行吸收漲幅2.5%損失，不應於物調款計算模式再予以限縮。**同時亦建議主計處發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應統一適用**（北市、高市調查所得應僅供參考），**或由承攬廠商於投標後自行選擇。**

十、降低現行工程履約保證約束，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家建設

國內多數銀行為確保債權，往往不同意辦理公共工程融資貸款，造成營造廠商除必須面對營造物料飆漲之苦外，也得面臨營運資金短缺的壓力。

雖然憑工程合約、設立備償專戶，已為現行銀行對中小企業辦理工程貸款之運作模式，惟可能面臨到發包單位不願出具同意書，同意將工程款項匯入備償專戶之困難，另銀行不願承作公共工程融資貸款因素，尚包括中小企業資金規劃不當（例成本增加、資金週轉不靈），致中途停工，銀行亦無法從備償專戶收回貸款

本金。對此，我們**期望政府通令與督促各銀行，配合國家政策，善盡社會責任，加強對承包政府機關工程的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以利國家重大建設。**

現行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機關之工程，多數招標文件皆規範廠商須繳納承攬工程總價之5% - 10% 押標金，另加履約保證金或同額預付還款保證金；而中小企業的資本額有限、融資管道狹隘受限，現金流動捉襟見肘，且資金常需做高度移動，無論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履約保證金或同額預付還款的設限門檻，讓中小企業廠商屢屢望梅止渴。對於無法籌措流動資金的中小企業，雖可由銀行出具書面保證，但因銀行相對會要求廠商對等價值之擔保品，往往又讓殷切想參與國家工程之中小企業打退堂鼓。

目前部份招標文件雖接受廠商取具殷實保證，即委請同業或其他可靠廠商保證，當承攬商無法履行合約時，可由同業保證廠商繼續完成；但殷實保證的爭議相當多，促使招標單位仍以中大型廠商為優先遴選對象，中小企業又是雪上加霜。

所以，**建議政府檢視現行採購法之規定，降低對中小企業的限制，如要求金融機構接受廠商得以合約書要求出具履約保證或取得融資，另降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合約總價金之比例（5%以下），以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之各項建設與工程。**

十一、將物價飆漲補貼門檻降低至0

國內營建大宗材料鋼筋、水泥、砂石、預拌混凝土、柏油及土方等價格不合理飆漲，為營造業所無法預期，營造業生存已遭嚴重衝擊。

再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依總指數漲跌幅度超過2.5%、依特定中分類漲跌幅度超過5%、或依特定個別項目漲跌幅度超過10%計價等調整款之機制，皆不足以彌補工程承商因大宗原物料價格不合理

飆漲所造成之虧損，嚴重衝擊營造業正常生存。

為此，我們建議：（一）現仍進行中之工程皆依總物價指數漲幅辦理補貼，將原漲跌幅度2.5%之門檻降低至0，且在建未完工驗收之工程皆列入。（二）上述搶救在建工程補貼辦法，應溯自各該工程開工之月起，迄完工驗收止。

十二、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公共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必須覓妥合法及容量足夠之棄土場所，係95年7月經續會之共識；經續會結束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也特別行文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必須切實遵行，並明定凡棄土逾50萬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土資場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再者，內政部營建署也於96年3月15日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時，增列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餘土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且出土量逾50萬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惟查絕大多數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各主辦機關仍不思積極解決承商餘土難題，不論餘土數量有無逾50萬立方公尺，依然沿引舊習，祇要求承攬廠商須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後送審，完全無視現行餘土處理之難解問題，致使政策難以推動，法條規定形同具文，營造廠商依舊必須背負全部責任，殊不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

（一）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

（二）請中央主管營建剩餘土石管理機關—內政部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明定單一工程產出一萬方餘土

以上者，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與合法設置之土資場(不限一家)簽定特約指定收受，再由營造廠商依據招標文件所示之指定土資場位置，自行估算與工區間之運距及費用後投標，俟得標後即將工區產出餘土僱車運入指定土資場處理，將可免除業主與承商間之土方問題爭議。

十三、檢討修正仲裁與調解機制

鑑於當今：（一）主辦機關所訂定之仲裁與調解程序冗長，且諸多挑剔明顯不公平、不公正。

（二）當機關對於無法辦理之變更在形成爭議後，常要求一連串之「誠意磋商」程序，要求在雙方正式磋商不成之後方可聲請調解程序。事實上機關本已函覆不同意之案件，寄望可在雙方會議室中獲得解決已難有期待可能性，實務上也常見機關藉此拖延，以磋商尚未結束為由阻礙廠商聲請調解。

（三）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會之外，各縣市發包之工程衍生之履約爭議，歸由該縣市政府所組成之申訴會審理，調解委員由其直接指定，形式上已有球員兼裁判之問題存在，難期確實公平公正地調解爭議。再者，廠商受有損失與委屈而尋求救濟，卻需面對調解必須雙方均有所退讓之前提，加上實務上均須捨棄利息與負擔費用，顯然注定了廠商之損失無法全部獲得回復之特性。遑論機關也常常不同意調解建議。

（四）機關無視仲裁制度具有快速、專業、衡平等符合工程特性所需之優點，也無視爭議即時解決有利於工程推動之公共利益，一味地拒絕接受仲裁。甚至在冗長的仲裁前置程序完成而不得不接受仲裁後，對於仲裁判斷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對此，我們建議：

（一）參考國內外調解機制，如台灣

高鐵、國外FIDIC、香港赤臘角機場等機制，健全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

(二) 解決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之問題。

(三) 解決採購法履約爭議調解之先天限制。

(四) 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拒絕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之現象。

十四、給予適當補貼，激勵船隊運輸陸砂

鑑於大陸砂石雖已開放進口，但是船隊卻以利潤微薄不進行運輸。對此，我們建議政府應給予適當補貼或以鼓勵方式，激勵船隊進行運輸，俾一來協助解決營造商對砂石的需求，二則避免營造商加重營運成本。

十五、建議通盤檢討放寬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對產業發展之框限與規劃。

近年來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增政府採購案「採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實質恢復最低價標而違背最有利標）及增加「同類款付款還款保證」，要求（即在履約保證之外，並扣住第一期款付款延押到完工驗收之後九十天返還）契約罰則「按合約金額120%計罰」，極不合理，建議應予修正放寬。

議題十二、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應分開招標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實施以來，工程主辦機關為圖作業方便，經常以承辦人員不足或非水電工程專業人員等藉口，將水電工程總包在土木建築合併辦理招標，造成市場進入障礙，使得大部份為中小企業之水電工程業者，無法直接向業主承攬其專業工程項目。

再者，如由營造廠商得標後分包水電

專業協力廠商，其價格如何制定，主辦工程機關已無權置喙，且水電專業工程非營造廠商之營業範圍，又如何進行工程介面整合與管理工作，嚴重危及公共工程市場之交易秩序，更影響公共工程之品質。

為此，我們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視公共工程市場公平、專業之良性競爭，落實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以分開招標為原則，重新修訂「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並飭令各工程主辦機關遵照辦理，以維公共工程市場交易秩序暨水管、電氣工程業者之合法權益。

議題十三、對欲發展海外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鑑於本國營造廠：一、規模小，不足以承擔海外工程營運所需資金及可能發生之風險；國內營造廠除大陸工程外，大部份均未具備有承做海外工程所需之規模，且政府並未積極協助營造廠取得所需資金及分散風險所需之保險，故國內營造廠要拓展海外工程極為困難。

二、欠缺銀行融資及保證：赴國外承攬工程最先決的條件，是要能提出銀行對營造廠所做之保證（如押標、履約、預付款、保固保證等），其次是，工程進行中須得到銀行的融資作為施工週轉之用。

加上台灣之銀行業大部份均未向外發展，僅有極少數銀行在少數地方設立分行，致使本國營造廠若欲爭取國外工程，卻得不到本國銀行的奧援。又即使有國內銀行願意承保，但輾轉經由本國銀行透過外銀取得當地銀行之保證及融資，其所產生之費用極高，並不可行。

鑑於外國營造廠（如日、韓等國）赴國外承攬工程，通常都由其政府指定其本國之進出口銀行，承做營建之融資及保證。基此，我們建議政府對有意赴國外承

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尤其是，對於邦交國工程援助項目，外交部及國合會與輸出入銀行和中國國際銀行合作，由本國營造工程廠商承擔建設工程業務，其詳細辦法由外交部訂定。

議題十四、選定「陶瓷產業」為提升傳統產業的標竿產業

陶瓷產業是最具代表性的傳統產業，現今年產值仍維持新台幣300億元以上，就業人口一萬五千人。我們對於提升陶瓷產業的具體建議如下：

一、政府政策應長期一致

由於政府產業政策常忽視傳統或中小企業，以致陶瓷業者不知磁磚何時會變成政府突然放棄的另一個犧牲籌碼，以致產生躊躇不前的心態，甚至不敢再加大投資。但這樣的結果，必定造成產業一再沒落，最後可能關閉或出走，而這應該是政府所不樂見的。目前存留在國內少數較具競爭力生產廠商（品質不輸義大利，但成本低60%），一直響應政府根留台灣，陸續投資，除了繼續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及附加價值外，也盼請政府團隊能夠創造產業有利環境，更重要的是必須政策持久一貫，如明確宣告10年內不開放中國大陸磁磚進口，讓業者放心投資更新設備，才能保有整個產業永續競爭力。

二、應嚴格防杜及查緝違法進口

（一）對於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品，除應繼續禁止，不宜輕易開放進口外，更應從邊境管理著手，落實商品標示法的查核，例如磁磚坯底需烙印產地，海關務必嚴格把關，未烙印產地證明者務必揪出，禁止進口；另要求駐外單位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商人自第三地以假產地證明非法轉（進）口來台灣。尤其要增派專業駐外人員，若需要更專業人員協助現場查驗，可洽請國內各產（工）業同

業公會人員前往協助，絕不可片面或任由出（進）口商誤導，駐外人員及海關必須多方查證其產量、生產設備等之真實及完整性，或由具有公信力之機構（如SGS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認證，才能有效防杜。

（二）建立陪驗制度，由陶瓷公會遴選專業人士，協同海關每批查驗磁磚實品（若能夠比照外國的進口事先審查制度更好）。去（2007）年6月，陶瓷公會受海關之託前往越南相關廠商訪廠，經查部份廠商設備及生產能力仍有不足之處，但卻宣稱有生產能力，藉以挾帶違法中國大陸磁磚進入我國境內，此一現象，非專業人員不足以判斷，而為防止查驗漏洞，建議建立陪驗制度。

（三）請關稅總局要求所有進口報單應填載生產國工廠之名稱及地址，同時在進口統計上採國外出口工廠及出口商總歸戶，以嚴格把關出口到我國之數量，切實防杜虛報。

（四）對高價低報之貨品，嚴防逃漏稅及不公平之競爭；合理價格應徵詢產業公會為依據。

（五）對虛報號以人造石、微晶玻璃陶瓷複合磚，或以石材冒充、蒙混及挾帶進口之中國大陸磁磚，請海關嚴格查察。

（六）經濟部貿易局要求駐外人員根據「生產磁磚必要設備資料及產能」，切實查明「產地證明」之真偽，以拆穿「假產地證明」。

（七）針對偽照產地證明案，要求查獲機關單位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查辦，或均依刑法之偽造文書罪嫌移送法辦。

（八）緝私工作艱辛，應給予緝私執勤人員適當之激勵，須儘速修正「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以恢復緝私獎金制度，給予認真緝私執勤人員實質之鼓勵。

三、落實商品標示及查核

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貿易局增設

「進口磁磚合理檢驗標準（如：CNS及輻射標準）審查程序」，以確保其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逐批抽驗以防具有超量輻射及不安全的磁磚進入國內市場。最近標準檢驗局的抽檢，就顯示進口瓷磚不合格比率高過國產品甚多，故**建議商業司應重點密集查報商品標示法，以及要求各縣市配合派請專員協助查緝不符規定之產品。**

四、提高陶瓷製品進口關稅

陶瓷產業為我國之特色產業，加上原物料高漲，現行進口陶瓷貨品竟採低關稅（8.5%~10%），已重傷害我國陶瓷業。反觀東南亞、中國大陸對其進口陶瓷品之關稅為15%~35%，高出我國甚多，對我國出口顯得相當不利。因此，**我國應相對提高陶瓷製品之進口關稅，或者要求對方降低關稅。**

五、補助使用替代性能源

（一）世界各主要國家之工業用能源價格，都遠低於民生用，其主要用意在於維繫產業競爭力，並對民生所用的能源提供節能誘因；而我國的能源稅條例（草案）中，則未重視此點，所以**應降低工業用之燃料價格，並補助陶瓷業者使用水煤氣，以降低能源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工業用燃料油為工廠之鍋爐及汽電共生等運轉必備之油料，其價格對業者之經營成本影響至鉅，值此政府大力發展經濟之際，工業之動力推動唯燃料油是賴，若中油對增購量採浮動價格方式辦理，則廠商之購油成本將再增加30%以上。因此，**由經濟部對業界所需工業用燃料油，其增購數量之價格應比照合約價格，以維業者生機。**

（三）**要求中油公司對工業燃料（例如磁磚、衛生瓷廠）之供應額度不訂上限，任由用料廠自訂額度，並以牌價計算，以具體降低生產成本，為國家增加競爭力。**

六、推行愛用國貨運動

（一）**政府採購應比照新加坡、日本等國之規定，使用符合國家標準（正字標記）之優質MIT產品。**

（二）**請政府相關部門將推行愛用國貨列入施政項目之一**，每年並編列部分預算協助執行。例如請教育部將「愛用國貨」列為中小學公民教育的課程，並且積極宣導全民愛用MIT（正字標記）之本土優質產品。

七、協助建立品牌，辦理國內外行銷

政府應協助台灣區陶瓷公會與鶯歌陶瓷博物館，定期舉辦國內外「陶瓷新品評鑑展」，以協助新品的開發及行銷。此外，**政府應鼓勵業者發展品牌行銷，為利於打入國際市場，陶瓷產業應透過整合建立「共同品牌」，並由政府協助輔導及國際行銷。**

八、獎助使用省水馬桶

由政府補助省水衛浴陶瓷之開發，如具體補助民眾換裝省水製馬桶，既可開發新陶瓷又可大量省水，一舉兩得。

九、轉導成立陶瓷群聚產業，並設立陶瓷技術研習中心

選擇苗栗及鶯歌成立陶瓷群聚產業，有如規劃工業區一樣，以激發陶瓷產業發展，形成區域特色，附帶發展觀光事業。並由政府專案補助，建造陶瓷技術研習中心，委由陶瓷公會結合台灣工藝研究所、技職學校經營，以培養陶瓷專業人才，提升陶藝水準。

議題十五、設置電鍍專區

一、排除進駐彰濱電鍍專區障礙

雖然在彰濱工業區設置金屬表面處理業者（電鍍）專業區及集中廢水處理廠，是政府輔導業者合法化並減少水污染的美意，但據已進駐廠商描述，該工業區目前有下列問題：（一）自來水供應量不足；

(二) 廢水處理設備容量已達飽和，且工業區土地比市價高出三到四成，租金亦居高不下，難以引導電鍍廠到彰濱工業區設廠。

為此，我們建議：**(一) 增加工業區自來水之供應量；(二) 更新廢水排水管管徑，擴大廢水處理設備容量；(三) 請經濟部研擬，如何以合理的價格出租或出售彰濱工業區的土地。(如台糖土地「先租後售」模式，租金可扣抵買價)**

二、在北中南都會邊緣設置合法電鍍專區

電鍍本身非一項「產品」，而是一項多功能的加工技術、需與上下游廠商配合的「產業聚落」問題。政府不應侷限電鍍業者只能在彰濱工業區設立，或任由各地方政府一味地打壓，否則只會使非法業者更加猖狂、對環境破壞更大！試想如果上游企業將產品交給非法電鍍業者代工，其後果可想而知，因為一個連合法處理設備都沒有的工廠，又怎會依法處理廢棄物及廢水問題？

為此，我們建議：**政府如欲避免污染源，應在北、中、南都會邊緣位置設立合法之「電鍍專區」，提供電鍍業者合理的生存空間；**同時，配合工業局目前推動的「006688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給予土地租金優惠。

議題十六、高雄煉油廠就地更新

中油高雄煉油廠25年遷廠計畫，原由當年行政院郝柏村院長為興建五輕一時權宜之策被迫所做之決定，如今時空環境均已轉變，科技帶動環保及工安技術之進步及設備更新，過去煉油廠對附近環境及居民之不利影響已不復存在，由於中油高雄煉油廠現有設備及設施價值高達數千億元，遷廠影響層面非常龐大，所有業者地上設備設施及地下管線網等，如硬要拆遷

將造成大多數無法使用且有工程技術上困難，強行實施將迫使一半以上的石化廠關閉或倒閉，導致國家資產重大損失。

再者，中油高雄煉油廠及中下游業者，僱用就業人口眾多，如煉油廠遷往他處，將對勞工及其家庭生活造成影響，家庭及個人因就學就業因素無法前往外地工作，將造成失業人口增加，可能演變成爲社會問題。

過去中油高雄煉油廠內老舊、污染設備，近年來均已陸續拆除，現有設備多屬新銳及高效率工廠，中油多年來投下鉅資改善環保，所有環保措施均在國家標準之上，已無須另覓替代地點，因此建議高雄煉油廠就地更新。

總之，綜上所述，產業發展政策係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目標方針重點所在，實不可草率等閒視之；其中最關鍵者爲「知予之爲取，政之寶也」，政府只要建立具有投資誘因的合情、合理、合法的環境與機制，產業界自會努力打拼，爲台灣的經濟再創高峰。⚙

第二節

能源政策

能源是推動國家發展及經濟活動的基本動力，其對人民生活、經濟的成長與國家安全之重要性不言可喻。特別是，能源是我國產業的重要投入，在我國經濟發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對我國經濟成長的貢獻甚鉅；尤其，過去配合產業發展所實施的管制式能源價格制度，更奠定了我國產業得以擴張、經濟得以快速成長的基石，使得國內產業在穩定的能源價格政策引導下，獲得價廉而充裕的能源供應。

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不僅過去管制式能源價格制度，會產生不利節約能源的推動、阻礙資源使用效率的提升等諸多負面的影響。同時，由於近年來各國環保意識抬頭，國際能源環境多變，我國能源發展面對京都議定書生效對溫室氣體減量的壓力、高能源價格的趨勢、傳統能源耗竭尋求替代能源的日益迫切，以及面臨能源、產業、環保政策間的協調與統合等問題，在在牽動我國能源政策的制定。為此，我國實應因應內外環境變化，落實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擬定穩健妥適的能源政策。

因為近年國內的能源政策，係以「非核家園」為主軸，發展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為輔，但由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受到成本偏高及地形限制等因素影響，以致其迄今占能源總供給的比率相當地低；其次是，我國實施「非核家園」政策8年來，雖使得核能發電比重逐年降低，但燃煤發電比重卻逐年增加，而且在燃煤發電過程中所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不僅對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國人每人年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平均值的2.5倍，在亞、歐

洲排名第一，特別是國內用電量大、屬重要基礎及能源密集產業，更常常成為二氧化碳減量的被檢討對象。因此，我們確有必要在積極推動節約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外，也應同時重新檢討能源的配比，維持一定的核能發電比例，以維持能源供應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基此，本會對於政府能源政策，提出如下建議：

議題一、積極推動低碳電力結構，重新檢討能源配比及非核家園政策

議題二、請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必要性、配套及實施時機

議題三、在取消油、電價凍漲措施的同時，也取消夏季用電收費方式

議題四、修訂不合理的汽柴油售價公式，以落實油品自由化政策

議題五、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域產業與工商發展之電力基礎建設

議題六、提供適當獎勵及輔導措施，鼓勵業者投入潔淨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之技術研發及運用，以落實研發成果

議題一、積極推動低碳電力結構，重新檢討能源配比及非核家園政策

根據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94年能源使用所造成的CO₂排放量為257百萬公噸，其中58%之排放量來自於發電設施。**以製造業為例，我國製造業之直接排放量（不含電力使用）及間接排放量（含電力使用），分別占總排放量之19.6%及54.5%，代表全國有34.9%之CO₂排放量，來自於製造業用電量之貢獻，可見電力CO₂排放係數的高低對製造業之CO₂排放量及減量成

效，有顯著的影響；我國94年的電力排放係數為0.632 公斤CO₂-e/度電。95年度則為0.638 公斤CO₂-e/度電，較94年成長0.9 %。其主要是因為燃煤發電比重增加、核能發電比重降低，使得發電燃料結構改變所造成。

由國際能源總署(IEA)發布之相關資料換算世界各國2004年電力排放係數得知：我國的電力排放係數(2004年是0.628公斤CO₂-e/度電)與產油國家相差不遠而顯著高於工業化國家，例如：汶萊(0.881)、巴林(0.881)、阿拉伯大公國(0.842)、澳洲(0.841)、沙烏地阿拉伯(0.762)、科威特(0.74)、卡達(0.649)、美國(0.576)、德國(0.453)、韓國(0.443)、荷蘭(0.440)、日本(0.424)、加拿大(0.209)、法國(0.087)、瑞典(0.051)、瑞士(0.024)、挪威(0.007)、冰島(0.001)。

假設各國的發電結構與我國相同，則我國在CO₂人均排放量的世界排名將從第18名降至第28名，並未偏高。另以鄰近之日、韓兩國的電力排放係數(0.424、0.443)來換算我國CO₂總排放量，由「發電端」就有約30%(或約7,000萬噸/年)之減量空間。

為有效抑制CO₂排放，下列幾點建議：

一、鼓勵及補助再生能源、低碳能源：提高生質能、水力、廢棄物能源等替代性能源的比率；例如：合理調整及鬆綁環保法規，鼓勵農業廢棄物、社區或產業無毒廢棄物納入當地區產業生質能鍋爐當燃料應用，以降低產業鍋爐對石化燃料的依賴，進而降低CO₂排放。

二、積極推動節能運動、新建火力發電廠採用高效率發電設備、鼓勵以「工業區為單位」，使用天然氣之汽電共生系統。

三、重新檢討非核家園政策：核能發電的配比偏低將不利CO₂排放之降低，

此亦與國際強調無碳、低碳能源使用之永續經營理念相互違背；又再生能源僅能作為輔助性發電，尚未能大幅供電。因此建議擴大核能發電比例，**加速完成核四建廠作業，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作為替代方案**，並考慮在現有廠址加裝新的核能機組。目前國際間再度興起增加核能發電的風潮，與我國同為缺乏自產能源的日本、韓國，亦維持或適度增加核能發電，聯合國、歐盟及G8高峰會等報告也一致公認核能是抑制地球暖化最有效的方法。

議題二、請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必要性、配套及實施時機

能源稅屬於新的稅制，未來對於節約能源、環境保護、產業及經濟發展、財政收支與稅制改革，均有深遠影響；所涉層面及問題非常複雜，因此，政府應對環保、物價、經濟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等多方面的評估，課徵之能源稅是否真能達到其預期效益。

對於「能源稅條例」提出下列建議，供立法參考：

一、政府所規劃的能源稅是從「生產面」課徵，將導致國內產品生產成本增加，相較於無須課徵能源稅的進口品，國內產品之競爭力下降，進而導致廠商減產、事業萎縮降低投資意願，也因此讓能源使用效率較低的國家藉此機會增加產量，以填補我國廠商退出的市場，反而造成全球的能源消耗增加，並排放更多的二氧化碳，對全球的環境傷害更深。

課徵能源稅改從「消費面」課徵，讓國內產品與進口品同樣於消費時課稅，一致的競爭基礎，國內廠商即無競爭力削減的疑慮，同時可藉由課徵消費稅提高能源使用價格，達到促進節約能源的效果。

二、用作發電用途的燃料免徵能源稅的優惠，避免因進口品無須課徵能源稅，

致使國內廠商喪失相對的競爭力，進而造成國內廠商因國內市場被進口品取代，而被迫減產。

三、**全面評估與檢討與能源相關稅賦之減免與廢除**：針對目前已徵收的空污費、土污費、汽燃稅、貨物稅、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相關能源賦稅，在能源稅開徵前，必須重新評估與檢討，避免同一能源繳交不同稅目的稅賦，造成多層剝削。

四、**以漸進法適時**（如國際能源價格大幅下跌時）**推動能源稅以降低對經濟之衝擊**；將能源稅稅收做為下列用途以減少對經濟之衝擊：

（一）對於減溫績效良好的廠商給予能源稅減免或退稅。

（二）降低個人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

（三）配合取消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四）仿北歐國家分擔企業提供員工的社會安全支出以增加就業。

（五）對低收入戶給予能源津貼。

（六）向國外購買碳排放權。

（七）溫室氣體減量之研發及政策研究。

五、**能源稅應徵稅額調整**，建議由目前固定逐年調增，改以由財政部召集相關部會，依據能源稅之計算公式，並配合國際油價走勢、節能成效與國內經濟等指標，逐年修訂來年各類能源適用稅率，以**避免因課徵稅額過重**，而造成國家與產業競爭力下降及物價膨脹之負面效應。

六、**建議主管機關審慎評估能源稅開徵後**，對於**節能、環保之實質影響與助益**，以**避免能源稅課徵**，反而對全球環境造成傷害。

議題三、在取消油、電價凍漲措施的同時，也取消夏季用電收費方式

過去以來，台電為鼓勵節約用電，特於夏季期間調高電價，期能以價制量，避免因夏季用電量過高，造成供電不足。

至於所謂「夏季用電」，即是在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4個月期間，調高用電計價，如用電在110度以下，電價維持不變；110度至330度之間者，電價由一度約2.45元調高為2.73元（漲幅為11.4%）；用電在330度至500度之間者，電價由一度2.9元調高為3.64元（漲幅為25.5%）；500度以上者，一度調高至3.74元（漲幅為29.0%）。換言之，夏季期間用電愈多電費漲幅愈高。

近來，由於油價節節攀升，同時新政府為合理反應油、電成本，也決議回歸浮動油價機制，讓油、電價一次漲足；對此，我們產業界雖然不反對，但因適逢夏季將屆，如同時採用夏季電價，將大幅增加企業用電成本，對企業帶來嚴重衝擊，並使物價上漲火上加油。

因此，**我們建請政府有關部門，在調漲油、電價格時，能一併檢討取消夏季用電的收費方式以為配套**，期藉以減輕企業負擔。

議題四、修訂不合理的汽柴油售價公式，以落實油品自由化政策

政府自民國90年公告實施石油管理法做為油品自由化之依據，開放油品進出口業務，但因國內油品售價未能與國際接軌，造成進口商因嚴重虧損導致歇業。

目前國內煉油廠進口石油與輕油等原料完全免關稅，但進口商進口汽油之關稅為10%，遠較韓國關稅3%高出數倍，使成品油進口業者與國內煉油廠處於不平等競爭。

近年來政府為扶持新的民營煉油廠加入市場，允許上述不合理措施。但新煉油廠過去數年已獲得高額利潤與投資報酬。

籲請政府能降低汽柴油關稅，讓進口業者與國內煉油廠能有較公平之競爭機會，同時在訂定售價原則時，能考慮成品油之進口成本，讓進口業者有生存空間。

議題五、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域產業與工商發展之電力基礎建設

電力系統之供電品質中，瞬間停電和電壓驟降對於一般民生用電戶或許影響較小，但對於產業界卻有相當大的影響。若干產業其生產設備對於供電品質的要求較高，一旦電力品質不穩定容易造成工廠生產中斷、不良產品、設備毀損，嚴重影響工廠運作效率及產能，甚至影響產業客戶之權益，造成產業界之鉅大損失。

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域產業與工商發展基礎建設電力之供應連接到位，協助台電排除變電所和線路建設推動之困難與障礙，以利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在產業申請後很短時間內可以接電生產，提供產業界生產所需穩定與質優之電力。

大台北都會縣市地區，由於電力基礎建設骨幹超高壓變電所及電源線路遲遲不能上來且落後計畫時間6年多，對產業和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請優先排入施政目標限期完成。

目前部份變電所建設遭遇諸多困難，工程無法順利進行，將造成未來電力供應中斷的隱憂，如北部地區的三蘆、松湖、大安等超高壓變電所，雖極力爭取廠址多年，至今仍未能順利克服，需請地方政府大力協助取得廠址，以期早日解除供電危機。

議題六、提供適當獎勵及輔導措施，鼓勵業者投入潔淨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之技術研發及運用，以落實研發成果

我國能源進口比例高達98%，為降低

國內對於進口能源的高度依賴，提高我國自主能源及潔淨能源的比例，政府致力發展再生能源、新能源及節能技術的研發，在「2007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以能源科技為主軸分別就「節約能源」、「再生能源」、「前瞻能源」等多項全球能源科技做討論，今(97)年編列51億元來推動能源科技的發展。

目前國內能源科技研發經費主要集中於少數的研究機構，風險相當高，其研發績效較難展現，而科技研發成果最終目的是應用於產業界，因此，建議政府提供適當的獎勵措施如：經費補助及租稅優惠等，鼓勵民間大型企業投入能源科技的研發，結合相關研發資源與實務應用，以落實研發成果。

國內中小型企業本身研發資源有限，但希望經由生產技術的提昇，朝向低污染、高效能、低成本的潔淨生產之路邁進，以維持競爭力，因此，建議政府能責成相關單位協助技術升級及產業投資補助的申請。

透過獎勵措施及技術輔導，引導國內產業界積極投入潔淨能源、節能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不僅可以穩定能源供應、改善環境污染及溫室效應，更可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為新興高科技產業，促進國內產業的永續發展。

總之，鑑於能源政策對主要以出口為大宗的我國而言，影響甚鉅，故在研擬能源政策時，必需同時考量我國競爭力及全球化貿易行銷、生產與物流等面向，並深入分析產業的承受力，研擬完整的能源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參酌先進國家的實施經驗，進行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開發替代能源、穩定能源供應，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增加潔淨能源的比例，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第三節

環保政策

自1992年地球高峰會議後，永續發展已普遍成爲世界各國的國家政策目標；接著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於1994年3月21日正式生效，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及減量工作，京都議定書也在1997年於日本制定，限制二氧化碳排放，直接衝擊各國的能源配比與產業結構，各國因而調整其國家整體策略，推動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各部門政策措施、限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修改能源管理相關法律等，此股國際環境保護的潮流，對於我國環保政策，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推動環境保護工作，都有重大的影響。

國際間全球化快速發展與環保意識高漲，加上綠色消費觀念的興起，使得環境保護的議題受到重視，我國自1980年代後期開始環保抗爭，各環保局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日增，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有所對立，在所難免，但以永續發展的角度，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是可以兼顧並找到均衡點的，生產技術同環保意識比例提高，不僅環境品質不變，經濟成長也得以提高，許多研究已證實此論點，並多有實例印證。

政府兼顧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二者“雙贏”局面時，應扮演維持均衡的角色，有關溫室氣體減量、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重要議題，政府應更具魄力簡化行政程序，實現具前瞻而正義之環境政策。

謹就相關環保問題建議如下：

議題一、審慎考量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

議題二、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

議題三、訂定合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政策

議題一、審慎考量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

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正由立法院審議當中，由於溫室氣體減量法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至鉅，在制訂該法案前，爰建議應先審慎考量以下六點：

一、正視我國能源與電源結構：

基於溫室氣體減量問題與國家產業政策、能源政策息息相關，建議政府在制訂溫室氣體減量法時，應同時檢討產業政策與能源政策，而各國溫室氣體減量，皆以能源政策爲出發，溫室氣體減量與能源政策，在我國分屬不同部會管轄，2005年全國CO₂排放量爲257百萬公噸，其中約58%係由發電所排放，製造業直接排放（不含電）及間接排放（含電）占比分別爲19.6%及54.5%，即全國CO₂排放量中有34.9%係來自於製造業之用電量（約占製造業排放比例之64%），故電力排放係數的下降，將十分有助於製造業達成CO₂減量目標。

（電力係數：2006年0.638 公斤CO₂ e/度，2005年0.632公斤CO₂ e/度，95年排放係數較94年成長0.9%，主要是因爲核能發電比重偏低所致。）另依94年6月全國能源會議規劃未來發電裝置容量結構配比，比對1990年與2025年之發電裝置容量結構配比顯示：我國的能源政策並未朝低碳或無碳方向前進且核能發電比率一路從1990年的30.47%降低至2025年的5%；此與COP13會議後各先進國家已增建核能發電廠的世界潮流相互背離。

故能源、產業及CO₂減量三者互相關連，政府應整合出一套完整的產業政策、能源政策以及CO₂排放減量政策。

二、以行政命令訂定減量目標：

在母法中訂定減量目標與基準年並不妥適，目前沒有任何京都議定書非附件一國家，於法令中明定減量目標。

設定國家減量目標，應在不影響人民生活水平之前提下，透過嚴謹的程序，考量國際情勢、檢視國際對我國要求的責任、我國競爭對手動向、我國特殊環境、經濟體質、與改善能力等，若為明示我國努力目標，有明確方向可供努力，則減量目標與基準年應以行政命令訂之，以因應全球快速變遷，隨時予以調整，避免自我設限。

三、舉國應同步進行減量：

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一般大眾都需要共同參與減量工作。勿僅偏重於產業界，應明述政府、各事業與個人在溫室氣體減量上的責任，使之有所遵循，更達事半功倍之效果。

是故溫室氣體減量涉及政府行政部門相關權責業務，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及檢討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分工、整合、推動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訂定減量目標及行動計畫，並推動之。

四、訂定法令前後應進行各項衝擊評估與建立相關數據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進行各項衝擊評估報告，預先評估訂定法令前後對各利害關係人、國家整體之影響衝擊，如此政府再據以訂定相關法令，才能更為周全，並且易於向各界說明、溝通；立法架構、方向與原則更應明確，使各界有所遵循。

五、儘速訂定自願減量機制與輔導、獎勵措施：

為鼓勵事業主動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事業主動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減量目標及期程，經查驗機構查證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減量額度；經認可之減量額度，得作為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排放量之抵換或交易。

而減量工作亦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

排放量之盤查、登錄、查證、自願減量及參與國際合作減量，並得獎勵或補助之。

合理調整或整合環保法規（包括廢清法、空污法及環評法等），簡化管理機制使社區或產業之無毒廢棄物能納入當地區產業生質能鍋爐當燃料應用，以降低產業鍋爐對石化燃料之依賴，也可以從而降低CO₂排放量。

六、去除不公平之罰責：

目前草案版本中只針對產業界施加嚴厲的罰則，並不符公平、合理原則；溫室氣體減量的責任應由政府部門、社會各界及大眾共同來承擔。由於很難對各環節的減量責任公平施以罰責，所以國外的溫室氣體法令大多只針對故意提供錯誤信息，阻撓盤查或洩密之機構或個人制定罰則，以扼阻不當的干擾，因此罰則無需過重。所以建議對於因故意提供錯誤信息、阻撓盤查或洩漏業務機密而干擾節能與溫室氣體減量之公私機構或個人，才處罰之。

議題二、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

自1994年12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法」由總統公布實施後，因為環評法律涵攝不夠明確，例如「有…之虞」、「不良影響」、「重大影響」、「必要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認可者、公告者、指定者…」、「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法條中充斥不確定概念，往往必須由主管機關補充或審查委員作餘地判斷，有業者即針對環評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訂建議：應明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之認定方法等，對於法條提出多項建議（參照建議彙總表）。

因為法規與環評制度設計上不夠周全，運作時又受到不同利益團體或個人諸多之非理性干擾，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效率不彰，延宕許多重大民生建設及經濟開發案。除了蘇花高速公路之外，例如國光石化與三輕擴建總投資額超過6000億元，加上

台塑企業投資的大煉鋼廠，總投資金額近兆元，因此有必要修訂環評法規及調整、檢討環評審查程序。首務之急在於改善現行環評委員會運作機制，審慎遴選環評委員，尊重專業並修正環評法，改變目前環保一票否決機制，並將環評審查之重點聚焦於實施個別計畫對環境之影響，而非無限上綱；環評審查作業期程並應加速。

議題三、訂定合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政策

我國現行之「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乃是對住家、商業及工業區等土壤採取單一之管制標準，由於顧及住家土壤污染可能衍生重大之健康風險，故所制定的管制標準較為嚴格，**在現行對住家、商業及工業區都相同的單一管制標準下，導致對工業區土壤的管制過於嚴格。**

另外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中對污染場址的要求是「將土壤中的污染物濃度整治到管制標準以下」，但在現行單一而嚴格的「管制標準」下，**產業界在租購工業區土地而遇到污染時，就不易以經濟有效的方法整治到「管制標準」以內。**

而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基金，主管機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依其生產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規定，來徵收費用；數年來，只向石化業者徵收整治基金並不符污染者付費原則，主管機關也一直在研議擴大指定徵收的物質及對象。但溯本清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二條本身是否具有公平性及合理性？**製造者及輸入者既非污染者亦非整治後之受益者，所以擴大指定徵收物質及徵收對象之研議，在產業界引發相當大的異議。**

而二次工程材料的規範不明，對於二次工程材料而言，雖然其堆存與再利用皆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但因與土壤、地下水接觸而被比照土壤看待；若其污染物質的含量超過土壤的「管制標準」，就常被認為會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對這些二次工程材料而言，如何才能符合「土水法」的規範，並沒有明文的規定。因此外界常以最嚴格的標準來看待二次工程材料，對其推廣應用形成莫大障礙。

因應上述業界面臨之問題，爰建議以下四點：

一、分區制定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建議比照先進國家之發展趨勢，對健康風險較低之工業區制定較合理的土壤管制標準，使工業區土壤污染的判定以及整治目標的決定能更為務實而符合成本有效性，並針對部分控制或污染場址，可進行有價值的商業利用，以增加污染土地之再利用。

二、比照焚化爐底渣將其「再利用管理方式」及「三級的品質保證系統」沿用於工程材料之應用，以解決二次工程材料加以資源再利用的障礙。

三、為符合污染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應改為向污染者徵收整治費，及未妥善資源化之業者徵收較為合理，取代目前向原料使用者徵收。

四、提供業者整治環境誘因：在污染整治過程中，增加整治之誘因，建立諸如污染場址土地再開發機制、對業者提供租稅優惠等機制，以鼓勵整治代替司法訴訟，既可清除土地污染，復又促進土地之再利用，使土地早日恢復生機。

總之，國家唯有在良好的經濟基礎下，環境保護才得以永續發展，而永續發展的理想，則必須落實於實際可行的策略中，包括制定合理的環保法規與制度等。因此，不論是溫室氣減量、環境影響評估或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政策，皆需納入環境永續性的考量，才能使國家朝向永續發展。⚙

第四節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急遽轉變，產業及市場結構丕變，交易型態日愈複雜，為營造更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以「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作為施政主軸，有效提升產業良性競爭及國際競爭力外，為契合時宜，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之施行，不僅完成「公平交易法」第四次的修正，並研修許多重要處理原則，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等。

而消費者保護方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近年來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亦積極採行各種作為，以實現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的立法意旨，譬如：加強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與考核，促進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落實執行；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暢通消費申訴管道；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完備消費者保護法制體系；強化消費者保護官職權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功能，積極維護消費者權利；增進消費者保護行政業務資訊化能力，提升行政效能等。

其他以營造及維護我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之相關單位，如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關政司等也都有很好的施政成績。然而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變遷快速，交易型態日新月異，法規的執行又常因執行人員的認知不同而有不同的解

釋，以至影響法規的執行成效，甚或扭曲了法規制定的原有目的。

本會謹就過去一年來，業者反應其在經營時遭遇之困難及對相關法規內容與草案制定之意見提出下列問題及建議，供政府施政參酌：

議題一、建請修正公平交易法第18條、第30條及「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議題二、建請研擬嚴密之網路交易課稅機制

議題三、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有關郵購買賣與訪問買賣7日無條件退貨之規定，以維產業正常發展

議題四、建請政府於制訂與消費者相關之法令時，應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以利國家整體發展

議題五、建請政府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前應徵詢、參採本會及相關產業公會意見

議題六、建請合理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對商品與服務之調查、檢驗結果之規定，以維護業者應有權益並有效解決消費爭議

議題七、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病（斃）死豬取締，並建立病（斃）死豬收購機制與運輸管控及豬隻保險制度

議題八、建請海關、檢調單位、海巡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緝走私、虛報貨名或虛報產地之非法行為

議題九、建請加強查辦不當漲價

議題十、建請主管機關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業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

議題十一、建請審慎研擬「國民營養

基金」之徵收規定

議題一、建請修正公平交易法第18條、第30條及「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雖然公平法第18條，係為符合市場自由經濟而設，然實務上「交易相對人」及「再轉售之第三人」囊括了一般消費大眾與經銷商，在經銷商任意轉賣的狀況下，往往造成商品品質及價格紊亂，供貨廠商難以統合管理，卻必須承擔全部的消費權益責任，實為不公，基於交易市場整體平衡與公平，並顧及消費者權益，應對於再轉售者賦予適當之規範。因此**建議修改為「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限制其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不得為之。有前項之限制約定者，其約定無效。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此外，目前依法規定，當通路商基於市場優勢地位對供貨商為不公平交易時，供貨商雖可以通路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或24條，向公平會提出檢舉，或是提起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但此已屬事後之救濟程序，除了造成雙方合作關係決裂，亦可能因冗長之救濟程序而使得損害擴大。再者，供貨商有賴通路商之行銷通路，惟恐通路商日後進行報復，斷絕通路，怎能期待供貨商主動檢舉通路商之不公平交易行為？因此**建議將公平法第30條：「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修改為「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

請求防止之。同業公會得受被害人委託，代行前項之請求。」並建請公平會居間建立供貨商與通路商之調解協商機制、重新研修「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徹底有效解決供貨商因恐通路商的報復而不敢提出檢舉。

議題二、建請研擬嚴密之網路交易課稅機制

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買賣已是一種成熟的交易模式，根據調查，2005年我國電子商務在B to C交易額大約新台幣750億元左右，2007年已破千億元，網路商店逐漸取代一般商店，成為普羅大眾主要的購物管道。

依據財政部2005年5月4日公布之《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其內容係建構在現行租稅法律規範下，主要是為了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與透過網路銷售間的租稅衡平；至於一般個人透過網路出售其自用貨物之行為，依正常情形，因為該等貨物銷售價格大多低於原始購入價格，根本沒有所得產生，並不發生課徵綜合所得稅問題。因此，對於絕大部分偶爾透過網路銷售其日常使用物品之一般個人，完全不會發生課稅問題。然而事實上，近年來個人式網路商店，已不再只是銷售其日常使用物品，不僅供貨企業化、營業量亦與店面銷售不分軒輊，甚至有凌駕情形，一般商店在面對網路商店無店租負擔，又無嚴密課稅機制之不公平競爭下，已面臨嚴重的生存危機。**基於賦稅公平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請政府研擬嚴密之網路交易課稅機制，以營造公平、合理之商業環境，促進產業正常發展。**

議題三、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有關郵購買賣與訪問買賣7日無條件退貨之規定，以維產業正常發展

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第19條之1規定「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前述規定，在消費者保護法制定初期，為達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確有其必要。但隨著產業發展型態與消費型態之轉變，已逐漸嚴重影響國家產業發展，理由如下：

一、由於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電訊產業之發達，以及消費者追求便利消費之逐漸普及化，郵購買賣已逐漸成為市場重要行銷管道，業者可針對消費者之需求，提供各式各樣之產品，供消費者選購，不但大幅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滿足消費者便利，更能活絡市場經濟，促進國家產業發展。

二、但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致使不少無法保存7日以上之商品，無法以郵購買賣之方式行銷，如生鮮農漁產品、年菜等不易保存之食品等。此類商品如以郵購買賣之方式行銷，倘有消費者於法定無條件退貨期之7日內，待商品腐壞再行退還，企業經營者必蒙受損失，倘業者不願受損，則糾紛必起，嚴重影響市場經濟之運行。

三、另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1規定「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對市場服務交易更造成嚴重影響，因服務交易既已完成，消費者已享受服務成果，如何退貨？如目前逐漸為一般人所喜好之網路教學，一門課程2至4小時者所在多有，

7日期間消費者不知已點閱、列印幾次，倘要求解約不知如何退還？對業者實為不公，嚴重影響網路教學之推動，阻礙知識、文化之流傳，也不利網路、電訊產業之發展。

四、保護消費者權益確實非常重要，因為人人都是消費者，保護消費者也就是保護每個人，但是在保護消費者的同時，也要兼顧業者權益及國家產業發展，方不致扼殺產業發展，造成國家經濟不振，最後吃虧倒楣的還是全體消費者。

基於前述理由，**建議將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修正為「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易腐、壞之商品不在此限。」並增列第二項「前項易腐、壞之商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第二項、第三項分別改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19條之1修正為「前二條規定，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項目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議題四、建請政府於制訂與消費者相關之法令時，應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以利國家整體發展

處於消費者主義經濟時代之今日社會，消費者保護可說已成為企業必備之經營理念，因為企業之收入主要來自消費者，企業唯有獲得消費者的認同、肯定與喜愛，才能順利銷售其產品，也才能獲利、生存與發展，這是當前絕大多數企業經營者都深切了解的，因此無不積極提升商品與服務品質，以期獲取消費者的肯定。再者保護弱勢族群已是現代社會文明的表徵，消費者因無論在財力、勢力或商品的資訊上，都較企業經營者處於弱勢地位，因此，全球各先進國家都

將消費者保護列為政府主要施政項目，積極透過立法與採取行政措施，來保護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誠如前述，**消費者保護確實非常重要，但保護消費者應以不影響社會經濟運作與商業交易為宜。**我國自行政院消保會成立以來，積極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堪稱顯著，但部分法令因太過度保護消費者，已對社會經濟運作與商業交易造成嚴重影響，不利國家整體之發展。如以往對醫療無過失責任之認定，以及現行有關郵購買賣與訪問買賣七日無條件退貨之規定等，均不符社會實際運作所需。之所以產生此種現象，最主要是行政院消保會之學者專家委員多為法律學者，且在研訂相關法令時，多僅邀請法律學者參與。唯消費者保護牽涉法律、經濟、社會等各層面，此般學者之法學素養固皆屬上選菁英，但對經濟、社會等層面並不全然了解，所制訂之法令當然有可能不符當前社會實際運作所需。**建請行政院消保會增加經濟、社會領域之委員；行政院消保會及其他政府部會，在制訂與消費者相關之法令時，應廣邀法律、經濟、社會學者、消費者及產業代表，而且代表人數應均衡配置，以期週延，有效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有利國家整體發展。**

議題五、建請政府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前應徵詢、參採本會及相關產業公會意見

政府在制定各項法令前一般都會徵詢業者的意見，然而有些法令及行政措施甚為敏感，如：「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因供貨商有賴通路商之行銷通路，惟恐通路商日後進行報復，斷絕通路，怎能期待供貨商在公開的場域直接反應通路商之不公平交易行為？又個別業者由於所處經營環境的不同、所經營項

目或規模的差異等，往往僅能就其遭遇、經驗提供意見，無法就整體產業觀點，提供適合全體業者之意見。因此，**建請政府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前應徵詢本會及相關產業公會之意見，以確保所制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能切合產業與消費者雙方之需求。**

議題六、建請合理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對商品與服務之調查、檢驗結果之規定，以維護業者應有權益並有效解決消費爭議

雖然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對消費者保護團體從事商品或服務之檢驗有明確規定，但或因消保團體良莠不齊，或因媒體捕風捉影，在檢驗結果未經嚴謹確認前即公佈大眾，常致業界商譽受到嚴重衝擊，苦無救濟程序，僅能藉由民事求償訴訟官司解決，然而司法程序曠日費時，商譽實難回復。又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主管機關公開對商品或服務之調查經過及結果前，應先就調查經過及結果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或申訴之機會。惟對消費者保護團體公開對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結果則無類此規定，導致消費者保護團體經常於調查、檢驗結束後即逕行對外公開發表，造成業者無法彌補之損失，建議宜比照主管機關公開對商品或服務調查經過及結果之程序規定。因此，**建請修改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增列第3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時，應同時公布其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同時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增列第2項「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29條規定發表檢驗結果前，應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業者應有之權益，並避免引發消費者之不必要恐慌，有利社會之安定。**

議題七、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病（斃）死豬取締，並建立病（斃）死豬收購機制與運輸管控及豬隻保險制度

雖然環保署已強制所有集運病死豬隻的車輛，須加裝即時追蹤系統（GPS），但至今仍有不肖業者鑽漏洞，非法載運病死豬而且流入市面，影響消費者之健康及守法業者之利益。由於病死豬會殘留大量各式各樣的藥物與抗生素，人體食用過多抗生素後，最常見引起的就是過敏性反應，某些對抗生素過敏的人，皮膚會出現紅疹，嚴重者還會引發氣喘。此外抗生素會讓腸胃產生抗藥性，如經常食用病死豬，日後生病服藥時，藥效將會大打折扣。病死豬事件不僅嚴重影響消費者飲食健康，也導致消費大眾減少豬肉製品的食用，進而影響豬肉生產業者發展。因此，**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病死豬與斃死豬取締，對於罪證確鑿者，處以重刑；落實病死豬運輸管控制度，並檢討是否還有改善之處，有效杜絕病（斃）死豬非法流入市面；成立基金，有條件收購病（斃）死豬，提高養豬戶依法處理病（斃）死豬之意願，減少不法業者豬源取得的機會；落實豬隻保險制度，降低養豬農戶的損失。**

議題八、建請海關、檢調單位、海巡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緝走私、虛報貨名或虛報產地之非法行為

我國加入WTO後，關稅已逐年降低，按理關稅降低後，走私情勢因利潤壓縮，誘因降低而減少。然而事實上，目前以漁船載運產品，走私進口仍時有所聞，究其原委，乃係國內人力成本仍高，我國大部分之產品價格仍高過鄰近東南亞國家，且景氣未復，民眾購買力不強，產品難以銷售，不肖業者只好鋌而走險，以走私方式達成降低成本之目的。因此**建議適**

度增加基層海關人員，加強查緝工作；查獲之走私品應立即銷毀，嚴禁標售，以防流入市場，威脅國內合法業者。

議題九、建請加強查辦不當漲價

由於近期國際原油及重要原物料價格大幅攀升，已逐漸遞延轉嫁至國內市場，導致國內各相關產業之生存發展面臨空前的危機。雖然在輿論與各界的壓力下，政府於去年10月底不得不出面穩定國內物價，啟動跨部會的「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機制，並採取如下系列措施，包括：減半部分大宗穀物關稅、實施新浮動油價機制、鼓勵休（廢）耕農地種植玉米、協助大宗物資進口業者取得貨櫃船運及排除融資困難等，但是效果有限，產業界仍然哀鴻遍野、苦聲連連。**建請公平會等相關機關加強查辦不當漲價，嚴格要求供應商只能反映原物料上漲的漲幅，而不宜「比照」鄰近國家的價格銷售。**

議題十、建請主管機關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業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

穩定的電力供應是產業發展的動脈，尤其是對高科技產業而言。高科技產業因生產流程大部份採自動化生產設備運轉，整個生產過程為24小時連續運轉，用電特性與一般產業不同，當發生電力事故，或是瞬間停電，或是較為嚴重的電壓驟降（指降幅大於20%，或驟降時間大於0.2秒時）情況時，往往造成高科技業者嚴重的損失。以半導體產業為例，若電力瞬停或長時間的電壓驟降，會造成廠務設施或製程機台跳機，大部份的傳統產業於復電後即可繼續生產，但半導體製程機台會因氣壓、水壓、高溫等不符合要求而致連鎖跳機；復電後，製程機台的環境參數必須予以重新設定，由設定至整個製程穩定運

轉，需時十數分鐘至十數小時，因此，電壓驟降，對於半導體製造工廠而言等同於停電。以民國93年新竹科學園區因發生電路跳閘意外，導致三期園區大停電為例，不過半個小時就造成15億元的損失。可見穩定的電力供應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建請主管機關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業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

議題十一、建請審慎研擬「國民營養基金」之徵收規定

為落實疾病預防工作，降低慢性疾病風險，促進全民均衡飲食，維護國民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參酌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並配合我國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針對國人營養問題，考量現行營養相關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制度等，於去年底擬定「國民營養法」草案，加強照顧國民健康，我全民本應全力支持，然而：

一、國民營養法立意良善，事關全體國民身體重大安危，政府為達永續經營目的，自應統籌編列預算，承擔所有行政責任。

二、國民營養與消費者個人飲食習慣、健康經濟條件等有關，單由業者負責承擔，欠缺公平合理性，所需經費應開放個人與企業捐贈。此外，如**為落實人民飲食健康，可訂定各項食品應添加之營養內容，由政府監督業界依法執行即可。**

三、藥害救濟基金乃依據藥害救濟法第5條規定所設，目的是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並非所有藥害事件皆能適用，其徵收對象及使用目的具有相當的邏輯對應性與因果關係。反觀「國民營養法草案」中，基金設定之四項任務範圍相當廣泛，徵收對象與使用目的也不是專款專用，此外，**維護國民營養並非食品業者專屬責任與義務，將食品**

業者設為此基金之唯一徵收對象，無疑是變相加稅，對食品業者相當不公平。

四、草案假定「食品業者」與國民營養有高度關聯，因此賦予食品業者須負擔國民營養基金之特定租稅義務，然此食品業者涵蓋其上游農、畜、水產等原料，下游流通運輸、量販零售，並旁及各式包裝（瓶、罐、真空、錫箔…等）及添加物、調味料等，不易概全，其定義範圍為何？如何徵收？如何能公平合理將廣大立案與未立案業者確實納入？若僅向部分食品業者徵收國民營養基金，將造成租稅不公平情形。

五、在國際原物料價格看漲之際，對食品業者徵收國民營養基金，勢必增加業界營運成本，嚴重影響整體競爭力。

六、**我為WTO會員，向食品業者徵收國民營養基金，在國際上是否有先例？會否造成變相的貿易障礙？宜審慎考量。**

保護弱勢族群已是現代社會文明的表徵，消費者無論在財力、勢力或商品的資訊上，都較企業經營者處於弱勢地位，因此，目前全球各先進國家都將消費者保護列為政府主要施政項目，積極透過立法與採取行政措施，來保護消費者應有的權益；企業經營者也多認同保護消費者是企業的社會責任。惟保護消費者應以不影響社會經濟運作與商業交易為原則，更不能為避免少數投機者鑽法律漏洞，而制定更加嚴苛的法令，在造成劣幣趨逐良幣，合法經營者無法經營的結果時，消費者仍舊是最終的受害者。

因此建請政府各相關機關，不論是研修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相關行政法規命令時，不僅要廣邀法律、經濟、社會學者、消費者、產業代表，亦需邀請具產業代表性的本會及相關產業公會出席，更重要的是代表人數應均衡配置，以期週延，如此方能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有利國家整體發展。⊗

第五節

賦稅與金融

國製造業是國家經濟生存發展的重要動力，許多已開發國家即使已轉型以服務業作為其主要經濟成長能量，但仍舊會保留一定比例的製造業以維持其國家的實質競爭力，這也就是為什麼台灣的經濟發展不能偏廢製造業的重要原因。我國現正面臨產業升級之重要階段，未來更會依循先進工業化國家，以服務業做為我國經濟成長動力，以製造業做為經濟成長基石的指導方針，進一步的發展國家經濟前景，在此關鍵時刻，租稅制度與措施的角色便顯得格外重要。因為，台灣製造業的成長趨勢中，租稅獎勵措施從未缺席過，此從台灣工業發展史中即可窺知並得到驗證，產業的成長與租稅的獎勵從來就是密不可分的。

這些年來，我國一直致力於產業升級，但面臨環保與資源及國際經貿現勢之種種議題，使得產業的成長曲線圖一直不如預期。在這個產業成長茁壯之重要關鍵時刻，我國租稅制度急需有系統的全面整合，以因應產業界實際需求，讓產業能夠順利的升級與成長。此外，金融自由化也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完善且開放金融法規與制度將能夠有效的解決產業的資金募集問題。

誠如先前談到，製造業是我國目前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但隨著世界經濟版塊的推移，以及新興國家製造業興起，使得台灣產業與製造研發能力也面臨新的挑戰。在這新一波衝擊與挑戰中，如何來鼓勵台灣產業進行研發能力提升，以及加值台灣的投資，是所有產業共同心聲。在租稅面，以往政府曾運用租稅獎勵措施，來降低企業賦稅成本、刺激投資意願，也

因此創造了台灣經濟發展的奇蹟。在現今越來越嚴苛的經貿挑戰中，台灣企業界對於減稅興業的期待更甚於以往。尤其是近年來我國產業低迷不振，更需要政府提出具有實效的租稅獎勵措施來提升產業競爭力，營造一個具有競爭力的租稅環境。減稅之目的是為了提振產業，讓產業恢復活力，讓外資願意重新投資台灣，讓台灣的整體經濟順利提升與成長。由於台灣的稅制在亞太區國家中，與中國並列為最複雜的地區，許多跨國企業認為台灣的實質稅賦負擔是亞太區域中最高的國家之一，同時也認為台灣的租稅行政缺乏競爭力。因此，台灣在租稅的改革方面，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在金融面，過去八年政府推動金融改革，對整頓金融亂象不遺餘力。但是，在金融法律及政策上卻顯的不夠自由化與透明化。對於金融機構機構的管制依然過多，這其中與政府抱持除弊大於興利之心態有關，使得主管機關必須在金融業的新業務開拓上面，予以種種限制。此一作法所呈現的負面效益，從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在2008年5月份公布今年世界各國競爭力排名就可看出。去年拖累台灣競爭力的金融改革，至今，仍是台灣競爭力的最大絆腳石。台灣在金融改革項目，全球排名第40名、金融機構透明度排名第39名、股東權益維護排名第34名。因此，台灣在金融改革方針上面，有必要進行大幅修正。質言之，台灣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成長都必須藉由良善的金融投資環境，才能促使企業投入資金建設台灣。在現今財金相關法律定義不明的情況下，許多企業主因而卻步不敢輕言投資，如此一來對於台

灣的經濟成長將是一大斷傷。

工業總會有鑑於業界對於租稅與金融改革之殷切期望，特別就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整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率、修改相關租稅法律及修改相關金融法律等議題，提出以下建議，希望能為台灣產業的永續發展，盡一份綿薄之力：

議題一、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制，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以提昇台灣企業國際租稅競爭力。

議題二、降低綜合所得稅稅率、調整綜合所得稅級距及放寬各項租稅寬減額

議題三、大幅調降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率，取消或修正最低稅負制，以鼓勵資金回流

議題四、改善研發投抵審查實務、修改相關租稅法律以利企業研究發展

議題五、修改滯礙難行之租稅法律及財政部解釋令

議題六、建議修改貨物稅條例以提昇資源有效配置並加強產業國際競爭力

議題七、建請降低關稅以增加稅收並加強查緝走私

議題八、建議修改不合時宜之租稅法令以利企業併購

議題九、修改相關金融法律以利台資企業回台上市集資

議題十、金融法規產生衝突亟待整合

議題十一、建請修改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關於內線交易之刑事罰

議題十二、開放資金用途限制並提供企業匯率避險管道

議題一、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制，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以提昇台灣企業國際租稅競爭力。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主要指對我國境內營利事業經營之所得課徵之租稅，等同國外習稱之法人所

得稅或公司所得稅。惟我國稅制較其他國家複雜許多，主要分三大類，第一類係就營利事業當期一般營利所得額依累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25%)課徵營所稅；第二類是因我國於民國87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由於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為40%，為避免營利事業刻意保留盈餘不分配，影響政府稅收，故就未分配盈餘加徵10%；第三類則係由於我國一直以來免稅所得及獎勵投資抵減項目過多，政府為求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收，於民國95年起復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最低稅負制)，稅率為10%，為一般營所稅之補充稅。如此三層複雜之租稅制度，一般企業均難了解，實有簡化之必要。其次，我國營所稅名目稅率相較亞太相互競爭國家偏高，也直接影響到企業在台投資之意願。

現行我國營所稅最高邊際稅率為25%，與鄰近亞太國家如新加坡的18%與香港的16.5%相比，稅率明顯偏高，再加上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10%，實際名目稅率甚至高達32.5%，就國際租稅競爭力比較，較其他亞洲三小龍(南韓、香港、新加坡)，當然不易吸引國外直接投資。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於今年5月份公布2008年世界各國競爭力排名，其中根據IMD研究統計，台灣在外國全球直接投資存量佔GDP比率全球排名第50。由於投資是一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而台灣在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方面表現不如預期，為台灣整體表現較差的部分，當前營所稅稅制之改革已是刻不容緩。

因此，本會對於營所稅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加強國際租稅競爭力，營所稅可降至20%；

二、將營所稅與綜所稅脫鉤，不再使用兩稅合一制之設算扣抵方式，學習新加坡推行之新制，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

三、簡化稅制，建議取消未分配盈餘應再課徵10%之營所稅；

四、「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民國98年底落日，預計獎勵項目及免稅優惠將大幅減少，實施最低稅負制已無必要，因此，本會建議一併取消最低稅負制。

議題二、降低綜合所得稅稅率、調整綜合所得稅級距及放寬各項租稅寬減額

我國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主要係對有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課徵之租稅。政府賦稅收入中綜所稅一直佔重要地位，惟其中又以薪資所得者所繳之綜所稅為最高，其比例約為70%，勞動所得階級對租稅負擔之沉重，不言可喻。由於我國已多年未調整綜所稅稅率，隨著輕稅、簡政世界潮流之趨勢，現行綜所稅稅率及累進級距事實上已完全不符合目前社會需求。綜言之，我國綜所稅稅率過高，不僅不利於吸引外籍優秀人才至台灣就業，同時也導致外商企業提高經營成本，降低外國直接投資台灣意願。因為外商企業在決定是否投資台灣時，注意的不僅是企業營所稅負擔，高階行政與管理階層的綜所稅稅負亦是必要考量因素。台灣的綜所稅率最高為40%，僅次於中國的45%，而其他亞太國家中，香港僅20%、韓國為35%、新加坡為20%、馬來西亞為28%，都較台灣為低。另外，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偏低，也是一大問題。在此景氣低迷不振，物價持續狂飆情形下，我國去年的實質經常性薪資已倒退到民國九十年的水準，近四年即有三年負成長，在過去四十年裡，從未有一個時期實質薪資所得成長如此低迷，六百萬受雇人員多數已感受到嚴冬的寒氣。唯有合理改革現行綜所稅制，才能有效提升國內需求，並進一步改善國內經濟。

因此，本會對於綜所稅有以下幾點建

議：

一、為增加國際租稅競爭力、及減輕人民租稅負擔，建請政府應大幅降低個人綜所稅稅率，最高稅率為20%，另調整累進級距由現行5個級距改為16個級距(最低5%~最高20%)；

二、適度調整放寬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尤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儘速予以調整以減輕國民之賦稅負擔，提昇國民之生活水準。

議題三、大幅調降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率，取消或修正最低稅負制，以鼓勵資金回流

我國遺產稅與贈與稅制(以下簡稱遺贈稅)課徵之目的主要係是基於平均社會財富考量，但實施多年的結果無法達到其政策效果，反產生大量資金外逃現象。累積資金投資國內才能使我國經濟不斷成長，現行遺贈稅制違反我國吸引資本移入之政策，況且輕課所得稅及遺贈稅，亦為世界各國稅制改革之大方向。現今已開發國家如加拿大及紐西蘭分別於1971年、1993年廢止遺產稅，澳洲、義大利及瑞典也隨後跟進；開發中國家如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印度、等國也相繼宣佈廢除遺產稅，以吸引外資，鼓勵資金回流，並都獲致良好的反應。為讓我國更具國際競爭力，遺產稅及贈與稅制度的檢討，勢在必行。尤其，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不僅稅收損失有限，而且有助於吸引外資投入及資金回流，進而促進經濟成長與發展。再者，其所產生之效益及所得稅、消費稅(營業稅、關稅、菸酒稅、貨物稅等)及財產稅(土地稅、契稅、房屋稅、證券交易稅等)等稅收的增加，應遠超過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的稅收損失，對政府財政收入預期仍應有正面效益。

因此，本會對於遺產稅與贈與稅制有

以下幾點建議：

一、應大幅降低遺贈稅最高邊際稅率至20%以下；

二、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可加倍提高；

三、遺產稅免稅額准予被繼承人生前使用；

四、配偶相互繼承之遺產免課遺產稅。

議題四、改善研發投抵審查實務、修改相關租稅法律以利企業研究發展

我國經濟部為獎勵企業研發提升競爭力，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中規定有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但實際執行租稅抵減之財政部國稅局對企業提報投資抵減內容，因其稅務人員不了解產業實務運作，故在實際執行審查企業投入研發事實時，頗多為難，導致近年來許多企業縱有研發事實，惟因未取得專利或非新型專利等，被主觀認定不具備「開創性」、「風險性」、「前瞻性」等特質，或書面文件不全等，似是而非理由，而遭剔除大量研發抵減稅額，嚴重影響企業業主投資台灣研發資源之意願。然依促產條例獎勵研發之立法精神觀之，只要企業有研發事實，不應以是否具備研發成果為依據，也不應以書面文件保留有瑕疵即不予認定。稽徵人員實應本愛心辦稅及依立法意旨考量，讓企業盡量在法律容許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法律。尤其是，廠商研發失敗，公司已蒙受損失，政府又在補助研發項目不預期落井下石，迫企業放棄享受應有權益，嚴重影響廠商投入研發之意願，轉而將研發資源移轉大陸，政府長期將更得不償失，最終影響到是國家總體競爭力。再者，雖然促產條例於98年底即將落日，惟預計少數重要投抵項目及某些特殊產業仍需政府全力支持。在投抵項

目上，為使企業研發根留台灣、促進產業升級，保留研發投抵，改善稽徵實務，有絕對必要性。在產業方面，例如，某些開創期遠較一般產業為長的生化科技及光電高科技產業，像此類我國未來產業的明日之星，由於產業特性，須長期投入大量之人力物力在研究開發新產品，成效難以在五年之內就能顯現，故以現行租稅法律設計，可能無法實際享受優惠，例如稅法之虧損扣抵規定及投資抵減等，也應一併檢討。

因此，本會對於投資抵減稅制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應檢討限縮，但不應全面取消，尤其是研發經費投資抵減項目更不宜取消，如政策決定加以取消，則政府對企業研發費用應予適當之補助；

二、租稅優惠之核定應依現行法規從寬審核，具備研發之事實而不論其研發成果是否取得，即應給予獎勵優惠；

三、涉及研發事實之專業判斷部分，建議應協同該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不應主觀認定而加以剔除；

四、建議對於生化科技及光電高科技等開創期較長的事業，其虧損抵減及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應以該事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連續五年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議題五、修改窒礙難行之租稅法律及財政部解釋令

現行租稅法律及財政部解釋令說明常有窒礙難行或不夠明確之處，造成行政訴訟大量增加。依行政高等法院之紀錄，目前行政訴訟中，有一半以上是屬於於財稅訴訟，此已凸顯現行租稅法律過於複雜。我國租稅法令對外沒有競爭力，對內形成租稅不公平，已經不能滿足現行社會的實際

需求。而大量性質重複的案件，更可歸因於制度設計與法律規範不良的現象。例如前議案所提之研發抵減徵納雙方歧異以及五年免稅計算公式，歷年來爭訟不斷。又如95年9月15日大法官釋字616號解釋文判定所得稅法第108條及第108條之1只設罰鍰下限無設定上限，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此外現行稅法仍有許多類似行為罰鍰未規定上限之條文，例如所得稅法第114條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在兩稅合一後，未分配盈餘佔復查案的比例甚高，就因為法律定義不明確再加上各區國稅局認定標準不一所致。

因此，本會對於現行租稅法律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建議財政部應從法律制定面來檢討修正現行稅法許多類似行為罰鍰未規定上限之條文；

二、深入了解，類似性質之大量租稅爭訟案件，從速修改不合時宜之租稅法律及財政部解釋令。

議題六、建議修改貨物稅條例以提昇資源有效配置並加強產業國際競爭力

貨物稅是對特定貨物所課徵之賦稅，是一種單一階段的銷售稅，屬於間接稅、消費稅。現今我國名目國民所得已超過1萬5000美元，若以實質所得(購買力平價)來看我國每人平均實質所得更在2萬4000美元左右，超過南韓的實質所得。貨物稅課徵的主要目的是對非必需品尤其是奢侈品採重稅，對於民生必需品則不課稅或從輕課稅，可發揮寓禁於徵的效果。但是該稅制是針對特定貨物課稅，會干擾資源配置，並形成出口退稅的困難。過去被認定為奢侈品的產品許多已成為台灣民眾的生活必需品，例如平板玻璃已成為本國人民

之民生必需品，因此對其課徵貨物稅並不合理。2007年貨物稅收為1,490億，其中平板玻璃約4億，僅佔0.27%，所以取消平板玻璃貨物稅並不影響政府稅收。

因此，本會對於現行貨物稅條例有以下建議：建議政府考慮修正貨物稅條例，在稅基的公平原則下，重新檢討修正現行貨物稅課稅項目。

議題七、建請降低關稅以增加稅收並加強查緝走私

自我國加入WTO(世界貿易組織)後，關稅依其規定需逐年降低。依常理推斷，在關稅降後，水產品走私情況將會因關稅降低而減少。然而由於國內水產品進口關稅仍然偏高，以致目前仍有不少漁民，仍舊為逃避關稅而走私漁產品進口。不僅有危害國民健康之虞，更影響政府稅收。目前日本，南韓之水產品進口關稅稅率約為3%~5%，而我國水產品進口關稅稅率平均12%~15%，相較之下實為偏高。倘若關稅稅率適時降低，將可鼓勵民眾誠實申報。國家不但可收取較目前更多的稅收，並使不肖走私業者因無利可圖而放棄走私行為。另一方面，國民健康也可因水產品在進口後可經檢疫措施後而得到進一步的保障。

因此，本會對於現行關稅制度有以下建議：建請大幅開放進口水產品項目調整進口關稅，並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

議題八、建議修改不合時宜之租稅法令以利企業併購

依企業併購法之立法精神，旨在排除企業併購時租稅之影響。惟財政部97.1.4針對合併發佈解釋令，要求企業合併採購買法者，其合併消滅公司應以公平價值(96年以前實務上均以消滅公司資產帳面

價值)計算處分資產損益，並辦理合併當期決算申報。此舉將大為增加企業併購活動之稅負成本，不僅有違反企業併購立法意旨之虞，更讓租稅變成企業併購之重大障礙。此外，由於併購往往溢價很高，上開解釋令對於消滅公司應以公平價值計算處分資產損益的範圍，是否僅及於固定資產，抑或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國外子公司也須一併計算公平價值，並未明確。造成國內外業者不僅面臨併購活動稅負不合理增加，甚至對整體併購案的最終成本亦存有重大疑慮。因此許多具有正面意義的併購案目前都被迫暫停，影響整體經濟發展甚鉅。

因此，本會對於不利企業併購之租稅法令，建請財政部應儘速修改或廢除此等不合時宜之租稅法令(含解釋令)，以利企業併購及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議題九、修改相關金融法律以利台資企業回台上市集資

台資企業於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已有多多年之歷史，目前已具相當規模，多希望能引進新的資本。目前企業回台第二上市的範圍，僅限於法令規定的美、英、德、法、日、泰、馬等十八個交易所，尚未包含台資企業普遍聚集之越南及香港等地。若能增加企業得回台第二上市之地點，亦或更進一步開放台資企業回台第一上市。除可協助台資企業有更健全之成長外，並可多元化台灣之資本市場，厚實上櫃資源，並增進國際競爭力。

此外，國際資本之全球布局，多以國家整體經濟情況為考量因素。台灣資本市場目前仍屬區域性金融市場，致國內許多優質企業未能得到外資之青睞，無法取得應有之交易值及市場本益比。而一般企業與國際資本間並無有效之溝通管道，若能由主管機關帶領企業，走進國際舞台並建

立本國企業與國際資本之溝通管道，將可有效提昇企業之國際能見度。

針對大陸投資比重較高之台資企業，目前台灣對大陸之投資限額規定中，個人及中小企業上限為8千萬；資本額8千萬以上之公司，淨值在50億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40%；淨值超過50億未達100億者，逾50億部分為30%；淨值逾100億者，超過100億部分，限額為20%，非但不利台商在大陸投資，亦降低台商將獲利會回或選擇於台灣資本市場募資之意願。導致近年來台灣之金融帳及資金流動持續下降甚至出現負數。政府若能提高兩岸之互信，並在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投資，一來除可加速台商之全球布局腳步，更可協助將附加價值高之功能別產業根留台灣，進一步強化我國之經濟實力。在租稅環境方面，不論台資企業回台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整體租稅環境為影響企業決策之重要因素，我國目前之租稅結構與鄰近國家相較，以企業經營之角度觀之，投資國內企業所取得之股利所得為免稅，而投資外國公司之股利(適用營運總部者除外)需納入所得按25%稅率課稅，相較於香港對於股利所得免稅之規定，我國目前對於投資外國企業股利課稅之規定，將不利於外國企業回台募資。所以目前對於資本利得之課稅方式並不合乎現行市場實際運作情況。此外債券交易稅復徵，會影響到債券市場的活絡及企業透過資本市場集資能力。

因此，本會對於相關金融法律修改以利企業集資有以下建議：

一、建議階段性開放符合資格之台商之投資上限；例如，公司治理合乎法律規定及產業技術別符合政府產業政策之台商企業。

二、建議重新評估對投資海外企業股利所得之課稅方式。

三、建請政府對於在債券市場方面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不復徵證券交易稅。

議題十、金融法規產生衝突亟待整合

就金融服務業而言，相關金融商品法律制訂無法因應市場需求，不論是服務或商品開發均設限重重，管制過多。現主管機關正研議制訂「金融服務法」，規劃採取階段性、漸進式立法方式，針對現行銀行、保險、證券法律具共通性而管理不一致的事項予以整合，採取功能性之規範並保留各行業法。但目前的「金融服務法」草案僅為金融法律基本法(共46條)，其著重在整合金融監理法規(原則)和加強保障客戶權益等「防弊」的措施，並未提及業者關心之行業整合、整合業務及擴大業務範圍等「興利」的作法。對台灣各金融業並無實質助益，這也是金融業各界在經過討論草案二年後仍不贊同之主因。鄰近國家近期實施金融改革的經驗可做為政府制定法律時之重要借鏡：例如日本在2006年6月制定並已於2007年9月30日施行的「金融商品交易法」；南韓在2007年7月制定、預定於2009年2月1日施行的「資本市場整合法」，均同時包括「興利」與「防弊」的法律規範，因此獲得其國內外金融業者的好評。南韓的「資本市場整合法」是整合資本市場內所有法律與行業(例如成立金融投資公司FIC)。其四大立法宗旨為：移轉功能性監理、導入概括性制度、擴大業務範圍、加強投資人保護機制。建議台灣應參採南韓「資本市場整合法」之立法目的，藉此提昇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以與南韓一樣以建構世界級的投資銀行作為金融鬆綁之目標。此外，我國證券商與國外投資銀行相較，可承做業務範圍狹隘，而法令對其限制更較銀行為嚴，對此也應適度的予以鬆綁。

因此，本會對於相關金融法律整合建議：

一、建請金管會邀集各金融機構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擬訂「資本市場整合

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草案提交政府作為立法參考，並送請立法院以早日審議通過；

二、開放證券商發展下列業務：包括允許證券商投資未上市股票，設置創投基金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代理保管外資之券款、經營外資換匯、顧問與引介(Referral)等業務；

三、開放證券業到有台商之處設立營業據點，就近提供財務顧問，輔導上市(櫃)及財富管理等服務；

四、建議將金融商品與業者服務規範，依功能別進行整合；

五、開放證券商業務範圍，加速推動業務負面表列方式，以期提升金融產業全體競爭力。

議題十一、建請修改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關於內線交易之刑事罰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在其第1條即規定該法之立法目的是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以使企業可經由證券市場籌措所需資金，以擴展業務並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同時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公開且有效率之證券市場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現今證交法為保護廣大投資人，故政府於證交法第157條之1中規定禁止內線交易，本會深表贊同。但現行立法是否符合刑法要求之罪刑法定主義，與構成要件該當性等法律基本原則實有疑慮。法律制訂時需要考慮衡平原則，投資人之權益固然要加以保護，但企業的需求也要同時考量，不可因少數不肖企業主之不法行為而抹煞了大多數正派經營的企業家之努力，並忽略證券交易之安全性。全球化之下國際競爭日益激烈，若無好的經營績效表現，投資大眾就不會投資該企業，企業也無法募集其成長所需資金。但企業成長需要靈活的資金調度以因應國際經濟情勢之

變化。目前證交法第157條之1中對於內線交易之定義不夠明確，使得企業經營者容易因僅是單純資金調度之故而瑯瑯入獄。不僅人身自由受損，公司商譽也因此受到嚴重傷害。此一立法事實上無法達到證交法當初之立法目的，更容易造成投資大眾之誤解或瓦解其信心，造成股市之不安。此外，現行重大訊息之認定是以法律授權方式，讓行政院金管會發布施行細則方式。這點是否有違反憲法中之法律保留原則，亦是一個值得探討之課題。

因此，本會對於證交法157條之1，建議政府採取列舉式立法，以讓企業界可明瞭法律規定並進而可專心經營本業。

議題十二、開放資金用途限制並提供企業匯率避險管道

台灣有許多優質且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這些產業不斷尋找成長契機。唯有持續開創新事業，企業才能茁壯。目前台資企業轉投資其他公司上限額度有不得超過原公司實收股本40%的規定，讓台資企業資金運用不夠自由與彈性，且企業無法依其產業別或公司治理完善程度等性質，自行考量資金用途限制之必要性。國家安全及國家健全發展固然要考量，但經濟成長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前提，資金用途限制太多會影響到企業追求成長之機會。此外，台灣總體經濟是以外銷出口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力，但因外銷出口受新台幣匯率影響極大。新台幣匯率波動過大，不但影響廠商接單意願，更降低廠商獲利能力。因此匯率期貨將可有效降低廠商外匯風險，讓出口廠商有避險的空間與時間，以減少不必要之匯兌損失。

因此，**本會對於開放資金用途及匯率避險有以下建議：**

一、建議政府送請立法院修訂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上限額

度不得超過原公司實收股本40%的規定；

二、建議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健全發展之前提下，採屬性管理階段性開放之可行性建議；

三、建議中央銀行提供匯率避險管道，例如匯率期貨，以降低廠商外匯風險。

我國目前面臨產業升級的重要階段，政府之租稅與金融改革二者均為國家能否順利轉型為已開發國家的重要關鍵。若政府能依據當前民眾及企業界之需求並確實傾聽其心聲時，相信我國一定能再創經濟奇蹟，走出經濟不景氣之低潮。台灣人民的勤奮為眾所周知，只要政府可創造良好之投資環境，例如租稅負擔合理化且金融自由化，經濟再度起飛必指日可待。

為使台灣產業能夠順利升級與轉型，將營所稅與綜所稅二稅合一，是一個正確的方向。除了應該繼續推動兩稅合一制之外，對於即將推動的兩稅合一的制度與措施，也應該保持開放的角度，讓適用兩稅合一的企業界們，隨時反映最新的意見，適時修正財稅法規之窒礙難行或不合理之處。例如兩稅何一後應該不再使用設算扣抵，並將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排除在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之內等建議。同時，將營所稅的稅率予以調降。另外，對於遺產稅與贈與稅制的現行課稅範圍與稅率，也應予以調降，才能避免資金外流現象。再者修改窒礙難行的租稅法律與財政部解釋令，也是解決財稅行政訴訟的有效良方。而對於業界年年反映的取消平板玻璃貨物稅，也到了確實應該全面檢討的時候。今日唯有政府拿出決心並能修正既有思唯，才能幫助產業站上國際舞台。總之，唯有適時傾聽產業的心聲，並時時懸念產業的興衰，主動協助產業排除經營困境，才能提振產業的經營信心，讓台灣產業再次的發光發熱。☉

第六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面對21世紀全球化潮流與知識化時代，產業勝負關鍵取決於人力素質高低與人力資源多寡。但隨著台灣產業轉型，目前企業正面臨「專業人才短缺，不符產業發展所需」、「少子化及高學歷造成基層生產人力不足」及「勞動成本不斷提高，企業競爭力逐漸下降」等困境與問題。

有關專業人才短缺，不符產業發展所需之問題，目前臺灣大專校院總量約為167所。但近年來，臺灣新生兒出生率每年不到20萬，遠少於目前高等教育所開出的招生名額。在人人都可進大學就讀的情況下，大學生畢業素質普遍低落，兼之許多大學科系之設置未符社會及企業需求，以致產業高階人才嚴重失衡，產業所需專業人才難尋。政府為提升國人的職場專業能力、改善產業專業人才不足問題，雖已致力於創新育成中心設立，並執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在職與失業勞工職業訓練計畫等措施，但國內產業仍面臨求才若渴之窘境。

而在基層勞力短缺方面，主要因國內大學生受價值觀影響，多半不願從事勞動工作。且因技職教育長久被忽略，以及家長多數不願子女從事辛苦、骯髒及危險的工作。因此，產業基層人力短缺也愈趨嚴重。目前外勞引進只要符合「特定製程」「特殊時程」之企業均可隨時提出申請，其核配比例佔全體員工人數A級為20%，B級為18%，C級為15%。但由於產業外勞政策日趨緊縮，以致基層勞力仍然嚴重不足。

為提升勞動生活品質與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政府近年來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如縮短工時至84小時、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及費率的調整、基本工資調漲，限定或調高民營事業機構定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之比例、研擬中之二代健保擬採「雇主保費負擔與被保險人連動」方式等措施，均造成勞動成本的提高，對企業競爭力造成重大衝擊。

雖然政府在人力素質與人力短缺方面不斷努力尋求改善，但與產業界的需求仍有落差。因此，面對台灣產業發展的需要，謹提如下建議：

議題一、從速改善高級專業人才的質量，以滿足企業需求

議題二、全面檢討外勞政策

議題三、嚴密控管企業勞動成本，有效提升競爭力

議題一、從速改善高級專業人才的質量，以滿足企業需求

這些年來，雖大學院校理工系所畢業學生逐年增加，但仍出現產業科技人才不足情形，特別是專業人才短缺，不符產業發展所需。主要原因在於**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產業科技大幅提昇，企業所需的人才皆需要具備相當創新、知識、技術等能力，非一般基層作業員工。針對此一問題我們建議：**

一、加強大學人才培育

(一)教育部應大幅增加大學資訊通信、電子電機、光電、生技、工業管理(含品管)、語文、物理材料、生物化學等系所招生名額與師資，以增加新興產業發展與既有產業升級轉型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

(二)鼓勵國際學術交流，建立本國大學與國外大學或訓練機構合作機制，以培育具國際觀之產業人才，並設立獎學金吸引國外學生來台研修，以網羅國際人才。

(三)除核心技能外，學校更應重視職業倫理、團隊合作、溝通技巧及工作態度等相關課程，使初入職場之工作者儘早融入並適應職場環境。

(四)定期檢討大學及技職教育政策，提高技職教育經費；同時落實大專校院評鑑制度，強化教學研究及推廣，確實執行系所退場機制、推動系所及學程調整、加強科技大學與就業輔導之連結。

二、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民間參與人才培訓

(一)積極探討修正現行「職業訓練法」等法令，鼓勵個人進修及民間參與人才培訓，並重新建構技職教育訓練機制，讓技職教育體系與大學教育體系清楚分野。

(二)政府應整合相關訓練資源，訓練課程及人力之規劃應符合產業需求。

(三)定期契約彈性鬆綁，並加速勞動派遣立法，創造有利非典型勞動力運用的環境。

三、積極延攬海外高級專業人才來台工作

政府應彈性調整移民措施，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之限制，針對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大學畢業後即可來台工作，不受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外國在台留學生就讀國內緊缺行業之科目者亦可比照前開規定，不受畢業後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得立即為我們所用，以吸引海外高級專業人才。

四、強化產學合作

(一)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大學院校行政法人化，以利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例如企業與創新育成中心合作，無論在價值鏈的上游端或下游端皆可進行，如此不僅能

幫我業界培養堅實的人才庫，我業界還能擁有源源不絕的研發及創新技術。

(二)政府應提供相關獎勵或補助，透過學術研究機構以輔導企業，並就其服務績效，作為政府補助或獎勵學術研究機構的依據。

(三)鼓勵大專院校三、四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到企業實習，俾使學校教育、技職訓練及產業實務經驗能相互結合，縮短產業人才培育時程。

五、落實執行專業證照制度

為提升企業勞工專業能力，政府應全面落實執行專業證照制度，並鼓勵產業公會辦理技能檢定及專業證照，且證照考試或資格檢定應力求方便與密集。

議題二：全面檢討外勞政策

為改善國內勞力不足問題，政府應積極檢討外勞政策，放寬外勞限制，以吸引台商回流，增加國內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爰建議如下：

一、放寬外勞核准配額比例至30%以上及本勞與外勞比例1:1

3K產業多屬中小型企業，其資本額不高，且難以自動化，由於本國勞工從事傳統製造業意願低落，對於進入3K產業更是興趣缺缺，如又需要日夜24小時輪班，更是難以取得夜班現場人力，如因缺工而使生產線停工或關廠外移，反使原有之本國勞工面臨失業，而使失業率更加衝高，故外勞引進不但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反有助於本國勞工工作之穩定。因一般生產線短缺勞工人數至少佔全體員工的30%，故外勞核准配額比例建議應放寬至30%以上，以解決3K產業人力不足問題。

二、保留重大投資案引進外勞

大陸因勞動合同法及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等因素，已有部份台商考慮回台投資，此刻若將重大投資可專案引進外勞之

規定取消，則若干不屬於「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之行業面臨聘僱不到員工的窘境，影響廠商正常營運，降低其投資意願，對台灣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故建議政府應保留重大投資可專案引進外勞政策。

三、擴大公共內需建設，立即檢討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之外勞政策

「拼經濟」是馬總統實現競選政策第一要務，其認為「當前台灣主要經濟問題在於國內需求不振，拚經濟要擴大內需，由增加政府公共投資著手。並承諾政府公共投資每年至少成長10%。八年內政府將投入3兆9,900億元，推動「愛台十二建設」，帶動經濟成長，再創台灣經濟奇蹟……」云云。政府要達成此一目標，首應積極改善營造業投資環境及人力資源條件(尤其營造勞工職業訓練與外勞政策)，而非一味修法引進陸資投資政府公共工程。建議將完全符合「辛苦」、「骯髒」、「危險」工作特性且本國勞工工作意願低之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之外勞政策修正為替代性政策。即應修正國內求才證明書核發標準，正式終結為申請產業外勞登記不實求才人數之長期惡例。其它具體建議如下：

(一)全面放寬營造業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申請外勞資格及核配比例

以人民公共利益及配合政府公共建設優先為考量，基於政府工程預算公平原則，為免落於圖利大型營造業，應全面鬆綁營造業承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單位發包興建公共工程之申請外勞資格限制，回歸修正為承包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發包興建之工程總金額二億以上重大公共工程，且工期一年半以上者即可申請，可核配外勞人數為以工程經費人力需求模式40%為其上限。故應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

規範」相關規定。

(二)重新核發營造業之「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

真正解決並協助營造業在有限預算與工期下，因工程特性需大量勞動力趕工加班、夜間勞動及部分危險性工作，務實解決本國勞工從事意願較低之勞動力不足問題，建議依雇主長期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核發比照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製造業規定可申請之產業外勞配額(可以20%本國勞工人數計算)，重新核發「一般營造業」之可循環外勞配額，亦可相對減少重大工程外勞之申請案，並鼓勵營造業長期穩定聘僱本勞，以換取一定比例之外勞配額。

(三)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勞(含遞補)得依工程人力需要，得延長聘僱期限可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

依現行最新就業服務法第52條有關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限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滿僅要出國一日後，即可再入國工作，在台工作期間累計可達九年，此乃除為放寬外勞在台工作權外，是使雇主因續聘可減少人力訓練成本。依實務雇主在工程期限內一定需繼續聘僱本國勞工，及一定比例外勞以替代本國勞工意願低之工作，依經驗公共工程工期(含驗收期)大多在三年至四年多之間完成。基於勞資契約安定及勞工信賴保護原則，如只為穩定勞動力，及延長外勞工作期限一年半載至工程結束，必須再次辦理冗長之重新招募作業程序，將影響施工進度實有害公共利益及增加無謂成本支出。故有簡化之必要。

四、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擴大放寬範圍

依據96年10月1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三條已規範「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之行業可申請引進外勞，但第十六條仍舊限定

使用外勞者申請重新招募以一次為限，代表目前僱用外勞之製造業者最多可使用6年，但一個行業的屬性及其考量成本效益問題，企業並非幾年內即可改善工作環境，故應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定期檢討擴大產業適用範圍，應給予亦屬3K或3班產業特性，且屬本國勞工無工作意願，造成嚴重缺工，迄今尚未開放的基礎製造業及營造業可以引進產業外勞。

五、產業及社福外勞分設總量，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產業外勞（含農業、製造業及營造業）引進，88年最多時達220,174人，佔外勞引進總量294,967人的74.6%，而當年度社福外勞（含看護工及加庭幫傭）引進人數為74,793人，佔外勞總量25.4%，當年度失業率2.99%；但依統計，96年產業外勞引進人數降為195,709人，佔總量357,937人的54.6%，而社福外勞大幅增加為162,228人，佔總量45.4%，96年度平均失業率3.91%。由以上數據可知，產業外勞無論是人數或比例均呈減少趨勢，而社福外勞無論是人數或比例均呈現持續成長，讓人有輕產業重社福之感覺。

依以往數據經驗，得知產業外勞引進與本國失業率無正相關，且外勞引進不但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對我國人力之有效分配有莫大幫助，如我國高教育之勞動力，可參與高附加價值之生產行列，而外勞從事辛苦行業，具有防止產業外移加速惡化之效能。因此，建議增加產業外勞的引進數量或比例。

六、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勾，與國際接軌

基本工資訂定的目的在於保障勞動者基本生活所需，維護我國勞工之基本權利及強調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易言之，該法之訂立係為我國勞工而制定。由於目前台灣外勞工資均遠高於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國家之外勞工資，不但增加台灣雇主

的負擔，造成外勞輸出國家行政介入，也造成外勞輸出國家仲介外勞之費用偏高現象（約台幣12萬元左右）。由於現今本國勞工的工資水準多超過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標準，基本工資調整對本勞並無助益。故建議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制度之存廢，並嚴格管制基本工資佔製造業平均工資在35%以上時，不輕易調整基本工資。另外勞的基本工資標準應該與本勞基本工資脫鉤或降低基本工資，俾與國際工資接軌。

七、全面檢討相關聘僱法令

（一）薪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勿需再訂定「營造業」與「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憲法154條中明文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勞動基準法第21條亦規定，勞、資雙方的薪資應該由雙方自行議定，只要不低於法律規定的基本工資即可，因此強行規定雇主的所謂合理聘僱薪資，應屬不合理的要求。

舉例說明在1月18日前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的薪資上、下限為25144-30304元，現大幅調整為28327-31660元，差距三千多元，增加雇主龐大的人事成本，且依新的薪資規定敘薪會造成新進員工比在公司服務三年的員工領的還多，因此舊員工會反彈，公司將難以解釋為了配合外勞政策需如此敘薪的做法，而舊員工勢必也無法諒解為何新進員工的薪資凌駕於他們之上，此舉恐怕會造成員工人心浮動，因此產生的問題並不是單單公司成本的問題了。但不依新規定做，在取得求才證明書的過程也是困難重重，甚至無法取得求才證明書，進而無法申請外勞所造成的影響層面更廣，對於雇主而言真是兩難的問題。

這種薪資基準限制，無疑是在懲罰這些願意留在台灣和大家打拼的企業，尤其在微利的時代，全世界的業者莫不為生產

成本傷透腦筋，而政府卻在這時候作此改變，無疑在業者的傷口上灑鹽，故懇請政府站在勞資雙贏的角度看待此議題。

(二) 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之規定應做合理調整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並明確定義其他無正當理由為：「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學歷、經驗、身高、體重、專長、技術、不適任、無適合職缺、無工安知識或無法提供膳宿等條件之一，拒絕僱用本國勞工。」，從此國內招募進入「全都錄」時代。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立法意旨為禁止就業歧視之宣示，但書有規定「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從其規定」，故勞基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保護勞工之相關法令仍應彈性合理適用。

以營造業為例，雇主在辦理國內招募時，報到之工人中，竟有年齡高達60歲以上之人員，如全都錄用，該等人員年老體衰，日後如發生工安意外，由誰負責？某些職缺可能有身體健康限制方可勝任，如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完全不可設限，真能照顧到勞工嗎？故雇主在辦理國內招募時應可參酌勞委會所制定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對各職業工種應具備工作技能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勞工健康保護之規範有條件的僱用本國勞工。

(三) 政府應強勢介入與外勞輸出國研商配合我國調漲基本工資後，雇主可酌予調高外勞膳宿費及修定合法之勞動契約

96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由每月新台幣15,840元調升為17,280元，勞委會訂定配

套措施，外勞膳宿費由每月新台幣4千元得提高至5千元，惟各國駐台辦事處將勞動契約內「膳宿費」之金額作強制規定，超出每月新台幣2,500元者即不受理收件，而勞委會又規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必需經由勞工輸出國主管部門驗證，全案凸顯出勞委會在訂定基本工資調升配套措施時，並未與外勞輸出國充份溝通，以致企業在調漲膳宿費困難重重。

又如泰國勞工部准予認證之勞動契約內容，有關來台工作之來回機票款目前仍規定由雇主負擔；又有關國定假日依現行法令許多早已修訂為只紀念不放假（如教師節、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行憲紀念日），但其仍規定雇主須放假或補薪，完全與本國現行法令規定不符，該駐台辦事處拒絕修正，故經常發生勞資爭議問題，實有待勞委會協商外勞輸出國應尊重本國法律主權範圍。

(四) 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第1款之規定

雇主經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或接續聘僱外國人三日內，需提供外國人住宿之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以現有傳統產業當初建造工廠時，營建署建築法規尚未修訂完善，導致目前傳統製程產業有98%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且工廠皆規定設立於「工業區」，工業區與住宅區在申請建築物時，其容積率及法定空地留設等相關法令本來就有極大不同，且工業區有其土地區分，不得與住商合併。今要傳統產業在工業區申請「住宿」之使用執照，實際實施有極大困難，更何況20年以上的工廠、廠房當時建造之法規，與現今建築法規差異甚大，實無法就地改善。

勞委會立意雖佳，但並未考量現實狀況及尊重地方主管機關對特定範圍有關建築物自治管理條例之周延性，一但工廠不

符合上述規定而必須安排外籍勞工入住住宅區，將形成管理上及治安上的問題，外籍勞工與本國居民語言隔閡，造成本國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警政業務量激增及社會成本負擔大增，故對相關外勞住宿規定應適度放寬。建議以「提供外國人住宿地點相關主管機關之合法證明或核備文件」即可。

(五)取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有關重大工程申請重新招募工期(三年半以上)之限制

查看過去政府公共工程原始合約工期超過三年半以上者寥寥可數，勞委會依「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同意民間及政府計畫工程所引進之外勞，得聘僱一定比例至工期展延日及驗收期間止，而卻限制工期三年半以上者始可辦理重新招募規，又依遞補規定可核發之聘僱期間如短於一年時，外勞輸出國目前實務上不同意認證及引進外勞，該遞補視同無效配額，顯然無法順利相關法令續聘外勞，工程發包工作配置在工程後期發生人力不足，絕非臨時聘僱本勞隨時替代短期之外勞工作。

議題三、嚴密控管企業勞動成本，有效提升競爭力

鑑於全球化發展趨勢，各國競爭壓力不斷提升，廠商獲利亦不斷壓縮。但近來政府的各項措施均造成企業勞動成本的增加，經營壓力日益沉重，因此建議：

一、勞保薪資級距及費率的調高，應考量經濟成長率

勞委會規劃將現行勞工保險中的老年、殘障、死亡等三項給付，由一次請領改為「年金制」。依據勞委會對勞保年金之財務規劃分析，若以目前的勞保費率

5.5%繳交保費，屆時每月領取年金給付之金額應不多。如勞保年金採較高之所得替代率，因而造成勞保財務短絀，短絀部份實屬社會福利，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不應由調升費率來因應。

經濟景氣近年來並無明顯好轉的跡象，目前企業又面臨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貨幣升值、勞工成本增加、原物料成本竄升等因素。如再調高勞保薪資級距與匯率，企業不但面臨外部競爭壓力，亦面臨內部成本不斷增加的考驗。故建議政府如要調高勞保薪資級距及費率時，應在經濟成長率至少6%以上方可考慮調整。

二、停徵或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並課徵外勞相關費用

近來政府的各項措施均造成企業勞動成本的增加，如縮短工時至84小時、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及費率的調整、研擬中之二代健保擬採「雇主保費負擔與被保險人連動」方式，及宣佈自96年7月1日起，調漲基本工資至17280元等措施。反觀近幾年的經濟成長率並無顯著的提升，表示經濟景氣並未好轉。如此一來，企業需同時面對外在惡劣環境及內部勞動成本的提高，經營壓力可說更加沉重。

台灣外勞工資顯然高於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國家之外勞工資，本國勞工薪資一般均高於基本工資，調漲基本工資僅有外勞獲益，對本國勞工可說影響不大，故在調高基本工資的同時，應停徵或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並可考慮加徵外勞之相關費用，如新增外勞就業安定費。

三、勿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族，應採正面獎勵方式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均強制規定企業達一定規模需僱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族。但是原住民聚集地多半都在花東、屏東或山區鄉鎮，企業則大部份設廠於都

會區或工業區內，且因行業特性的關係，企業往往招募不易。且其流動性亦高，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族實務上實在滯礙難行。目前規定未僱足原住民應繳納代金的方式處理，政府立法徒增企業的成本。故**建議應以補助金額的方式獎勵僱用者或加強職業訓練，可能較強制規定企業僱用有效果。**

四、反對全面強制退休年齡從60歲延後至65歲，以利企業人力之彈性運用

目前國內失業率偏高，勞基法一旦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65歲，會讓企業原本應釋放出來的工作機會大幅縮減，這對目前國內失業率偏高的經濟情勢並不妥適。由於製造業強制退休年齡延至65歲將對企業人才汰換機制將造成重大衝擊，並且擠壓到中、低年齡層進入職場的機會，造成企業組織人力老化。不但影響工安，同時更增加人事成本。一旦組織新陳代謝遭受嚴重影響，亦將大幅降低企業競爭力。

再者，因台灣許多產業特性，並不適合60歲以上的員工，例如：從事危險性工作的基層勞工以及需要精神體力的貨車司機，與其造成企業主對高齡員工的「強制規定」。不妨以較彈性的作法，在員工服務達60歲以後，雇主得視需要予以延任，但對無法勝任者或難以負荷基層體力工作者亦得以促其退休。一方面達到人員適度新陳代謝，一方面亦可確保業務正常運作。

本次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法的目的是主要在鼓勵中高齡人口留在就業市場，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強制規定雇主每月需提繳工資6%的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帳戶，此政策已使中高齡勞工再進入職場之阻力降低。因而**建議僅需勞投保保年齡延至65歲即可，勿規定強制退休年齡至65歲，以利企業人力之彈性運用。**

因此，建議勞動基準法修法實施前，應給企業界兩年的緩衝期，以利內部調

整。

五、調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行政院於「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中決議：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以取代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內政部為使兵役制度更趨完備，研提「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賦予實施研發替代役法源依據，並自97年起實施。

政府實施研發替代役不僅可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亦可彌補產業高階人力缺口。役男方面則可提前進入職場，學以致用，讓就業服役並進，成為產業菁英人才。研發替代役在兵役制度方面是一個相當好的政策，但是內政部規定，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4,100元；進用具博士學歷則每人每月應繳新臺幣3萬9,010元，**如以內政部實際提供給役男之金額作比較，用人單位所繳研究發展費實屬偏高，因而建議應予調降。**

六、二代健保雇主保費負擔率不宜與被保險人保費成長連動

所謂連動是指全國雇主應分擔之保險經費平均成長率與被保險人應分擔之保險費平均成長率，相差達正負一個百分點時，應調整前項之平均比率。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最初係以「固定責任」且不增加雇主負擔之精神，作為二代健保規劃之原則。如二代健保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已接近或高於（費率3.86%）舊制所應負擔之金額，再採取與被保險人連動必定增加雇主之負擔。

目前健保制度與二代健保最大的差別在於：保險給付項目前者基本上係由政府決定，而後者改規定由付費者代表（包括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決定。但因

二代健保下，政府及雇主保費的計算公式與保險給付項目的多寡無關，故實際上將由被保險人主導保險項目的增減。被保險人在決定保險給付項目時將會發現：每一元的保險支出，實際負擔約僅有0.4元（在保險收入結構中，被保險人的保費收入約占全部保費收入的0.4元），在此情形下，被保險人將會有不斷擴大保險支出（增加保險給付項目）的誘因。雇主的費率若與被保險人連動，未來支出的速度將隨之大幅成長。

隨著台灣產業轉型及全球化發展趨勢與競爭壓力下，唯有具競爭優勢的企業，

才能有機會在全球化的經營環境中勝出。企業除致力於研發與創新外，人力素質高低與人力資源多寡乃企業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但近年來，企業在經營管理方面常被高階人才短缺與基礎勞力的不足所困擾，雖然臺灣目前大專校院數量高達167所，但所培育的人員卻多數未符產業所需，另因少子化與技職教育長久被忽視，無法自動化的產業基層勞力更顯不足，因此，我們呼籲新政府應重視企業業高階人才嚴重失衡、基層勞力不足及勞動成本不斷提升等問題，提出符合產業需求的政策，創造台灣有利的經營環境。⚙

第七節

國際經貿

近年來，我國經濟在國外需求持續活躍、消費性電子產品出口強勁帶動下，對外經貿表現，始終亮眼。2006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4,267.1億美元，成長12.0%。出口金額為2,240.1億美元；進口金額為2,026.9億美元。兩項數據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長12.9%及11.0%。以世界貿易組織WTO資料來看，我國出、進口額均為世界第16名，以GDP排名，也穩坐全球194個國家中的第18大經濟體。這些亮麗的表現，除了要歸功於國內全體製造業的努力外，更應感謝政府部門近年來為國內出口業者營造公平競爭環境所做的努力。透過民間業者與政府部門聯手打造無障礙的經貿發展空間，已經是大家一致的共識。

事實上，如同大家所知道的，我國是個小型的開放經濟體，要能躋身在世界貿易大國之林，一直維持出口暢旺，誠屬不易。因此，多年來政府對於全球出口拓銷方案、積極參與WTO事務部份，一直不遺餘力。這其中包括兩年超過55億的國際行銷補助，持續增加廠商參加海外專業展補助、擴大在台辦理國際展覽、協助業者利用網路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等，嘉惠了6萬多名出口廠商；並且在險峻的外交情勢中，利用WTO談判，積極突破困境，屢次為工業產品爭取適用開發中國家的係數以及新入會員的待遇。自行車、體育用品等產品部門別自由化之推動發聲，期能為我國具出口競爭力的產業爭取更大利基，使國內產業能夠繼續維持出口動能。

然而，近年來台灣面臨愈來愈嚴苛的經貿環境變遷，如東協+1、東協+3、歐盟東擴等。這些區域整合造成台灣出口受阻

也是不爭的事實。因此，國內廠商除了積極進行全球佈局與尋求低成本、高效率之生產基地外，更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推動與我重要貿易夥伴，洽簽與我具經貿實益的FTA，用以紓解美韓FTA之洽簽，以及東亞地區之區域整合，所可能帶來的影響。

再者，由於台灣以中小企業居多，因此，在進行全球布局時，缺乏國際化能力，而只能以中國大陸為主；除了中國大陸和東南亞之外，對於其他地區的布局策略相對陌生。此外，國內廠商缺乏品牌及行銷能力，也使得廠商投資不易產生綜效，海外的投資無法延伸國家競爭力。對此，積極推動全球布局實為刻不容緩之務，尤其應加強對於東協國家、金磚四國、東歐及中南美洲的研究。透過自由貿易的資訊提供及規劃，協助廠商達到分散市場及全球布局的目標，以瞭解該等地區較具潛力之投資機會。

而在國際經貿事務的參與部份，受限於政治因素無法順利推動與各國區域貿易協定之簽署，WTO便成為我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的主要場域。積極利用各項主要議題之談判也成為主政單位之要務，期能透過談判消除貿易障礙，達到貿易自由化之目標，並藉由WTO透明化原則取得全球區域貿易協定相關經貿規範資訊。如區域國家商品與服務業貿易障礙撤除有關的條文、原產地規定、標準檢驗和相互認證等規定。這些資訊可以有效的幫助大家掌握最新區域貿易協定的進展與實際內容，為國內業界開創事業的新局。

綜言之，要協助廠商擴大全球布局，至海外深耕必須研擬良好的配套措施。政府與民間更需以長期推動國內業者參與為

目標，強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動能，並進而將產業利益與國際經貿議題作緊密結合。在全球貿易自由化之同時，台灣產業的永續經營與發展契機，方能隨著國際經貿議題的推進而逐漸成長。對此，本會謹針對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WTO談判應符合產業需求、建立亞洲FTA產業資訊平台等七項議題提出建言，俾使國際經貿政策落實產業界之需求，確實提昇我對外貿易之競爭力。

議題一、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議題二、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議題三、善用海外民間力量，深耕駐外經貿市場

議題四、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

議題五、WTO談判應符合產業需求

議題六、建立亞洲FTA產業資訊平台

議題七、積極與國外政府簽署相互認證協議

議題一、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在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部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近年來的執行已頗具成效，96年和97年國際行銷補助金額已超過55億。就市場、產業及總體面加強拓銷作法，嘉惠了我國6萬多名出口廠商。政府多項優惠政策及具體措施，包括持續強化補助公會、增加廠商參加海外專業展補助、擴大在台辦理國際展覽、協助業者利用網路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等，充份展現政府協助台灣企業拓展國際行銷之決心。

事實上，國內具有出口競爭力的產業，向來非常重視國內外的參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對於協助國內產業出口拓銷，打開海外市場部份，也一向十分支持。尤其是在協助廠商參展或辦展方面，近年來已見成效。目前，國內部份極具有出口競

爭力的產業，常常會利用海外參展期間，舉辦「台灣之夜」，藉此推動台灣品牌之優良形象與扮好國民外交角色。以往主管機關雖會酌情予以補助，但常與實際支出金額有很大差距。為了肯定該等企業為打響台灣品牌與經貿外交，所做的努力與具體貢獻，**建議政府除需給予這些優良廠商與公會，形式上的肯定外，更應該對於這些有能力舉辦台灣之夜聯誼活動之產業，提供經費及資源上的實質協助，使得台灣具出口競爭力的產業，能夠在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下，全力推廣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議題二、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全球區域經濟板塊正迅速推移中，對國內廠商而言，在我國未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前，正是積極進行海外佈局之時機。如美國與中美洲5國暨多明尼加自由貿易協定及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東協加一及加三、歐盟與中東歐國家的積極協商與談判、印度及中東的廣大市場商機等。面對區域經濟快速整合及具快速經濟市場發展之國家，我國廠商必須積極進行投資布局，方能掌握商機，維持企業在國際間之競爭力。特別是在台灣目前處於外交艱困的處境中，民間公會往往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所以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與外國相關產業公會，建立合作聯繫關係，協助廠商掌握中南美洲、東南亞、中東歐、南亞及中東等地區產業發展商機，實為刻不容緩之務。**建議政府部門能夠具體協助國內產業公會，以經費補助，協助民間產業公會與外國相關產業公會之合作連繫，並且推動民間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議題三、善用海外民間力量，深耕駐外經貿市場

民間企業基於商業或營運的考量，會在投資當地國或貿易主要國設置服務據點及派駐服務人員。這些駐地的民間企業代表，通常都是極具世界觀且對產業動態非常了解的企業界人士；**建議政府除了官方派遣駐外官員之外，應善於運用民間力量，加強協助工商團體或企業經貿人員在世界各地進行經貿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展國際經貿空間。**

分布世界各地的台商為有效因應經貿全球化需求，乃在世界各地推動成立台灣商會，進而組成各洲際以至世界性的聯合總會，增進彼此商機交流，進而協助政府推動經貿外交。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係成立於1994年，以北美、亞、歐、非、中南美、大洋等6個洲的現有台商總會為組成會員體。在各該會員體之下，有分佈於53個國家158個地方商會，全球會員超過3萬餘家廠商。該世界台商總會運作已具制度化規模，係一股海外重要經貿力量，可善以結合運用，拓展台灣國際經貿空間。

此外，並**建議我駐國大使館或代表處，設置我產品的展示館，以強化我國產品之行銷。**

議題四、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

目前外貿協會在信義區展場約有2,500個攤位，而今年3月13日揭幕之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其展覽攤位亦約2,500個，但因銜接兩地，交通銜接不易，對國際買主較不便，且週邊捷運、旅館、商店尚未能及時配合建成。由於該展場不若德國漢諾威、義大利米蘭、美國芝加哥及日本東京規劃中及興建中之韓國、新加坡及北京之巨型展覽場。因此為因應未來多元產業密集之國際展覽檔期，**建議及早在南港興建二代展覽中心，屆時除了可運用規劃中的兩個捷運以外，還可以利用空橋聯結兩個展覽館，才足以因應未來日益增多**

的各種產業國際展需求。

此外，為因應未來多元產業密集之國際展覽檔期，**建議未來可考慮在「桃園機場特別條例」通過後，規劃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鐵站附近籌建一大型國際展覽場，俾能與鄰國競爭，提供國內廠商展場擴大面積之需求，吸引國際買主前來，活絡經貿活動。**

議題五、WTO談判應符合產業需求

我國加入WTO已近六年，現行杜哈回合談判之各項議題中，有許多議題與業者息息相關。在工業議題談判部份，經濟部也在險峻的外交情勢中，積極突破困境，屢次為工業產品爭取適用開發中國家的係數以及新入會員的待遇而努力，並且推動自行車、體育用品等產品部門別自由化，獲得其它會員的連署，為我國具出口競爭力的產業爭取利基。

惟在工業議題談判部份，由於我國以開發中國家身分取得的談判地位並不樂觀。因此，極有必要就「新入會國身分」與「部門別議題」爭取更大的彈性與空間，**在「新入會國彈性」部分，最好能爭取到10%的減半降稅或5%免稅。**

在「部門別議題」，應加強推動與業者有實質經貿利益的『產品部門別』。在此同時，建議「部門別議題」談判也應致力於我國已參加的8個烏拉圭回合談判的零關稅產品。**在規則談判部分，則建議凡是反傾銷稅課徵5年後，就必須強制落日。**

此外**政府在確定或掌握，我國可能適用之係數時，應及早讓業者知道**，並應做好因應分析，同時應進一步分析，那些產業可能面臨新一波的衝擊，將因應策略分析告知業者。

議題六、建立亞洲FTA產業資訊平台

近年來全球化貿易快速成長的原因之一是許多國家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特別是亞洲的東協自由貿易區逐漸擴大。東協自由貿易區已經與中國大陸簽署FTA，在雙方的減讓關稅下，已使雙邊貿易快速擴大。而日本及韓國也即將加入，東協加三使得台灣的出口競爭瀕臨邊緣化的危機。依據本會以往針對出口廠商進行的出口貿易障礙調查顯示，國內廠商對於台灣加入東協之期盼非常殷切，理由是區域內的各國彼此享有的關稅優惠待遇，衝擊到我國廠商的出口競爭力。此外，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的統計資料顯示，至2006年底，台灣對大陸直接投資件數已達35,541件，投資金額累計達548.95億美元；對東協各國直接投資金額至2007年9月已累計達508.91億美元，我國廠商在亞洲地區的供應鏈子體系不容忽視。而在台灣礙於政治因素未能加入全球的區域貿易板塊之際，**建議政府利用現有資源協助國內廠商拓展主要目標國之海外市場，其中則以建立亞洲FTA產業資訊平台為優先考量。**

對此，建議政府積極蒐集目前亞洲地區已洽簽區域貿易協定國家之相關經貿規範，例如洽簽國之商品或服務業貿易障礙撤除有關的條文、原產地規定、標準檢驗和相互認證等規定，並結合成為經貿資訊之整合平台，提供國內企業各國之最新經貿資訊，俾協助國內企業爭取商機，並**建議責成各駐外單位與當地創業投資公司聯繫，以瞭解當地具潛力之投資機會，並加強對東協國家的研究，思考透過自由貿易的資訊提供及規劃，協助廠商達到分散市場及風險的目標。**

議題七、積極與國外政府簽署相互認證協議

目前經濟部標檢局業已在網頁詳列外國標準的資料供國內業者查詢或申購，並

且亦載有國際相互承認有關具體的資訊供業者查詢，同時也在自願性領域致力於提升國內檢測能力，參與國際認證組織的多邊認證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的檢測能力獲得國際間的肯定。

然而在工總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中，國內廠商屢次反應遭遇各國的技術性貿易障礙。也經常接獲國內業者在出口時表示，不瞭解相關驗證規定；或是出具的驗證不被對手國廠商承認。廠商也紛紛反應認證的檢驗費用過於龐大，徒增出口成本，並具體反應了我國與各國相互認證的需求。廠商指出在已洽簽的自由貿易協定條文中也有提到相關防疫檢驗等，但是在相互認證方面，國內業者仍感到不足。目前雖已有數十個國家承認我國實驗室之認證報告，但業者卻仍然經常遭遇進口國利用技術性之貿易障礙阻礙我產品進口。

所以**建議政府在強制性產品檢驗領域積極與國外政府洽簽雙邊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以協助國內業者排除技術性貿易障礙。**由於標準與認證可實質降低國內廠商貿易往來的成本，將減少許多的貿易障礙，所以在處理業者所需求的相互認證問題，建議先從我國與各國合作之實質利益為前提，並且探索我國與哪些貿易往來國家以及哪些產品有簽署相互認證之需求，對於台灣對外貿易往來以及廣大的出口廠商才有實質之助益。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在5月14日公布的2008年世界各國競爭力排名，台灣的競爭力從去年的第18名，前進成今年的第13名，雖然在亞洲地區領先中國大陸，但是仍然落後新加坡與香港。而在科技競爭力方面，台灣明顯領先其他國家，包括居民平均擁有智慧財產權數目、理工科系學生比率及高科技出口等。

台灣競爭力的排名雖然已前進5名，但在國際投資的部份顯然仍有改善的空

間。對此，產業界除了期待政府在國際經貿組織運作中，為產業界爭取權益外，也希望能夠運用完整的國外經貿資訊平台研擬廠商拓銷與佈局策略。並且建議新政府能以良好的配套措施，協助國內廠商拓銷海外市場、擴大全球佈局；此外，擴編經費，協助民間強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動能部份亦不容忽視，俾能將產業利益與國際經貿議題作緊密結合，隨著國際經貿議題

的推進，營造台灣產業的永續經營與發展契機。

對於馬總統未來將推動與日本、新加坡等周邊鄰國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積極方針，產業界除了抱持支持肯定的態度外，更希望新政府能夠透過吸納產業界的建言，研擬符合產業界利益為基礎的國際經貿政策，透過民間業者與政府部門的合作，聯手拓展經貿發展空間。⚙

第八節

兩岸政策

在經濟全球化的浪潮中，資本跨越國與國的疆界，在全球市場中快速流轉。兩岸在經貿關係上的政策障礙，同樣地也無法阻擋人與資金為追求利潤的移動。無論是台商赴海外投資、台商回台投資、亦或是外商來台投資，真實的目的，都是為了在這全球化的世界中追求利潤，讓企業的生命得以延續。也就是說，台商投資大陸是其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的一種選擇，投資大陸不能也不應該被當成大陸台商的「原罪」。

產業是國家經濟發展的磐石，跨國經濟帶來全新的企業經營模式，如果我們不能正視全球化的挑戰，台灣極可能步入全球邊緣化的危機。如何提升競爭力，讓台灣的产品與服務在以全球為整體的市場上能佔有一席之地？一直是我們長期思考的方向。值此兩岸即將春暖花開的關鍵時刻，身為台灣最大產業團體的工業總會，理應站在市場的第一線，籲請新政府面對當前的挑戰，建構台灣未來的願景。

近年來，隨著台商到大陸投資規模的擴大，兩岸產業分工已愈見緊密，台灣與大陸的經濟相互依賴愈來愈深。這樣的發展對台灣經濟發展造成深遠的影響，據國際貿易局2007年台灣對大陸貿易總額為1,023億美元，其中對大陸出口金額為742.8億美元；自大陸進口金額則為280.2億美元，累計2007年全年台灣對大陸享有的貿易順差達到462.6億美元，較前一年的385.5億美元，大幅增長20%。兩岸進出口貿易往來熱絡，導致台灣對大陸出口依存度也在去年首度突破三成。而據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今年十一屆人大一次會議的記者會表示，2007年雙邊貿易額

超過1,200億美元，台灣的順差超過700億美元。目前大陸已成為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和第二大進口來源地，同時也是台灣最大的貿易順差來源地和最大的投資目的地。

台商投資驅動下的兩岸貿易，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台灣的國際收支。如果扣除台灣在兩岸貿易中享有的順差，台灣外貿順差將轉為嚴重的逆差。台商投資不僅為台灣創造了巨大的貿易利得，而且使兩岸之間建立起相互依存的貿易關係。在如此緊密的兩岸經貿格局下，我們不可能無視中國大陸的存在，台商投資大陸無疑是全球佈局的一環，雖說不是全球佈局的全部，但卻是最重要的一環。台灣工商業界多年來一直希望兩岸之間的諸多限制能有所放鬆，從而進一步擴大和中國大陸的經貿合作。

在全球市場的競爭之中，多元的資源開放流動，隨著產品、資本、技術以及人才市場的日漸自由化、國際化，全球性的競爭也將日益加劇，風險亦逐步升高。台灣的產業競爭力，正受到經濟全球化的嚴峻考驗。全球的產業格局在激烈競爭下不斷地發生變化，世界經濟板塊亦重新洗牌，對於政府部門來說，台灣的產業應如何提升競爭力，如何在全球競爭的夾縫中升級？如何使台灣的企業可以正面迎接世界級企業的挑戰？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已然面臨的嚴厲考驗。在全球化的挑戰下，我們仍須強力建議加大兩岸經貿開放的幅度與加速兩岸經貿開放的速度。

兩岸的經濟聯繫，主要是透過企業界互動而產生的人流、金流和物流所實現。工業總會建議應促使兩岸人才、資金的自

由流動，以發揮兩岸經濟互補的特性。其中包括加速推動兩岸直航、解除投資大陸限制、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開放兩岸人員交流限制、打破兩岸僵局等研議已久的措施，政府部門更應積極推動落實。

基此，工業總會謹擬下列七大議題，全面推動兩岸人員、貨物、服務、投資的經貿正常流通，衷心期盼能與政府相關單位密切合作，並為兩岸的共同繁榮與產業的發展而努力。

議題一、加速推動兩岸直航，不能跳票

議題二、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

議題三、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議題四、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

議題五、鬆綁金融法令，連結全球資金網絡

議題六、重新開啓兩岸經貿事務協商機制

議題七、鼓勵台商回流，有效運用產業輔導機制

議題一、加速推動兩岸直航，不能跳票

台灣位居亞太地區的中心點，本應扮演區域跳板的角色，使台灣的經濟發展更加活絡。我們認為，台灣應該積極推動兩岸海、空、人、貨的全面直航，讓兩岸之間的商品、人員能夠通過海路、空運完全的自由流通。

目前，兩岸「全面通航」尚未實現，僅以「境外航運」、「小三通」、「客運包機」、「貨運包機」等方式，推動「試點」和「局部」的通航。因為兩岸尚未直航，造成企業許多時間、金錢等成本的浪費。其中，由於每年有數百萬人往來兩岸，每年大約增加新台幣310.3億元，形成大量的轉機成本，亦造成許多台商企業的機會流失。

我們當然知道，「兩岸直航」不是單

純的經濟課題，其實現與否取決於兩岸政治的互動情勢。兩岸之間因無法直航所增加的成本，已成為企業營運的阻礙，許多外商都認為，「兩岸之間無法直航」已成為台灣孤立於亞洲新興市場的象徵。我們認為政府部門應扮演輔導企業的角色，而不應該成為增加相關成本的阻礙。為此，我們期望兩岸能開展建設性對話，務實處理兩岸直航的問題，進而為企業營造更有效率的運籌環境。

我們認為，新政府競選時曾大聲提出兩岸直航的政策主張，當選後絕對不可跳票，必須百分之百地兌現承諾。我們強烈建議，在一年內應全面完成兩岸貨運直航及旅客直航的正常化。初期可先以春節包機模式，7月4日前開放「週末直航班機」，並在此基礎上，實現常規航班的設立；在貨運直航方面，同意貨物通關入出境，達到貨物直航的目的。

同時，馬總統曾在台北市長任內提出「2006台北遠景」的具體發展規劃，其中即包括一座直航機場，若兩岸直航後，松山機場如能做為直航機場之一，即可讓企業經營者能在80分鐘內往來台灣、上海及大陸其他城市，為兩岸民眾提供更多便利。日前據媒體報導，交通部已規劃台北松山、桃園、台中清泉崗和高雄小港等4機場為落地點，我們樂見其成。

我們認為透過直航將可以打通台灣與大陸市場之聯繫網路，連結亞太主要城市的產業供應鏈與消費市場，並減少企業營運成本，讓台灣得以鞏固國內經濟、吸引外資，並強化全球營運，使台灣成為更具國際吸引力的經商環境。

議題二、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

隨著全球化力量的推展，資本早已進入全球一體的狀態，因此，台商到大陸的投資正是企業競爭力的延伸，不應被視為

是資金的外流，正因為企業的全球佈局，進而造就台商在台灣的營業規模擴大。

然而，現階段依照〈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20%、30%與40%的投資上限所能提供資金，不但有違平等原則之疑慮，而且根本不敷企業整體佈局的需求，已經嚴重阻礙企業的發展與競爭力。政府在今年3月考量台商在兩岸的經營問題，研擬修改「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彈性調整現行40%上限的計算基礎，在不改變企業赴大陸投資上限規定前提下，放寬現行40%上限的計算基準，改以企業合併淨值或個別企業淨值較高者計算，並將台商未來1年新增國內投資金額之40%加計於對大陸投資。我們認為這是值得肯定的方向，然而改變的幅度仍然太小。

當前，許多台商赴大陸投資已進入成長收穫期，由於台商在大陸的發展規模日益擴大，所需資金也隨之愈多，如果政府一直對台商資金進出嚴格限制，台商亦將逐步降低重要價值鏈留在台灣的比重，進而出現「投資地下化」、「分拆業務海外上市」、「易母為子」，甚至「連根拔起」等現象。至今台灣的企業赴大陸投資40%淨值上限的管制尚未完全取消，對大陸經貿政策也停滯不前，這就如同把資金趕出台灣。

對此，我們建議政府應立即鬆綁對大陸投資的40%淨值比例上限，修正〈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應該立即放寬台商投資的資金上限，將40%限制取消。讓全球的資金可以更自由地往返兩岸。資金的自由流通，將使得台商更願意將在大陸投資的利潤匯回。

另外，我們對於大陸投資項目亦應更加開放，以石化業為例，多年來，石化公會一再強烈建議儘速開放台灣業界到大陸設立輕油裂解廠，然而政府遲未解除石化業西進設立輕油裂解廠的禁令，致使台灣

的石化產業競爭態勢已漸處於不利。

目前，我們政府將大陸投資項目分為：「禁止類」與「一般類」，由主管機關召集專案小組，就前述產品或經營項目之分類，進行每年一次之定期檢討及不定期之專案檢討，**我們建議，政府應檢討放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並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35條關於「禁止類」及「一般類」之區分，直接訂出不得赴大陸投資項目，改採「負面表列」方式呈現，以利廠商遵循。**

我們認為，政府應立即取消投資大陸40%上限及產業別的投資限制。馬總統上任後，我方不需協商就可直接作為的，就是鬆綁對大陸投資上限以及原本對大陸產業別的投資限制。據媒體報導，台灣大選之後，外地投資人看好兩岸經濟關係開放和台灣展開經濟改革，自年初以來投入台灣股市12億美元，比投入亞洲其他市場都多，這即是最好的證明。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將對台灣經濟的振興，造成巨大而深遠的影響。

議題三、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從2003年7月香港開放大陸居民「個人遊」以來，訪港的大陸旅客增加了將近50%，也因此大幅提升了香港消費狀況，香港開放大陸旅客訪港的經驗，其實有許多可以提供我們台灣推動大陸旅客來台的參考。根據我們台灣過去開放二、三類大陸人士來台的經驗，平均1名大陸旅客在台停留期間，團費及其他消費，平均金額約新台幣6.4萬元，每日開放1千人，每年即有233.6億元的觀光收益，這還不包含對觀光業以外其他產業所帶動的效益在內。若依照馬總統選前所宣示每日開放3,000人次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每年則可達100萬人次，預估初期至少可替台灣帶

來新台幣1,000億以上的消費成長。

目前台灣旅遊觀光等相關產業無不將目光寄望於大陸旅遊團，期盼政府加快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大陸旅客來台，對於台灣航空業、旅行社、觀光飯店、交通業、餐飲業、遊樂區、百貨業等眾多相關行業，都是一項利多的消息，不僅刺激台灣本身的內需市場、大量增加我們的外匯收入，並且國民生產毛額也將隨之大幅成長，增加台灣的就業機會，對我們台灣經濟繁榮將貢獻甚鉅。

此外，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同時也可以解決兩岸旅遊嚴重逆差問題，以2007年兩岸民眾觀光交流為例，台灣民眾赴大陸旅遊為462萬餘人次，大陸旅客來台為23萬人次，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同時亦將可以平衡兩岸的觀光逆差。

馬總統在競選時公開承諾，當選後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初期每天3,000人，第2年每天5,000人，第3年每天7,000人，第4年每天1萬人。其實，早在2005年6月政府部門已將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列為兩岸協商優先事項，迄今兩岸已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我方相關部門並於2007年3月2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可見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已有一定的基礎，不需修法，僅需配套修正許可辦法，以行政命令處理即可。**我們建議未來對待大陸旅客應該與國際觀光客一樣，初期可在兩岸雙方對旅行業者有效的管理下，加重我們國內旅行社業者的責任，對岸亦需同步管理所轄旅行社。未來則逐步解除團進團出等管制，而改由旅遊公會訂定自律公約。**

總的來說，大陸旅客來台所造成的衍生效應，將大幅提振台灣經濟的永續發展。開放大陸旅客來台就如同過去台灣開放赴大陸探親一樣，初期從大陸探親開始，隨後逐漸擴及觀光旅遊，最後則延伸

到對大陸各行各業的投資。以帶動產業發展的不動產相關產業為例，隨著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所帶動的效應，對商用不動產諸如飯店、百貨零售、商用辦公室等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近來國際投資機構關注台灣不動產市場，有很大的因素即著眼於此，未來台灣不動產市場將會因開放大陸旅客來台，從過去以內需為主，轉而成為有大量外部需求的市場。若我們現在能夠做好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工作，將會把原本台灣對大陸的單向投資，轉為兩岸正面的雙向投資循環。

台灣在接待大陸旅客的準備工作方面，民間現已積極進行當中，逐步建構一個觀光配套成熟的優質環境，讓未來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可以進行高品質的旅遊。政府現在要做的，就是要加大開放的幅度。

議題四、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

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日益緊密，我們認為，政府應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的各種形式限制，政府自1995年4月17日開放大陸經貿人士來台參訪，迄今年1月底已達52,386人，除偶有違規情事遭懲處外，尚無逾期停留或滯留不歸情事發生，大體上均符合交流秩序。為配合即將開放的大陸觀光客來台，我們建議同步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之相關規定。

之前政府部門對海外人才來台，即使只是短期派駐、受訓或參加會議，仍有眾多的管制措施。外商企業也多次反應大陸籍員工來台手續太過麻煩，造成企業廠商諸多困擾。我們認為政府部門應儘量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進行短期商務旅行的手續。

關於「經貿團體來台」部份，我們建議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資格條件，同

時配合調整經濟部審查原則。

以「大陸地區經貿人士來台從事經貿活動乙類」為例，對於大陸民間經貿機構資格，原規定乙類受邀來台之大陸民間經貿機構須具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資格，造成受邀訪之大陸人士為符合現行政府規定，均掛靠於大陸省級經貿團體，不但我方無法詳實審查，邀請單位在提出申請時亦感困擾。其實，根據大陸台商的發展現況，其所聚集重要之地域已非以大陸省級來區分，有的縣市影響力甚至超過省，一般來說，與當地台商最直接、密切的大陸經貿人士大多在縣市這一級，因此，為因應實際交流狀況，**我們建議將經貿人員交流放寬至縣市層級，大陸縣市級城市經查約有2,667個，我們建議在原有省（市）級資格基礎上，至少應立即放寬至當地有成立台商協會組織的縣市級城市，我們認為，放寬乙類大陸民間經貿機構資格，才能真正符合促進雙方交流之需求。**

此外，目前政府為便於管理，具官方身份之大陸人士不得以大陸商務人士人來台從事商務活動，僅得以專業人士身份受邀來台，為符合兩岸交流之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在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配套措施下，放寬受邀經貿官員比例，使其不受官員二分之一比例限制。**

另外，經貿專業人士自1995年開放迄今，一直維持在年度邀訪名額30人次，14年來皆未調整，且經貿專業人士出境皆經過大陸官方審批，一般而言，人員素質較整齊，政府應大幅放寬台灣申請單位年度邀請人數名額的限制。

正當台商擴展全球經營版圖之際，我們建議政府部門更應加大開放兩岸人員交流限制，營造一個適合國際商務活動的總體環境。尤其另一面相對的應考慮放寬政府官員前往大陸交流或旅遊之限制，以收知己知彼之效。

議題五、鬆綁金融法令，連結全球資金網絡

資金的自由流動已是全球化不可阻擋的趨勢，台灣應該張開雙臂，歡迎來自全世界的資金，並且促進台灣成為全球資金網絡中的重要節點。政府應透過制度的規範，吸引更多的資金自由進出，並讓資金的流動檯面化、透明化，同時也在這個過程中，創造對台灣最佳的利益。

目前，金融仍是台灣競爭力的最大絆腳石，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日前公布2008年世界各國競爭力的研究統計，台灣在金融改革項目排名較為落後，以致總體台灣在全球的競爭力排名，仍明顯落後新加坡、香港。我們認為，台灣的國際投資仍有改善空間，未來兩岸經貿正常化後，台灣若改變相關法規，開放陸資，將便於台灣連結全球的資金網絡，與世界同步發展。

我們建議，在未來一年內，政府應逐步放寬陸資在台的投資限制，包括儘速開放人民幣在台掛牌兌換，並推動兩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具體合作，並促進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以擴大兩岸金融交流。

以「人民幣兌換」為例，目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第2項及第4項之授權，會銜發佈「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台灣地區限額規定」，其中僅開放旅客得攜帶2萬元以內之人民幣現鈔進入台灣地區。現階段人民幣在台灣不能掛牌買賣，亦無法用新台幣直接兌換，或進行其他交易。我們建議應儘速開放人民幣在台掛牌兌換，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兩岸經貿日益頻繁，對兩岸貨幣兌換及匯出匯入的需求更為殷切，全面開放兌換人民幣，不但可以節省民眾貨幣兌換成本，同時也有助於我國銀行未來的業務拓展，確

實符合兩岸當前交流的事實需要。

我們認為，政府第一步應儘速開放人民幣在台掛牌兌換。在兩岸尚未協商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前，人民幣兌換可以用單方先收模式，由台灣的銀行採自行平衡方式處理。同時，兩岸政府部門應允許透過兩岸的商業銀行之間簽署契約的方式，相互交換貨幣，以利台幣與人民幣兌換工作進行此外，未來仍應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內容，可以參照《管理外匯條例》的精神來修正，將人民幣比照其他外幣來管理。

另外，我們認為，開放陸資來台應對台灣經濟絕對有正面效益，金融法規應鼓勵金融體制的創新，日前政府以「安全」的理由限制陸資來台，然而台灣過去已有豐富管理外資的經驗，陸資來台只要按一般外資管理，其實在資金面不會有特別的安全問題。由於兩岸都是WTO的成員，陸資來台應可比照外資的情況，惟陸資來台投資應有產業別的限制，我們建議，政府應制定一妥善管理機制，對於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如媒體、國防尖端科技……等採「負面表列」的方式予以限制外，其餘部份應儘量比照外資處理。我們認為政府應儘速放寬大陸資金來台投資，甚至可再進一步開放大陸企業來台投資生產事業，吸引對岸企業投資長期性的基礎建設，從外部引進資金，活絡台灣經濟，為台灣提供豐沛的資金動能，並且增加台灣的就業機會。

最後，政府應儘速協助台灣的銀行業者赴大陸設立分行，以更有利的條件開拓大陸市場，擴大台灣金融業的營業版圖，並提供大陸台商更加順暢而多元的融資管道。台灣產業赴大陸投資發展已歷經多年，規模日益擴大，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自然也愈來愈強，但目前我們的金融業卻只能透過有限的兩岸金融管道，甚至必須用介於法令灰色地帶的高風險方式，提供開

接的服務，效率與品質自然難以滿足台商的需求。因此，政府應協助我們的銀行直接到大陸設點，即時提供台商所需服務，源源不絕地供應台商足夠的資金彈藥，幫助台商拓展市場，壯大台商的發展。

面對兩岸關係的現實，我們若將視野拉升到全球化的架構下，就會發現我們不僅必須克服大陸的相關問題，還必須更加完善我們自身相關的金融法律法規，建立一套透明度高、交易成本低金融基礎設施。我們認為，政府儘速透過兩岸協商，建立兩岸資金雙向往來機制，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兩岸金融預警、監理及防衛機制，這樣才能充分體現兩岸資金鬆綁的積極意義，促成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的落實，最終達成將台灣打造為「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的目標。

議題六、重新開啓兩岸經貿事務協商機制

由於目前兩岸產業分工已愈見緊密，深遠地影響著台灣經濟的發展，因此，對台商來說，兩岸關係的進展與政治氣候的變化是影響台商投資的一個重大因素，兩岸關係的好壞更成為聯繫企業命脈的關鍵因素。未來台灣的發展，就看台灣是否有足夠的政治智慧和民意支持，以解決長期懸在兩岸之間的根本問題。針對兩岸問題，在520之後，我們更期待社會真正擺脫各種統獨紛擾，進行更深入、更立體的討論。因此，我們認為，新政府應在兩岸政策的設計上，引導企業與政府相互配合，朝向凝聚共識的方向，共同追求台灣整體利益的目標。

如何重啓兩岸談判，應是選後新政府必須嚴肅思考的課題。我們對於兩岸關係最迫切的期待，就是立即進行兩岸經貿協商的全面展開。我們認為，政府更應避免意識型態成為經濟發展的絆腳石，未來兩岸談判應該重回海基、海協的兩會模式，

以開放的態度來處理兩岸經貿事務，我們期盼藉由「共同市場」的概念，建構一個全新的兩岸談判關係，並在三次國共「保護台商合法權益工作會議」共同意見的基礎上，重新開啓兩岸經貿事務的協商機制。

從目前台商所面臨的問題來看，主要集中在投資保障、經濟合同糾紛、行政糾紛、房地產爭議、資金融通、使用票據、工會互動、社會治安、司法案件、各項稅賦及規費、台灣專業人員赴大陸執業、智慧財產權侵權……等方面。這些困擾台商的相關具體問題，亟需政府的協助與支持，政府應作為台商的後盾，為台商的人身安全與合法投資權益，提供更多的保障。

日前，馬英九總統表示，台灣將考慮與中國大陸簽署「綜合經濟合作協定」，為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創造契機，我們當然樂見其成。對此我們特別向新政府建議，**當前兩岸優先協商的議題應包括：兩岸海空的直航協商、兩岸特定產業的保護機制、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兩岸經貿糾紛調解機制的建立、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的規範協調、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的認證規範協調等**，一步步地為台商建構一個穩定的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

我們相信，全國人民都期待兩岸情勢的安定，唯有透過台灣與大陸的良性互動，重新再開啓兩岸的經貿協商，才能使兩岸真正朝向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

議題七、鼓勵台商回流，有效運用產業輔導機制

從全球化的角度來看，在世界各地打拼的台商，是我們國家的重要資產，亦是台灣與國際經濟整合的積極力量。台商在全球市場拓展疆域，正象徵著台灣經濟實

力的延伸。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目前大陸經濟面臨貿易順差過大、信貸投放過多、流動性過剩等問題，也使得經濟成長出現過熱的傾向。因此，原本台商聚集的沿海省份，對台商的政策開始從「招商引資」轉變為「挑商選資」的方向。再加上今年度中國大陸多項新法令出台，《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出口貨物退稅率多次調降，皆大幅墊高台商的成本。據大陸台商粗估，這三年來大陸台商經營支出增加約三成以上，加上缺工、缺電等問題，在這樣的情勢下，台商在大陸投資設廠的經營成本越來越高，讓台商在大陸投資情況益發艱困，大陸投資的環境已漸趨嚴峻。

日前行政院通過「大陸台商回台補辦許可推動方案」，讓未向政府申請或補辦赴大陸投資許可的台商能夠適時返回台灣投資。同時，政府為引導及協助台商回台投資，經濟部目前已經完成「加強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措施暨細部計畫」，並成立「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小組」。同時，為了建構海外台商回台投資之資訊及聯繫平台，並協助解決台商回台投資問題，政府也積極統籌整合各部會之行政資源，作為台商統一服務之窗口，對此，我們表示高度肯定。

然而，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新局，台商亟需政府的協助，這是我們政府不能迴避的重大課題。尤其國際經貿環境快速改變，全球市場競爭加劇的此刻，台商更需要強有力的政府作為後盾。目前，在大陸的台商企業缺乏來自政府部門的奧援與支持，政府如果沒有兩岸長期、一致性、完整且穩定的政策，不但讓台商在訂定企業的發展策略時無所適從，甚至波及台灣經濟發展的穩定。我們認為，政府應從「提升台商競爭力」的觀點來作決策，充分支援產業界的發展。

我們認為，政府部門首先應研擬開放優質大陸台商回台投資或回台上市的辦法，政府如能提供更好的投資法令與租稅環境，積極推動更加開放的兩岸政策，進駐台灣的全球性企業將會更多，台商回流亦將更趨熱絡。

總的來說，爲了促使台商回流，我們認爲，政府要針對產業轉型所面對的種種瓶頸，進一步透過法規、租稅、土地、勞工、資金及技術等方面的協助與配合，創造讓台商願意回台的誘因。並且配合資金限制的鬆綁、全面檢討環保政策、放寬外勞引進限額、協助廠商取得土地、協助提供貸款或優惠融資、提供回流台商的租稅獎勵優惠措施，藉此營造一個開放的政策環境，給予業界最大的開放空間。

另外，針對兩岸之間的商業活動，政府部門亦應積極提供相關商業資訊，以服務台商在全球商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的各種需要。我們建議，政府應提出「兩岸產業全球佈局與市場拓展策略」，並爲台商提出一套因應未來全球產業競爭情勢的解決方案，大力支持兩岸台商的升級轉型，讓兩岸台商在台灣和大陸的產品，都能在全球市場中開疆拓土。

目前，台灣經濟競爭力已落居亞洲四小龍之末，台灣應積極尋求全球供應鍊中的有利位置。在全球化的衝擊下，自由貿易協定、區域主義盛行，國際間不同型態的合作已成必然的趨勢，各國也可以藉由簽署區域性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等方式，強化經貿互動關係。由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逐漸成形，自由貿易區內之貿易與投資障礙逐漸減少，使區域內貿易與投資具有更大優勢。因此，區域外的競爭者將遭到排擠，未參與的國家更有被邊緣化的危機。

目前大陸積極推動亞洲區域整合，除與香港、澳門簽署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安排

(CEPA)，更與東協共組自由貿易區，此外，「東協10+1」成立的同時，中、日、韓自由貿易區「東協10+3」亦將進一步整合，更加強化區域整合的關係。因此，像南韓與新加坡，爲了產業的生存，紛紛尋求新的發展方向，台灣在這樣的趨勢下，自然也要找出自己的定位，台灣應積極尋求全球供應鍊中的有利位置，在東亞經濟整合的過程中，走出一條屬於我們自己的路。

我們現在正處於一個以全世界爲競爭範圍的全球市場之中。台商在這樣的新形勢下，有機會掌握世界各地的商機，當然同時也面臨世界級企業的挑戰。其實，不論是企業或政府都將面對來自世界各國的競爭，唯有世界級的競爭優勢，才有機會在全球化的經營環境中勝出。

此次總統選舉中，兩黨兩組候選人對兩岸的相關政見，原則上都持開放肯定的態度，這也代表了台灣之前的大陸政策，已到了必須全盤檢討的時刻。台灣在「長期鎖國」之後，新政府開放的兩岸政策，爲兩岸帶來了和解的新契機，從日前房市和股市等的氣氛變化中已見端倪。我們認爲，就兩岸經貿政策的大方向而言，兩岸應維持和平與合作的關係，兩岸經貿應走務實、開放、穩健的路線，讓台灣能善用大陸的利基，重新找回台灣經濟的動力。

我們認爲，政府的決策思維不應拘泥於既有的政治框架中，我們必須勇於創造台灣的相對優勢，跨越原本的經濟格局，更加健全壯大台灣產業的體質，持續延伸台灣的經濟活力，讓資金、人才、商品、技術以及各種資源，源源不絕地注入全球經濟網絡中的台灣，使台灣成爲一個讓大家都賺錢的地方。⚙

第九節

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是國際經濟競爭利器，也是衡量國家現代化程度之重要指標，國際知名競爭力評比機構所列國力評比項目，無不以各國研發環境、創新能量、獲准專利數等相關智慧財產權項目作為國家競爭力之評比指標；是以國際間如日本「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中國「知識產權戰略」、美國「21世紀戰略計畫」、韓國「強化海外知識財產保護機制」等，均積極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戰略。

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鼓勵民間企業創新研發，現已獲致良好成果：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2007年5月15日公佈的2007至2011年「全球創新競爭力評比報告」指出，台灣專利生產力全球第一、創新競爭力全球第六。此外，台灣發展知識經濟成果豐碩，世界銀行「2007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評比」，台灣全球排名第19位，位居亞洲四小龍之首，在亞洲居第2位，僅次於日本的全球排名第17名。另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07-2008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與創新競爭領域相關的指標表現仍相當優異，例如產業群聚發展為全球第1名，獲專利權數全球第3名，高等教育和訓練全球第4名，顯示台灣創新力表現優異。

檢視過往政府在推動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上所做的各項努力：在法制面，參照先進國家及社會脈動，已大幅度修正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以使我國法制更為健全，並與世界接軌；在執行面，不論在建構電子化環境、強化審查品質與效能，加強人才培育、強化教育宣導及協助創新發明等工作均有顯著成效；在

查緝面，政府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並研訂「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亦已獲國際高度肯定；在司法面，政府已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制定，且智慧財產法院行將於今年（97）年7月正式展開運作，相信將可使我國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制度更臻專業化目標。

然而，現階段我國智慧財產權環境仍面臨各種挑戰，諸如：台灣廠商繳交之權利金遠遠大於所收取之權利金，而對於權利金談判，亦多處於弱勢。我們認為應宣導優質的專利申請策略，防止國際上大廠不當實施專利權所致產業之傷害；又，鑒於網路侵害著作權行為屢見不鮮，已成為影音盜版主流態樣，為有效規範當前網路著作權的合法秩序，我們認為應明確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此外，我國掌管智慧財產權審查與保護業務之智慧財產局，因政府資源分配不均、人力長期不足，使得審查改革等成效無法彰顯。因此我們認為應加強智慧局人力與資源之投入，並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以利產業之發展；在未來技術流通與運用發展方面，我們認為應釋放科技研發能量加速成果轉化運用、提升創新研發成果實用的效益、建構創新研發成果之實用化或商品化服務平台，加速企業創新研發效率，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活絡智慧財產流通交易市場。

有關「專利標準化」方面，台灣高科技廠商雖然在專利的數量上已達一定的成效，但營運上卻因為專利議題而障礙重

重。我們發現許多專利聯盟成功的案例為企業帶來龐大商業利益，因此我們希望推動專利標準化，在標準制訂過程中，積極地參與標準組織、轉化研發成果為專利；在專利的佈局上，也能善用專利申請的技巧在各國廣佈專利；積極推廣標準成為主流後，再組成專利聯盟、訂立授權機制；此外，通過將核心技術轉化為專利技術，又將專利技術融入到技術標準中，並設法在最大範圍內推廣其技術標準，從而達到壟斷核心技術、占有國際市場的目的，即「技術專利化，專利標準化，標準全球化」。

最後，有關「智慧財產權行政爭訟」方面，在專利、商標爭議之層級上，各國多設計為三級三審制。即於專利、商標局進行第一級行政審查後，隨即由法院進行第二級事實審、法律審及第三級法律審。然我國爭議層級則係由智慧局及訴願會進行二次行政審查後才進入司法審查，多了一個行政層級，為四級四審，為加速爭議案件之解決，及早確立權利，實有必要檢討簡併訴訟層級。

基此，工業總會謹研擬下列十八個議題，並衷心期盼能與政府相關單位密切合作，為建構我國智慧財產相關創新、運用、保護及教育更加健全與發展之環境，共同努力。

議題一、專利法增訂間接侵權的明文規定

議題二、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

議題三、適度放寬更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

議題四、專利分割申請案，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母案

議題五、簡併智慧財產權爭議審議層級

議題六、增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員額

議題七、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

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議題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

議題九、落實校園網路管理，並加強智財權法治教育

議題十、儘速完成著作權法ISP責任條款修正案

議題十一、律師及司法官國家考試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

議題十二、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

議題十三、建構「智財銀行」共享機制

議題十四、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議題十五、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

議題十六、儘速通過「產業創新增值條例」

議題十七、充足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

議題十八、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創造、保護及應用整合推進機制

議題一、專利法增訂間接侵權的明文規定

專利間接侵權行為，是指行為人實施的行為並不構成直接侵犯他人專利權，但卻故意誘導、慫恿、教唆別人實施他人專利，發生直接的侵權行為。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誘導或唆使別人侵犯他人專利權的故意，客觀上為別人直接侵權行為的發生提供了必要的條件。間接侵權的對象僅限於專用品，而非共用品。這裏的專用品是指僅可用於實施他人產品的關鍵部件，或者方法專利的中間產品，構成實施他人專利技術（產品或方法）的一部分，並無其他用途。對於一項產品專利而言，間接侵權是提供、出售或者進口用於製造該專利產品的原料或者零部件；對一項方法專利而

言，間接侵權是提供、出售或者進口用於該專利方法的材料、器件或者專用設備。

我國專利法並無間接侵權之規定，有認為可依民法第185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之規定主張行為人之責任，惟適用上仍有諸多疑議。

為了使專利權之侵害能有效嚇阻，在立法政策與司法解釋上似有以明文承認之必要。準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國專利應對間接侵權有明確之規定。

議題二、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

專利權濫用係屬公平交易法規範事項，美國法律亦明訂專利權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其它濫權等情事，法院得暫時停止專利權效力，直至濫用情事停止及其所致損害業經彌補為止，我國專利法第76條第2項亦規定關於權利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即可向專利專責機關依法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惟對於此類爭議案件，於時效上易生延宕。

惟依該現行第76條規定，專利權人如有專利權濫用情形，他人須待處分或判決「確定」，才能申請特許實施，過於嚴苛，且無法有效救濟專利權濫用所產生的損害。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一方面應發展自有之專利，一方面應防止國際上大廠不當實施專利權所致產業之傷害；惟我國專利法制目前尚欠缺有效導正之機制，**建議政府應對專利濫用之相關法令加以檢視及修正，以求取產業公平競爭發展之環境；讓台灣廠商在面對國際大廠等專利權人以不合理之方式追索權利金時，不論是進行專利授權談判或訴訟，能適時適度援引專利濫用之論點，以增加台灣廠商在談判地**

位上之籌碼。

議題三、適度放寬更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

政府依民國93年7月施行之專利法重新修正專利更正之審查基準，限制條件較修法前嚴格，以致實施以來，大部份之更正案無法獲准更正。不但導致上述更正制度成為具文，而且亦使許多國內外專利權人之專利，僅因申請程序中之匆促不慎或思慮不周，而導致發明無法保護或實施之結果。有違專利法第一條保護發明及發展產業之立法宗旨，且此結果亦嚴重違反當今世界保護專利之PRO-PATENT之潮流。

由於我國審查基準比鄰近諸國例如日、韓等均更嚴苛，近年來已廣泛引起國內外專利權人及代理人業界之關切。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適度放寬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以保護專利權人辛苦所獲准之專利權。**

議題四、專利分割申請案，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母案

專利申請人依專利法提出分割申請，而分割成母、子二案以上之各別獨立案時，如分割後子案因不符分割要件而被駁回在先，尚可依法申請將母案回復至未分割前狀態。然如分割後母案准駁在先，而分割後子案因不符分割要件而被駁回在後，即無法將母案回復至未分割前狀態，其對申請人合法權益影響甚大。

因此，**建議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分割前母案；如准分割並通知申請人後，即可就分割後之母案及子案分別審理准否專利；而如不准分割則通知申請人，以回復至未分割前之母案作為審查之對象，如此才能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議題五：簡併智慧財產權爭議審議層級

我國專利、商標爭議審議層級為四級四審，相較各國之三級三審，多了一行政審議層級，應予簡併。**將應研擬設一專業專責單位及修正現行審議程序，審理專利之再審查、舉發、商標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當事人不服者即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此一專責行政層級取代智慧局及訴願會之二行政層級，可縮短爭訟時程，即早確定權利，並達到客觀、公正且專業性之目的。

議題六、增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員額

司法院統計93年到95年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權案件收案情形，從93年3,500多件，增加到95年4,500件。即將擔任智慧財產法院首任院長高秀真日前表示，其中由一般地方法院審理之商標、著作權刑事案件每年約2000件。司法院估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的收案量，大約在2,500件到3,500件。為減少案件拖延，依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審理模式」，以專利侵權事件審理參考時程為例，如經第4次言詞辯論，每案終結時程為420天，非常快速，對產品周期短的科技業者，是項福音；惟以8位法官與9位技術審查官受理案件數來比較，壓力遠比德國及日本高，對審理品質及法官、技術審查官身心健康，不無堪慮與實值吾人予以關切。司法院統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配置61名法律法官，及57名技術法官，年審案量為3,000件；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配置15名法官、11名調查官，年審案量為550件到600件，均遠低於台灣智財法官平均審案量。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有關智

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規定，智慧財產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三類。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年收案量約3,500件，適用第三類員額規定，包括法官、庭長及院長最高員額可達31位，最低員額亦有16位，惟現行編制僅有8位法官(含院長)，另技術審查官最高員額可達26位，最低員額亦有13位，惟現行編制僅有9位。**建議參照德、日配置之員額，及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員額規定，實應增加法官及技術審查官之員額，以加速案件之審理及審判之品質。**

議題七、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依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刑事訴訟案件一審由一般地方法院審理，二審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三審為最高法院。**惟智慧財產法院如排除違反商標、著作權法刑事案件第一審之審理，原告如向兩個不同法院分別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而繫屬之兩個法院如相距遙遠，勢必增加訴訟當事人應訴時的麻煩；更重要的是，分別由較具有智慧財產權專業以及不具備該項專業的法官審理，可能產生不同的判決結果，徒然浪費寶貴的訴訟資源，卻仍無法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

第一審法院證據蒐集與調查所發現的犯罪事實，厥為日後各審級法院審理案件之重要基礎。如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自第一審即參與，且將包括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第一審刑事案件在內的所有智慧財產權案件，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絕對有利於審判品質，及承審法官之經驗累積與傳承。而經由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審理後所作成的第一審判決，因為已經達到發現真實的效果，訴訟當事人已無必要上訴救

濟，如此亦將有效紓解訟源，節制寶貴的訴訟資源。

緣此，**建議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範圍。**

議題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

隨著資訊數位化科技以及網際網路的使用，著作可以藉由網路之連結而散布於世界各地，因而產生了不同型態的著作權侵害問題。在著作權侵害問題中，影音著作之重製與散布引起了相關各界嚴重的關切，因為影音數位重製技術與相關軟體取得容易而且製作方便，所涉及之商業利益也頗為龐大。

網路上之著作權侵害樣態，隨著網路技術之推陳出新而呈現多樣化，專司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的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亦須不斷吸取新知，才能有效打擊網路侵權犯罪。緣此，在刑事案件未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前，**建議法務部應擬定一長期提供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有關網路技術實務之相關訓練計畫，並加強專股檢察官的經驗傳承。**

議題九、落實校園網路管理，並加強智財權法治教育

鑑於目前各國中小學皆陸續架設網站，建構資訊教育環境，如電腦教室、各班級安裝上網設備等，惟缺乏校園資訊安全管理人員，及未設置網路防火牆，致學校網站常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並入侵台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以下簡稱TANet)架設非法網站；而各學校資訊部門也未設置檔案分享的FTP站專屬巡邏員及檢舉聯繫窗口，致未能落實校園

網路管理之工作，以減少學生侵權事件之發生。

TANet使用上應以研究及學習為主要用途，使用點對點(p2p)或多點對多點(BT)檔案分享軟體不僅容易觸法，對於學術研究與學習根本沒有幫助也不必要；且使用p2p或BT軟體，更是造成網路流量阻塞與遲滯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別是目前在校院網路上大量被學生用來從事交換下載未經授權影音檔案的FOXY，**教育部應通令各校禁止在TANet上使用。**

此外，學生每日或每週下載流量應受限制，而非無限制的開放；學生的網路使用上應以研究及學習為主要用途，無下載流量的限制只會造成網路資源的浪費，對於正常使用者也會形成流量阻塞的困擾，各校應訂定合理流量管制，並對於刻意違反規定者施以一定程度的警惕措施，如此對於TANet使用之正當性及穩定度必有一定的幫助，不致動輒出現網路塞車的情況。

而TANet內多多少少都會有學生會將音樂、影片、軟體或其他未獲授權程式，上傳分享給其他人，目前學校都依據「校園網際網路使用規範」及「TANet使用規範」處理，但很多學生並不了解，將未授權軟體、程式分享給其他人是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無視部頒網路使用規範，及尊重著作權之觀念淺薄，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宣導工作顯未見具體成效。現行學生對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觀念仍舊缺乏，常誤觸法網而不自知。

建議學校應落實校園網路管理，建立網路防火牆、充實資訊人員、設置檔案分享的FTP站專屬巡邏員及檢舉聯繫窗口、TANet上禁止使用p2p或BT檔案分享軟體、TANet訂定使用者合理流量管制，並加強智財權法治教育，以有效防制校園網路TANet著作權侵權行為。

議題十、儘速完成著作權法ISP責任條款修正案

近來因網路使用者未經授權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相當普遍，大量未經授權的影音檔案，經由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所提供的服務網路，透過部落格、論壇以及P2P檔案交換服務等方式散佈。而這類型的侵權行為因網路具有侵害數量龐大且易於分散的特性，著作權人實難以對網路無數的侵害使用者，一一透過成本較高的法律程序訴追，若不予處理，將對著作權及製版權之保護產生嚴重衝擊。另就ISP而言，其亦有可能因提供使用者各類網路服務，隨時面臨侵權訴訟之風險，不利於我國網路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

參照國外立法例，例如美國一九九八年訂定的「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MCA），及歐盟2001年5月22日公布生效的「資訊社會調和著作權及鄰接權指令」，有關對ISP的侵權通知與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程序之「避風港條款」相關規定，在ISP必須負擔一定法律責任之前提下，給予ISP免負侵權責任的機會。ISP可透過契約或技術的方式，提供有助於降低著作權侵害的保護措施，使著作權人藉由ISP之協助，快速移除網路上流通之侵權資料，使著作權侵害即時被遏止，而ISP若遵循法律所定之程序，亦得就其使用者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行為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藉由此一制度，將可使著作權人快速有效行使法律所保障之權利，亦可減少網路侵權訴訟，達到保障合法ISP經營，進一步促進網路資訊流通之自由，及使用者接觸資訊之權利。

目前主管機關正在研修著作權法ISP責任條款之修正草案，建議主管機關儘速與相關權利人及ISP業者作充分的溝通，

完成修正草案提交立法院審議通過，以有效規範當前網路著作權的合法秩序。

議題十一、律師及司法官國家考試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

無可諱言的，目前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學生，仍然把律師和司法官當作未來人生的主要出路。律師、司法官考試科目，對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學生的學習態度有很大的影響。目前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學生修習智慧財產權之學生雖多，但因律師、司法官考試未考，學生學習智慧財產權多未認真紮實努力。在司法實務上，智慧財產權較國際私法更常用到。律師、司法官考試考國際私法，卻未考智慧財產權法，不甚公平亦不符現況。

台灣地小人稠，又缺乏能源礦產及其他天然資源，加上勞工工資較鄰近諸國為高，發展勞力密集或需要高原料、高能源的產業，已無競爭力，**為奠定法律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的基礎，建議律師或司法官考試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之必要。**

議題十二、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

躍進式的創新研發常需來自基礎研究，我國基礎研究主要來自高等教育部門與政府研究機構；從全國大學院校發表的論文及專利數量來看，台、清、交、成大等四所學校已達全部發表量的一半以上，顯現科技研發能量有過度集中於少數國立大學之現象。

我國大學院校在「科技基本法」施行後，最明顯的變化就是技術授權推廣單位大幅增加，尤以私立大學院校數量呈現大幅成長最為醒目；以96年度為例，共有7所技職院校（崑山、南開、朝陽、雲科大、建國科大、高應大和台科大），透過

經濟部工業局研發服務發展計畫的推動，提供147件專利進行加值並推上TWTM平台（台灣技術交易整合平台），積極參與全國專利讓售活動。

參考美國經驗，美國拜杜法案之「技術成果下放」政策，是專利、授權、新創企業優異表現的重要因子，根據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AUTM）調查結果顯示，2005年全美國大學、研究機構的技術授權達4,932項，有527項新產品上市銷售，促成628家新創公司。而此有賴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的配合，積極建置智財運用的基礎建設，以法規引導制度形成，健全產學研合作研發競合的機制，促進技術的移轉，終而造就活絡的創新氛圍。此外，日本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 (TLO) 扮演重要的產學媒介角色，是將學術研究成果釋放的主要機制，截至2004年為止，TLO累積收益已達29億日圓，而為推動TLO發展，日本目前有「大學等技術移轉促進法」等五個相關法律規章。

而我國立大學，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的限制，目前礙於無法源基礎，未能參與專利讓售活動。建議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可使蘊藏在國立大學研究機構內豐沛的研發能量，釋放至產業界，進而推升產業競爭力。

議題十三、建構「智財銀行」共享機制

新竹科學園區開創起國內高科技產業成功經營的典範，為國內科技創新產業聚落的龍頭，南部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也相繼建置完成。惟如何面對多變的競爭環境與成本壓力，藉由不同的管道快速取得多元的技術與資訊，以協助國內科學園區等高技產業的創新需求，促使技術能量再提升，實為一大課題。

建議政府應以「開放式創新」的理念，適時整合我國產、學、研單位所累

積之智慧財產，建構創新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平台，並訂出一套付費共享機制，類如「智財銀行」的概念，將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等以政府預算所研發出的專利，與企業共享，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共同合資，甚至成立衍生公司等方式，讓外界運用，擴大專利價值，以突破高科技產業發展瓶頸，提昇全球競爭優勢。

議題十四、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我國技術流通運用發展的障礙，應在於「市場機能的缺乏」，技術交易中心制度之建構，僅是技術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之起點，亦屬方式之一，對於技術交易環境之建構而言，最終仍應透過政策面、法規面與制度面彼此之間相互之改善與配合，形成良好之技術流通與運用環境。目前台灣技術交易市集之發展與技術交易中心之建立，係處於剛起步之狀態，在實際之發展與運作上，面臨技術供給不足、技術交易服務業尚未健全、以及技術交易中心使用率不高等困境。

美日歐等先進國家都積極發展技術交易機制，中國及韓國亦已展開，例如美國國家技術資料中心、日本工業所有權總合情報館、歐洲共同體研發資料中心、韓國技術移轉中心、中國大陸遍布各省市技術交易所。韓國透過2001年公布施行之「技術移轉促進法」，開啓技術交易市場的序幕，同時，頒布「技術鑑價專業機構的設立標準」、「技術交易師資格規定」及「技術移轉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配套規範，並配合政府整體科技政策，以加速韓國產業轉型為以技術為根基之知識密集產業。

參考韓國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經驗，建議政府應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技術移轉及事業化。

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技術評價制度、技術交易標準程序、「技術交易師」的培訓、技術移轉訊息流通體系、及相關金融稅制上的優惠等誘因措施；而相關配套措施推動之體系，包括營運技術移轉及事業化政策審議機制、設立技術交易所營運技術交易市場、指定並育成技術交易機構及技術評價機構、設置公共研究機構的技術移轉專門組織、營運「技術交易師」制度等。

議題十五、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

我國智財權融資尚在初步階段，僅有少數幾個案例。現行智財權融資有關之配套法令，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及公司法「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等規定，嚴謹來說，皆非專門規範智財權融資擔保業務，並且亦無智財權融資及技術評價專業機構，以強化融資擔保之運作；雖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於92年05月10日舉辦的「二〇〇三創新科技系列研討會系列二『科技與產業』，達成「扶植公民營銀行成立投資銀行」，以提供高值化知識密集產業所需資金，及政府應成立「知識資產鑑價中心」等共識建議，惟迄今也無後續進展。

韓國以「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智財權融資擔保業務，及指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韓國技術評價院」及「韓國科學文化財團」等為智財權融資的承辦單位，因此，韓國於推動智財權融資擔保規範方面，已有整體規劃與落實。

建議政府參酌韓國經驗，應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智財權融資擔保業務，並指定專門機構作為智財權融資的承辦單位，以強化信用保證與貸款運作，亦可使信用保證基金機制運用能配合評價制度之運

作，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之資金。

議題十六、儘速通過「產業創新加值條例」

產業三法中的「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明確訂定對於創新加值活動之補助、委託或輔導之法源，除了祭出租稅優惠外，並首度將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以及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兩項列入專章，做為日後產業發展的新興重點。在企業邁入知識經濟時代，有助增強對無形資產以及人才培訓的服務。

在智慧資產流通運用專章，訂定相關配套規定，包括(1)建立跨部會的創新研發成果交流平台；(2)建立智慧財產評價推廣機制；(3)加強無形資產融資擔保機制；(4)訂定管理指引，強化企業智慧財產之自主管理及運用；(5)建立整合服務機制，以提升智慧財產流通與運用效能。從有利於智慧財產整體發展之觀點而言，**我們認為「產業創新加值條例」具有配套措施之效，建議政府儘速通過，以落實知識經濟之政策潮流，將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作為手段，協助企業創新研發、促進產業加值及接軌國際，再造台灣經濟發展動能。**

議題十七、充足專利審查人力、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

由於智慧財產局業務持續成長，成效有目共睹，包括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健全專利資料庫、建構便捷電子化作業環境、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育宣導、協助發明創作、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惟困囿於人力長期不足，致專利商標審查改革成效仍受限制。該局過去雖已實施各種縮短審查時間及提高審查品質之方案，以解決人力與資源短缺問題；歲入

年年遠大於歲出，如近年來歲入約30億元，歲出約13億元，年繳國庫17億元，但受限於政府公務人員員額總量管制，亦無法大量進用公務人力以因應審查業務所需，致積案並無法有效降低。依智慧財產局今（97）年4月25日調查資料披露，專利審查人員現僅有268位（96年257位）及外聘審查人員80位（96年79位），近三年來，專利年申請案件量約8萬件，**惟專利年待辦案件量，已從94年8萬1千餘件、95年9萬3千餘件，鉅增至96年12萬餘件。為加速積案的清理，縮短專利及商標審查之時限，並提升案件審查品質，政府應大幅調高智慧局之人力與資源，以符社會需求。**

另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均由政府推動設置相關「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辦理檢索服務、資料庫營運、專利情報分析、智慧財產權交易、企業諮詢、對外合作交流及各項資訊服務等業務，以協助政府推廣智慧財產權之創造、保護、運用，提供個人及企業充分的智慧財產權訊息，並減輕政府之人力負擔。反觀我國現況，有關資料庫建置、專利商品化活動、各項智慧財產權資料查詢等事務性業務，均由智慧財產局人力、預算支應，未符國際趨勢。因此，**現階段必須通盤檢討該局核心業務項目，儘量使該局有限的專業人力集中於核心業務之辦理，事務性業務則應儘量委託外部機構辦理。**

惟鑒於智慧財產局有些事務性業務仍具特殊性與專業性，舉凡：專利之程序審查、分類及公開前審查，必須由具備各種不同專業背景之科技法律人才經過訓練後，才能勝任；專利資料庫之建置，須具有專利及資訊專長；資料庫之翻譯，除良好之外語能力外，尚須具備相對應之技術背景及經驗；此類業務若循一般採購程序，須年年招標，不但經驗無法傳承，且有業務無法銜接之虞。緣此，**本會認為政**

府宜參考國外制度，及參照國科會、經濟部技術處及工業局等機關設置財團法人之作法，自智慧財產局歲入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規劃成立專業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由其專責協助該局辦理不適宜依採購程序具特殊性與專業性之事務性業務，如：

一、專利業務：專利程序審查、分類、公開前審查、專利權發證、異動登記、消滅通知、專利年費處理、代理人、專利師登記、訓練、已公開資料之影印、抄錄、專利資料鍵入、整理、專利案閱卷、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業務等

二、商標業務：商標註冊證發證、商標權異動登記、延展註冊、註冊費處理、商標資料鍵入、分類、整理、影印、抄錄、商標案閱卷等

三、資料服務業務：資料中心、資料庫之查詢、加值利用、推廣、智慧財產權公報、出版品之編輯、發行、本國英譯專利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專利商品化活動、國內外專利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書面文件電子化及公告、公開案說明書回溯建檔、客服與資料中心督導與管理等

四、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業務：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等。

議題十八、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創造、保護及應用整合推進機制

日本於2002年4月提出《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以「知的財產立國」為目標，而於2003年3月1日施行的「知的財產基本法」，則為「知的財產立國」提供了法律保證。「知的財產基本法」明確規範國家、地方團體、大學、企事業單位的不同職責，及有關研究開發、成果轉讓、加快授權、改善訴訟程序、反仿冒盜版、國際協調、新技術保護、人才培訓等各方面的基本措施。「知的財產戰略本部」之職

責，包括擬定相關智慧財產推進計畫，並且每年舉行一次進度檢討與計畫之改正，並在2003年7月8日首次公佈了「知的財產戰略推進計劃」，包括智慧財產權創造、保護、運用、發展多媒體素材產業、培養人才和提高國民意識等五大項，共有270項措施。

日本「知的財產基本法」，將智慧財產權從部門主管的事務上升至國家性事務；同時於內閣設置專職負責擬定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知的財產戰略本部」，目的是集中地、有計劃地推進日本的智慧財產權創造、保護及應用，而以首相為「知的財產戰略本部」部長，也為智慧財產權戰略的推行及相關措施的實施提供強而有力的機制。

鑒於智慧財產權工作涉及教育、創

新、保護及運用各端，亟需跨部會之整合，故政府宜參考日本以「知的財產立國」之經驗，建議由行政院設置相關策略小組，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為召集人，以有效整合並推動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創造、運用、保護及教育等政策，以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近年來智慧財產權在企業經營所占的地位越趨重要，也成為產業持續發展與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課題，因此如何協助產業創新研發、保護與運用，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建構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已是政府當前的首要目標。工業總會也衷心期盼能與政府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使台灣正式邁入科技大國之林。☉

第十節

中小企業發展

台灣企業目前有90%以上皆屬中小企業，其發展對台灣經濟至為重要，但由於中小企業受到廠商規模較小限制，先天所擁有的經營資源較為不足，必須透過外部輔導資源給予必要協助，俾以減少與大型企業在經營上的差距。至於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所面臨的最迫切需求問題，乃是自有資金薄弱與籌措管道有限、財務報表不佳及信用評等不足。因此，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與充實自有資金，成為輔導與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極為重要的一環。

近些年來，由於國內、外經營環境變化快速，使得許多中小企業，尤其是微型企業，因應環境變化能力不足而遭到淘汰，或是因經濟景氣低迷受到其他廠商牽連而週轉不靈，面臨生存危機，值得政府關切。

為促使政府能夠提供中小企業，尤其微型企業較安定的經營環境，以及配合經營環境變化協助中小及微型企業加速升級轉型，本會特就「中小企業發展」議題，提出下列政策建議：

議題一、新政府應落實憲法規定，積極照顧並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議題二、從策略、組織及經費面協助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議題三、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行銷、設備租稅優惠。

議題四、政府應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人力素質

議題五、督促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充足便利的融資取得

議題六、協助中小企業降低進口大宗

物資成本。

議題七、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海外新興市場資訊。

議題八、激發創業精神，協助新創事業設立與發展。

議題一、新政府應落實憲法規定，積極照顧並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民國86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制定：「國家對於人民舉辦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首次將政府對中小企業的協助與照顧明文入憲，也顯示政府對中小企業具有憲法位階上的協助義務與責任；惟入憲至今，中央政府年度預算雖逐年增加，投入中小企業的補助及發展卻是杯水車薪。經濟部每年雖有約新台幣230億元的經費，投入中小企業發展之相關業務，惟加總勞委會等其他單位，仍不超過300億元，占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不到 1.8%（以97年1兆6995億元為基準），相較於占全國企業總家數 97.8% 近124.4萬家（截至95年底）中小企業之需求，差距甚鉅，照顧更是微乎其微。

中小企業向為台灣經濟安定的磐石，擁有穩健發展的中小企業，台灣才有穩定的經濟成長，政府應重視對中小企業的輔導與協助，打破對中小企業不對稱的資源分配做法。

新政府應落實憲法規定，參考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的補助，編列一定比例之年度預算（例如中央總預算的4%，新台幣850億元）充實現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能量，保障專用於中小企業發展之用，並責成相

關行政體系規劃與運用，以健全中小企業體質，創造優質經營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增加競爭力並能永續發展。

議題二、從策略、組織及經費面協助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由於環境變遷與全球化挑戰，我國中小企業面臨資金取得不易、研發能量缺乏、升級轉型困難、行銷能力及勞動力不足、生產用地取得困難、新世代創業需要鼓勵及地方特色企業需積極發展等問題。再者，雖然數十年來我國中小企業的家數與服務需求不斷地快速成長，但我國中小企業的服務機構卻未能配合成長，與中小企業密切相關的法制支援結構，亦未配合中小企業的需求而調整修正。

爲此，爲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成長、發展，我們建議：

一、針對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比較容易遇到的難題，規劃全方位的輔導及服務措施，加強「強化資金融通」、「提升研發能量」、「協助升級轉型」及「促進商機拓展行銷」等等。

二、除中小企業行政機關服務能量應予擴充外，也應有跨部會整合平台，整合分配跨部會資源，並解決法規障礙（如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審議會等）；另中小企業行政機關之職掌與組織架構，也應依據中小企業的需求調整，例如增加輔導弱勢創業等新事務項目。

三、經濟部所屬歷年投入中小企業發展之總經費，雖呈現成長趨勢，惟相對於中小企業家數比例，仍有相當差距，故應保障經濟部一定比例預算使用於中小企業。

議題三、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行銷、設備租稅優惠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專章（第33條至第36條之1）之中所提及之分期繳納土地增值稅、政策性遷廠租稅減免、研發獎勵、放寬保留盈餘限制、提撥投資損失準備等優惠措施，對於中小企業而言，其實質助益有限，例如。「分期繳納土地增值稅」僅是減輕中小企業投資人之稅負，並未減輕中小企業主本身之租稅負擔，尤其屬於絕大多數未發行股票之獨資、合夥及公司，並非獎勵範圍。

再以目前租稅環境而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章、第70條之1，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4章（第33條至36條之1），因「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4章相關條文內容係沿用現已廢止之「獎勵投資條例」，相關規範與現況不僅有所差異，亦缺乏辦理之子法，故目前中小企業申辦租稅優惠之準據法主係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章訂定），對於中小企業並不友善，因爲不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抑或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專章，大多無法實質有效協助中小企業獲得租稅優惠，反而卻因租稅優惠條件門檻限制不利中小企業，導致可能承擔更高稅賦。

鑑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章、第70條之1將於98年12月31日施行屆滿，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於「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修正中爭取訂定中小企業必要之研發、人培等外部性較高之租稅優惠外，另亦依經續會決議爭取中小企業較常使用之自動化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相關規範應考量整體賦稅改革之需要。爲此，在面對知識經濟與資訊科技來臨的環境下，爲了加速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鼓勵中小企業朝向微笑曲線（研發、設計、品牌、行銷及生產加值）發展，我們建議在排除補貼爭議原則下，政府實應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依據中小企業需求，增列提供中小企

業投入研發、人培、品牌行銷、設備、貧瘠地區等租稅優惠；俾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其競爭優勢。

議題四、政府應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人力素質

台灣的中小企業有近124.4萬家，僱用全國76.7%的就業人力（截至95年底），龐大的勞動人口，具有社會的安定性指標，也突顯中小企業人力素質提升的重要性。惟中小企業對於人力培育，常因資金薄弱或專業不足而無法完善規劃；依據勞委會「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個別型計畫」研究資料顯示，一般中小企業的教育訓練經費占營業額的千分之1不到，甚至更低，相較於大型企業千分之2.5至千分之3的訓練費用，中小企業是相形見拙。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經濟部相關機構如中小企業處、工業局、技術處等，對於中小企業教育訓練及人力培育已有相當多的輔導措施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方案，但仍是面臨僧多粥少的情境。

甚且勞委會的「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個別型計畫」，雖緣起於針對中小企業辦理教育訓練進行補助，惟近年來亦開放中大型企業申請，中小企業的保障又再次被瓜分。

為改善中小企業經營與人力素質，政府在「產業創新增值條例草案」中除加入研發、人培等租稅優惠外，更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精神，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進行人力培訓，提升人力素質，加速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議題五、督促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充足便利的融資取得

依據96年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顯

示，中小企業擁有全國近三成（29.8%）的產值（10.2兆），但是同年度國內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金額卻只占放款總額的18.6%，有嚴重的不對稱性。顯示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意願不足，易造成中小企業舉貸無門。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金額比例自民國81年的39.9%逐年下降，至民國93年只占15.4%，近三年雖稍有止跌回升，但124.4萬家中小企業，仍只取得不到兩成的融資比例，中小企業在金融機構的融資管道被緊緊掐縮。

行政院金管會近年來雖有定期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的會議，並於民國94年7月訂定「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要求金融機構每年增加對中小企業2000億元的放款金額，惟實施至今，放款金額雖有達到設定之目標，但相較於放款比例，只有提升3%，離中小企業需求，仍有很大的差距。中小企業受到廠商規模較小、先天資源較為不足限制，所以長期以來，「資金籌措不易與取得管道有限」，一直是其在成長、發展過程中所存在的最大問題。

為此，我們建議：

一、由於郵政儲金規模高居國內四大基金及所有金融機構之冠（4兆1370億元），尤其郵局營業據點深入基層，若能有效利用，將有助於微型、小型企業取得在經營上所需要之小額週轉，免於因而以高利之風險轉向地下金融管道籌措。建議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法規，鬆綁既有限制，擴大業務範圍，善用郵局龐大儲金及1300個以上營業據點，提供中小、微型企業小額融資貸款，以因應企業經營之臨時資金調度需求。

二、請行政院金管會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函知銀行必須設置中小企業融資專責部門，同時依據其對中小企業之融資績效作為新增設營

業據點（分行）指標。「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雖然已將銀行對中小企業之融資績效作為新增設營業據點之指標，惟該方案第3年計畫將於97年6月30日止實施屆滿終止，**建議請行政院金管會將該方案改為常態性計畫或再延長3年，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三、加強推動中衛體系中心廠商結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成立相對保證，提供其產業供應廠商取得融資，落實輔導、保證、融資機制功能整合。

四、目前對中小企業二十多項政策性專案貸款，依據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轉型不同階段對經營資金之需求，擴大提供多元融資措施。

五、配合中小企業不同規模（微型、小型、中小型、中輕型）對經營資金之需求，規劃各項專案貸款項目。

六、協調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增加提供婦女創業信保能量，協助其取得創業經營資金。**建議行政院增加對信保基金的捐助金額，以擴充婦女創業信保能量。**

政府應責成金管會延續旨揭方案，並提出具體措施督導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放款，採以放款比例而非放款金額的目標設定，讓中小企業有充裕而便利的融資對待，以鼓勵中小企業靈活資金運用，創造更好的產值貢獻。

議題六、協助中小企業降低進口大宗物資成本

近年來，大宗物資價格持續上漲，主要原因為經濟發展使可耕農地減少、全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去年澳洲乾旱、美國寒冷等）影響收成等，使小麥、黃豆及玉米等供應，難以滿足人口增加及所得上升帶來的糧食需求。

加上高油價推升運輸成本、生質燃

料需求殷切、美國多次宣佈庫存過低等因素，使小麥、黃豆及玉米期貨價格屢創歷史新高。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預估，在下一個10年內大宗物資價格將比過去10年均價再漲2至5成。因此，未來大宗物資仍呈上漲趨勢。

對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擴增大宗物資進口來源，積極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特別是：**

一、透過「中小企業保證基金」，針對中小企業進口原料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保證」；信保基金雖已於96年11月23日擴大提供「購料轉融資信用保證」，額外增加授權額度500萬元，保證成數依現行授權保證成數相關約定之最高保證成數再提高1成，**但建議每家廠商由原新台幣1,000萬元上限提高至1,500萬元。**

二、有關機關能降低進口規費，降低中小企業營運成本。

三、對大宗物資進口業者採個案方式，協助擴大融資額度，**建議由經濟部調查業者融資需求後，轉請中央銀行送交銀行公會協助處理。**

四、對大宗物資進口業者採個案方式，協助向航商取得載運大宗物資之貨櫃艙位。

五、為紓解中小企業對鋼鐵原材料之需求，建議中鋼應自原合約客戶縮減一定比例（如15%至20%）供料，另以高於中鋼每季盤價（如對合約客戶盤價加價15%）之價格，由中鋼直接銷售予合於一定需求標準（如該中小企業所生產產品符合經濟部公佈之策略性產業獎勵項目內，基於客觀性可由工業局認證）之實際用料而未與中鋼簽立購料合約的中小企業廠家，避免部分盤商存積居奇，進而不合理的聯合哄抬批發及零售階段價格，讓下游不少中小企業實際需求鋼鐵原材料的產業，在合理價位內根本買不到料，影響台灣整體經濟發展。

議題七、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海外新興市場資訊

鑑於國內中小企業規模、資源較小，當新興市場崛起時，常因取得拓銷新興市場資訊的能力有限，而錯失商機。

對此，**我們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與智庫，可擴大投入相關研究，以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台商掌握海外市場特性，以及其他國家廠商的投資布局策略。**特別是快速崛起的新興市場，資訊相對取得不易，相關單位與智庫應主動協助業者進行考察，並應同時建立人脈關係與聯繫管道，以備未來雙邊經貿往來密切的需求。

建議由經濟部貿易局及外貿協會加強提供市場資訊服務及聯繫管道，政府相關單位應整合、強化海外市場資訊的擴散機制，俾使中小企業主均能獲得需要的資訊，例如貿協可加強對製造業者提供相關市場資訊，協助廠商開拓出口市場。

議題八、激發創業精神，協助新創事業設立與發展

新創中小企業是帶動經濟發展之重要動力，創業將成為年輕人就業之一的重要選擇，在許多大企業紛紛裁員之際，新創事業提供就業機會；台灣屬移民社會，人民較具冒險之創業精神，近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政府、學校、研究機構及企業提倡創新、創意，更增加創業機會，例如透過網路創業或開辦個人工作室（SOHO）。然而創業風險高，資金不足、管理不善、行銷困難及技術風險等因素，使新創事業存活率不高。因此建議：

一、協助取得創業及發展資金

建構創業天使資金網絡，提供媒合平台，協助創業家取得天使創業資金；並鼓勵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工業銀行、創投公司等對新創中小企業之投資；協助新創事

業以智慧財產取得銀行融資

二、強化新創事業之企業經營能力

運用創業育成中心體系，協助新創事業綜合考量技術、市場與專利的發展趨勢，規劃技術、產品與市場之開發，提高技術研發成果轉換為商品化之成功率；另一方面，學校開辦創業課程，培育創業人才。

三、加強新創事業之技術能力

鼓勵新創事業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降低技術風險，並利用其設施，培育人才等，以加強中小企業之技術能力。

長久以來，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發展命脈中最關鍵與重要的一環，中小企業向以具彈性與韌性的生命力為其優勢，但實際上，其在研發、人培、行銷、資金上皆為不足，因此，政府仍需給予相關之輔導政策，使其能繼續發展，再造台灣中小企業的奇蹟。⊗

結語

對台灣產業而言，全球化的競爭與知識經濟時代所帶來的創新與技術快速變動，已對台灣產業的生存發展帶來極大的挑戰，而台灣產業本身在管理能力、技術和人力資源上的限制，以及難以透過舉債或資本市場，取得足夠資金，不但使台灣產業「知識化」程度受到限制，也使台灣產業難以在技術創新上，有創造突破性（Breakthrough）科技之能力。對此，政府必須在產業政策上，營造有利於提升產業競爭力的環境及優勢。

「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的推出，就是希望政府重視產業發展面對的問題，有效地提出解決方案，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

我們期盼政府能訂定產業基本法，必提高產業發展法律位階，以形成有效的政策工具。同時，開創產業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護雙贏的環境；建構具地方特色產業群落，突顯群聚效果；對於能源政策應積極推動低碳電力結構，重新檢討能源配比及非核家園政策；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必要性、配套及實施時機；同時修訂不合理的汽柴油售價公式，以落實油品自由化政策。

以永續發展的角度，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是可以兼顧並找到均衡點的，政府應扮演維持均衡的角色，首務之急在於改善現行環評委員會運作機制，審慎遴選環評委員，尊重專業並修正環評法，改變目前環保一票否決機制，並將環評審查之重點聚焦於實施個別計畫對環境之影響，而非無限上綱。環評審查作業期程並應加速。

為改善國內勞力不足問題，政府應積極檢討外勞政策，放寬外勞核准配額比例至30%以上及本勞與外勞比例1:1規定，以解決

3K產業人力不足問題。同時應保留重大投資案引進外勞、增加產業外勞的引進數量或比例，並將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勾。

對於中小企業，我們認為政府應積極照顧並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激發創業精神，協助新創事業設立與發展；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行銷、設備租稅優惠；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人力素質；督促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充足便利的融資取得；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海外新興市場資訊。

在兩岸經貿方面，我們認為透過直航將可以打通台灣與大陸市場之聯繫網路，連結亞太主要城市的產業供應鏈與消費市場，並減少企業營運成本，讓台灣得以鞏固國內經濟、吸引外資，並強化全球營運，使台灣成為更具國際吸引力的經商環境。政府尤其應全面推動兩岸人員、貨物、服務、投資的經貿正常流通，加速推動兩岸直航、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鬆綁金融法令，連結全球資金網絡、鼓勵台商回流。

當然，我們除了期待政府能以領航者的角色，掌握國際市場脈動、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提昇之需求，採取積極的產業政策措施，以建構一個適合產業永續發展的機制，激發產業活力，為產業注入源源不絕的生機外，我們也關切政府行政效能與國會議事效率的提升，由於國民黨在國會已佔有絕對的多數，馬英九先生更受全民付託，以高達700餘萬票當選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全面的執政」的另一個意義，就是「全面的責任」，我們期待新政府在馬總統領導下，能為台灣再創經濟奇蹟。⚙

「產業發展」建言

| 議題 | 建議 | 主管機關 |
|--------------------------|---|---|
| 一、提高產業發展法律位階，訂定產業基本法。 | 建議可採國科會「科技基本法」型態提議。 | 經濟部 |
| 二、再造永續產業資源利用規範。 | 一、穩定能源供應，檢討能源配比 二、適當管制原物料（廢紙）出口 | 經濟部 |
| 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應終止實施。 | 一、終止實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或修改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同意低海拔山區（海拔500公尺以下）的公有地可以出租或放租供採礦或採取土石，並可新闢及拓寬道路。 二、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第9條、第16條及第20條皆須增列排除條款，使採礦及採取土石可以在中海拔山區進行，並可承租公有山坡地及於山坡地新闢聯外道路。 三、夾雜在開發案中的公有山坡地，若其佔開發面積10%以內，建請同意該公有山坡地可與私有地一併開發。 |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
| 四、再造國土計畫，加速都市更新，促進產業發展。 | 政府應積極導引民間資源投資挹注更新重建市場，加速都市更新，以帶動國內產業與經濟的發展。 | 經濟部 經建會 |
| 五、開創產業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護雙贏的環境。 | 「台灣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汙染防範計畫」規劃工業區與陸地間設置種植防風林帶之隔離帶等具體措施，以落實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新局面。 | 經濟部 |
| 六、推動創新研發設計，建立「創意台灣」產學經濟。 | 一、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僑外及台商回台投資。 二、發展先進產學經濟，邁向全球競爭力國家。 三、營造「具有充份誘因」的投資與經營環境。 四、建立全國性共通之網路應用環境。 五、加強政府科技研發投資，帶動產業創新高值化發展。 六、政府可擴大經費規模，強化製造業的創意設計能量。 | 經濟部 |
| 七、積極推動建立國際接軌之國家認證驗證體制。 | 一、建立安全產品檢驗及認證機制體系。 二、加強產業標準之建立。 （一）制定高壓氣體業相關檢驗標準。 （二）訂定大電力電氣設備標準規格。 | 經濟部 |
| 八、建構具地方特色產業群聚，突顯群聚效果。 | 一、應將「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改以根據各縣市產業群聚規劃，於辦法中針對不同產業訂定差異化的獎勵幅度，並配合產業發展基本法中的中長期產業發展規劃，調整獎勵產業內容。 二、應考量各縣市產業發展階段的差異性訂定獎勵，適度調整投資金額超過十億以上重大投資為基準的現行獎勵標準，提高地方政府招商誘因。 | 經濟部 |
| 九、修改醫療法讓健康照護產業有發展空間。 | 政府應儘速修法，以提供遠距照護業者執行業務的相關法源依據外，也建議放寬執業資格限制。 | 衛生署 |
| 十、營造業亟需政府扶持壯大、進軍海外。 | 一、檢討相關法令對於營造業管理之合理性。 二、政府應協調金融機關，就各相關保證業務，提供廠商必須之融資。 | 內政部 |
| 十一、營建業當今面臨之困境，亟需政府奧援。 | 一、政府保障公共工程材料價格超過基本風險部份，由政府補貼予生產廠，以維持營造業購買價格。 二、因應砂石材料價格上漲且供應不穩定，建議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整頓砂石供應體系，以維持供應量及價格。 三、應邀集法律學者、營造業者，研討並訂定公平契約範本，避免衍生爭議，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 四、工程主辦機關，若有任何變更設計需要時，應先與承商就新增工作之單價、預定給付工程款時間、應展延之工期，以及契約權益更動等事宜進行協商，並俟雙方合意，始得要求承商進場施工。 五、明定工程設計者不得兼任同案監造。 六、落實訂定契約單價應經雙方協商，主辦機關不得逕以其預算為依據訂定契約單價。 七、檢討修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查機制。 八、降低現行工程履約保證約束，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國家建設。 九、將物價飆漲補貼門檻降低至0。 | 工程會 經濟部 公平會 工程會 工程會 工程會 工程會 |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 十、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 十一、檢討修正仲裁與調解機制 (一) 參考國內外調解機制，如台灣高鐵、國外FIDIC、香港赤臘角機場等機制，健全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 (二) 解決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之問題。 (三) 解決採購法履約爭議調解之先天限制。 (四) 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拒絕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之現象。 十二、給予適當補貼，激勵船隊運輸陸砂。 十三、通盤檢討放寬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對產業發展之框限與規劃。 | 工程會 工程會 工程會 工程會 |
| 十二、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應分開招標。 | 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視公共工程市場公平、專業之良性競爭，落實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以分開招標為原則，重新修訂「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並令飭各工程主辦機關遵照辦理。 | 工程會 |
| 十三、對欲發展海外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 政府對有意赴國外承攬工程的本國營造廠，提供銀行配合。 | 工程會 金管會 |
| 十四、選定「陶瓷產業」為提升傳統產業的標竿產業。 | 一、應嚴格防杜及查緝違法進口。 二、落實商品標示及查核。 三、提高陶瓷製品進口關稅。 四、補助使用替代性能源。 五、推行愛用國貨運動。 六、政府授權提升公會功能。 七、協助建立品牌，辦理國內外行銷。 八、獎助使用省水馬桶。 九、轉導成立陶瓷群聚產業，並設立陶瓷技術研習中心。 | 財政部 經濟部 |
| 十五、設置電鍍專區。 | 一、排除進駐彰濱電鍍專區障礙。 二、在北中南都會邊緣設置合法電鍍專區。 | 經濟部 |
| 十六、高雄煉油廠就地更新。 | 高雄煉油廠就地更新。 | 經濟部 |

「能源政策」建言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一、積極推動低碳電力結構，重新檢討能源配比及非核家園政策 | <p>一、鼓勵及補助再生能源、低碳能源。</p> <p>二、積極推動節能運動、新建火力發電廠採用高效率發電設備、鼓勵以「工業區為單位」，燃天然氣之汽電共生系統。</p> <p>三、重新檢討非核家園政策。</p> | 經濟部 |
| 二、請審慎評估課徵能源稅之必要性、配套及實施時機 | <p>一、能源稅從「生產面」課徵，將造成國內產業競爭力下降、建議從「消費面」課徵。</p> <p>二、用作發電用途的燃料免徵能源稅。</p> <p>三、全面評估與檢討與能源相關稅賦之減免與廢除。</p> <p>四、以漸進法適時推動能源稅以降低對經濟之衝擊；能源稅稅收之用途：</p> <p>(一) 對於減溫績效良好的廠商給予能源稅減免或退稅。</p> <p>(二) 降低個人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p> <p>(三) 配合取消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p> <p>(四) 仿北歐國家分擔企業提供員工的社會安全支出以增加就業。</p> <p>(五) 對低收入戶給予能源津貼。</p> <p>(六) 向國外購買碳排放權。</p> <p>(七) 溫室氣體減量之研發及政策研究。</p> <p>五、能源稅建議由目前固定逐年調增，改以由財政部召集相關部會，依據能源稅之計算公式，並配合國際油價走勢、節能成效與國內經濟等指標逐年修訂。</p> <p>六、建議主管機關審慎評估能源稅開徵後，對於節能、環保之實質影響與助益。</p> | 經濟部 |
| 三、在取消油、電價凍漲措施的同時，也取消夏季用電收費方式 | <p>取消油、電價凍漲措施的同時，也取消夏季用電收費方式作為配套措施，以減輕企業負擔。</p> | 經濟部 |
| 四、修訂不合理的汽柴油售價公式，以落實油品自由化政策 | <p>國內煉油廠進口石油與輕油等原料免關稅，但汽油進口之關稅為10%，遠較韓國關稅3%高出數倍，使成品油進口業者與國內煉油廠處於不平等競爭。</p> <p>請政府降低汽柴油關稅，讓進口業者與國內煉油廠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同時在訂定售價時，能考慮成品油之進口成本，讓進口業者有生存空間。</p> | 經濟部 |
| 五、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域產業與工商發展之電力基礎建設 | <p>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重視縣市地域產業與工商發展基礎建設電力之供應連接到位，協助台電排除變電所和線路建設推動之困難與障礙，以利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在產業申請後很短時間內可以接電生產，提供產業界生產所需穩定與質優之電力。</p> <p>大台北都會縣市地區，由於電力基礎建設骨幹超高壓變電所及電源線路已落後計畫時間6年多，對產業和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請優先排入施政目標限期完成。</p> | 經濟部 |
| 六、提供適當獎勵及輔導措施，鼓勵業者投入潔淨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之技術研發及運用，以落實研發成果 | <p>一、提供適當的獎勵，鼓勵民間大型企業投入能源科技研發，結合相關研發資源與實務應用，落實研發成果。</p> <p>二、責成相關單位協助國內中小型企業技術升級及產業投資補助的申請。</p> | 經濟部 |



| 「環保政策」建言 | | |
|------------------------|---|------------|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一、審慎考量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正視我國能源與電源結構； 二、以行政命令訂定減量目標； 三、舉國應同步進行減量； 四、訂定法令前後應進行各項衝擊評估與建立相關數據資料； 五、儘速訂定自願減量機制與輔導、獎勵措施； 六、去除不公平之罰責。 | 環保署 經濟部 |
| 二、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 | 簡化環評審查作業程序，以免影響重大投資案件之推動。 | 環保署 |
| 三、訂定合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區制定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二、比照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三級的品質保證系統」沿用於工程材料之應用。 三、改為向污染者徵收整治費。 四、提供業者整治環境誘因。 | 環保署 |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建言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一、建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18條、第30條及「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 | 建議修正公平交易法第18條為「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限制其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不得為之。有前項之限制約定者，其約定無效。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第30條修改為「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同業公會得依被害人委託，代行前項之請求。」 | 公平會 |
| 二、建請研擬嚴密之網路交易課稅機制 | 建請研擬嚴密之網路交易課稅機制，以維護交易之公平性。 | 公平會 |
| 三、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有關郵購買賣與訪問買賣7日無條件退貨之規定，以維產業正常發展 | 建請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為「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易腐、壞之商品不在此限。」並增列第二項「前項易腐、壞之商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第二項、第三項分別改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19條之1修正為「前二條規定，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項目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 消保會 |
| 四、建請政府於制訂與消費者相關之法令時，應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以利國家整體發展 | 建請行政院消保會及其他政府部會，在制訂與消費者相關之法令時，應廣邀法律、經濟、社會學者、消費者及產業代表，而且代表人數應均衡配置，以期週延，如此方能兼顧消費者與產業雙方之權益，有利國家整體發展。 | 消保會 |
| 五、建請政府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前徵詢公會意見 | 建請政府於制定消費者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前徵詢公會意見，並請主管機關責成消費團體於發佈各檢驗報告前也先與公會討論，方可確保檢驗方式及過程的無誤。 | 消保會 |
| 六、建請合理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對商品與服務之調查、檢驗結果之規定，以維護業者應有權益並有效解決消費爭議 | 建請政府擬定消費者團體在發佈檢驗結果前，應同時揭露其檢驗方式及取樣分析，並給予業者發表意見的機會。 | 消保會 |
| 七、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病（斃）死豬取締，並建立病（斃）死豬收購機制與運輸管控及豬隻保險制 | 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病死豬與斃死豬取締，對於罪證確鑿者，處以重刑；落實病死豬運輸管控制度，並檢討是否還有改善之處，以杜絕不法業者之歹念；成立基金，有條件的收購病（斃）死豬，減少不法業者豬源取得的機會；落實豬隻保險制度，降低養豬農戶的損失。 | 消保會 農委會 |
| 八、建請海關、檢調單位、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虛報貨名或虛報產地之非法行為 | 建請增聘基層海關人員，加強查緝工作；查獲之走私品應立即消毀，嚴禁標售，以防流入市場，威脅國內合法業者。 | 財政部 |
| 九、建請加強查辦不當漲價 | 建請公平會等相關單位加強查辦不當漲價，供應商只能反映原物料上漲的漲幅，而不宜「比照」鄰近國家的價格銷售。 | 公平會 |
| 十、建請主管機關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品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 | 建請主管機關責成台電公司加強對產品供電的品質及穩定度。 | 經濟部 |
| 十一、審慎研擬「國民營養基金」之徵收規定 | 審慎研擬「國民營養基金」之徵收規定。 | 衛生署 |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一、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制，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以提升台灣企業國際租稅競爭力 | 一、為加強國際租稅競爭力，營所稅可降至20%； 二、將營所稅與綜所稅脫鉤，不再使用兩稅合一制之設算扣抵方式，學習新加坡推行之新制，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 三、簡化稅制，建議取消未分配盈餘應再課徵10%之營所稅； 四、「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民國98年年落日，預計獎勵項目及免稅優惠將大幅減少，實施最低稅負制已無必要，因此，本會建議一併取消最低稅負制。 | 財政部 |
| 二、降低綜合所得稅稅率、調整綜合所得稅級距及放寬各項租稅寬減額 | 一、為增加國際租稅競爭力及簡輕人民租稅負擔，建請政府應大幅降低個人綜所稅稅率最高稅率為20%，另調整累進級距由現行5個級距改為16個級距（最低5%~最高20%）； 二、適度調整放寬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尤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儘速予以調整，以減輕國民之賦稅負擔，提升國民之生活水準。 | 財政部 |
| 三、大幅調降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率，取消或修正最低稅負制，以鼓勵資金回流 | 一、應大幅降低遺產贈最高邊際稅率至20%以下； 二、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可加倍提高； 三、遺產稅免稅額准予被繼承人生前使用； 四、配偶相互繼承之遺產免課遺產稅。 | 財政部 |
| 四、改善研發投抵審查實務、修改相關租稅法律以利企業研究發展 |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應檢討限縮，但不應全面取消，尤其是研發經費投資抵減項目更不宜取消； 二、租稅優惠之核定應依現行法規從寬審核，具備研發之事實而不論其研發成果是否取得，即應給予獎勵優惠； 三、涉及研發事實之專業判斷部分，建議應協同該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不應主觀認定而加以剔除； 四、建議對於生化科技及光電高科技等開創期較長的事業，其虧損抵減及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應以該事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連續五年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財政部 |
| 五、修改窒礙難行之租稅法律及財政部解釋令 | 一、建議財政部應從法律制定面來檢討修正現行稅法許多類似行為罰鍰未規定上限之條文； 二、深入了解，類似性質之大量租稅爭訟案件，從速修改不合時宜之租稅法律及財政部解釋令。 | 財政部 |
| 六、建議修改貨物稅條例，以提升資源有效配置，並加強產業國際競爭力 | 建議政府考慮修正貨物稅條例，在稅基的公平原則下，重新檢討修正現行貨物稅課稅項目。 | 財政部 |
| 七、建請降低關稅以增加稅收，並加強查緝走私 | 建請大幅開放進口水產品項目、調整進口關稅，並海巡署加強查緝走私。 | 財政部 |
| 八、建議修改不合時宜之租稅法令以利企業併購 | 建請財政部應儘速修改或廢除不合時宜之租稅法令(含解釋令)，以利企業併購及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 財政部 |
| 九、修改相關金融法律以利台資企業回台上市集資 | 一、建議階段性開放符合資格之台商之投資上限，例如公司治理合乎法律規定及產業技術別符合政府產業政策之台商企業。 二、建議重新評估對投資海外企業股利所得之課稅方式。 三、建請政府對於在債券市場方面之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不復徵債券交易稅。 | 金管會 |
| 十、金融法規產生衝突亟待整合 | 一、建請金管會邀集各金融機構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擬訂「資本市場整合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草案提交政府作為立法參考，並送請立法院以早日審議通過； 二、開放證券商發展下列業務：包括允許證券商投資未上市股票，設置創投基金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代理保管外資之券款、經營外資換匯、顧問與引介(Referral)等業務； 三、開放證券業到有台商之處設立營業據點，就近提供財務顧問，輔導上市(櫃)及財富管理等服務； 四、建議將金融商品與業者服務規範，依功能別進行整合； 五、開放證券商業務範圍，加速推動業務負面表列方式，以期提升金融產業全體競爭力。 | 金管會 |

「賦稅與金融」建言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十一、建請修改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關於內線交易之刑事罰 | 建請政府採取列舉式立法，以讓企業界可明瞭法律規定，並進而可專心經營本業。 | 金管會 |
| 十二、開放資金用途限制並提供企業匯率避險管道 | 一、建議政府送請立法院修訂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上限額不得超過原公司實收股本40%的規定； 二、建議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健全發展之前提下，採屬性管理階段性開放之可行性建議； 三、建議中央銀行提供匯率避險管道，例如匯率期貨，以降低廠商外匯風險。 | 經濟部 中央銀行 |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一、從速改善高級專業人才的質量，以滿足企業需求 | 一、加強大學人才培育 二、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民間參與人才培訓 三、積極延攬海外高級專業人才來台工作 四、強化產學合作 五、落實執行專業證照制度 |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委會 |
| 二、全面檢討外勞政策 | 一、放寬外勞核准配額比例至30%以上及本勞與外勞比例1:1 二、保留重大投資案引進外勞 三、擴大公共內需建設，立即檢討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之外勞政策 (一)全面放寬營造業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申請外勞資格及核配比例 (二)重新核發營造業之「一般營造業」可循環之外勞配額 (三)放寬重大公共工程專案引進之外勞(含遞補)得依工程人力需要，得延長聘僱期限可至工期完工日期(含驗收期) 四、取消外勞重新招募一次限制，並擴大放寬範圍 五、產業及社福外勞分設總量，並增加產業外勞的數量 六、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勾，與國際接軌 七、全面檢討相關聘僱法令 (一)薪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勿需再訂定「營造業」及「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之規定應做合理調整 (三)政府應強勢介入與外勞輸出國研商配合我國調漲基本工資後，雇主可酌予調高外勞膳宿費及修定合法之勞動契約 (四)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第1款之規定 (五)取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有關重大工程申請重新招募工期(三年半以上)之限制。 | 勞委會 |
| 三、嚴密控管企業勞動成本，有效提升競爭力 | 一、勞保薪資級距及費率的調高，應考量經濟成長率 二、停徵或降低廠商就業安定費，並課徵外勞相關費用 三、勿強制規定企業僱用原住民族，應採正面獎勵方式 四、反對全面強制退休年齡從60歲延後至65歲，以利企業人力之彈性運用 五、調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六、二代健保雇主保費負擔率不宜與被保險人保費成長連動 | 勞委會 內政部 衛生署 |

「國際經貿」建言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一、協助產業建立台灣品牌優良形象 | 對於有能力舉辦台灣之夜聯誼活動之產業，提供經費及資源的協助 | 經濟部 |
| 二、加強協助各產業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 以經費補助，鼓勵民間協助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 經濟部 |
| 三、善用海外民間力量，深耕駐外經貿市場 | 加強協助工商團體或企業經貿人員在世界各地進行經貿活動 | 經濟部 |
| 四、積極擴建國際展覽場地 | 一、及早在南港興建二代展覽中心 二、規劃在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鐵站附近籌建大型國際展覽場 | 經濟部 |
| 五、WTO談判應符合產業需求 | 一、就「新入會國身分」與「部門別議題」爭取更大的彈性與空間 二、在確定或掌握我可能適用之係數時，及早讓業者知道 | 經濟部 |
| 六、建立亞洲FTA產業資訊平台 | 積極蒐集亞洲地區已洽簽區域貿易協定國家之經貿規範，整合成為經貿資訊平台 | 經濟部 |
| 七、積極與國外政府簽署相互認證協議 | 積極與國外洽簽雙邊相互承認協議 | 經濟部 |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一、加速推動兩岸直航，不能跳票 | 一、政府應確實落實競選承諾，積極推動兩岸海、空、人、貨的全面直航，讓兩岸的商品、人員能夠通過海路、空運完全自由流通。 二、在一年內全面完成兩岸客貨直航的正常化。初期可先以定期包機模式，7月4日前開放「週末直航班機」，並在此基礎上，實現常規航班的設立；在貨運直航方面，同意貨物通關入出境，達到貨物直航的目的。 三、建議松山機場做為直航機場之一，方便兩岸民眾往返。 | 陸委會 交通部 |
| 二、全面解除投資大陸限制 | 一、立即取消投資大陸40%上限及產業別的投資限制。 二、建議政府檢討放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並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35條關於「禁止類」及「一般類」之區分，直接訂出不得赴大陸投資項目，改採「負面表列」方式呈現。 | 經濟部 陸委會 |
| 三、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 建議未來對待大陸旅客應該與國際觀光客一樣，初期可在兩岸雙方對旅行業者有效的管理下，加重國內旅行社業者的責任，對岸亦需同步管理所轄旅行社。未來則逐步解除團進團出等管制，而改由旅遊公會訂定自律公約。 | 陸委會 交通部 |
| 四、大幅開放兩岸人員交流 | 一、政府應大幅放寬兩岸人員交流的各種形式限制。配合即將開放的大陸觀光客來台，建議同步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之相關規定。 二、政府部門應儘量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台進行短期商務旅行的手續。 三、關於「經貿團體來台」部份，我們建議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附表資格條件，將經貿人員交流放寬至縣市層級，至少應立即放寬至當地有成立台商協會組織的縣市級城市。 四、在全面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配套措施下，放寬受邀經貿團體之官員比例，使其不受官員二分之一比例限制。 五、政府應大幅放寬台灣申請單位年度邀請經貿團體人數名額的限制。 | 經濟部 陸委會 |
| 五、鬆綁金融法令，連結全球資金網絡 | 一、儘速開放人民幣在台掛牌兌換，未來應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8條內容，可以參照《管理外匯條例》的精神來修正，將人民幣比照其他外幣來管理。 二、在未來一年內，政府應逐步放寬陸資在台的投資限制。除安全敏感性高的產業，如媒體、國防尖端科技……等採「負面表列」的方式予以限制外，其餘部份應儘量比照外資處理。 三、政府應儘速協助台灣的銀行業者赴大陸設立分行，繼而推動兩岸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具體合作，並促進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以擴大兩岸金融交流。 | 中央銀行 金管會 陸委會 經濟部 |
| 六、重新開啓兩岸經貿事務協商機制 | 一、政府應避免意識型態成為經濟發展的絆腳石，未來兩岸談判應該重回海基、海協的兩會模式，以開放的態度來處理兩岸經貿事務。 二、當前兩岸優先協商的議題應包括：兩岸海空的直航協商、兩岸特定產業的保護機制、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兩岸經貿糾紛調解機制的建立、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的規範協調、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的認證規範協調等，俾為台商建構一個穩定的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 | 陸委會 |
| 七、鼓勵台商回流，有效運用產業輔導機制 | 一、政府應研擬開放優質大陸台商回台投資或上市的辦法，政府如能提供更好的投資法令與租稅環境，積極推動更加開放的兩岸政策，進駐台灣的全球性企業將會更多，台商回流亦將更趨熱絡。 二、政府要針對產業轉型所面對的種種瓶頸，創造讓台商願意回台的誘因，並且配合資金限制的鬆綁、全面檢討環保政策、放寬外勞引進限額、協助廠商取得土地、協助提供貸款或優惠融資、提供回流台商的租稅獎勵優惠措施，藉此營造一個開放的政策環境，給予業界最大的開放空間。 三、針對兩岸之間的商業活動，政府應積極提供相關商業資訊，以服務台商在全球商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的各種需要。建議政府應提出「兩岸產業全球佈局與市場拓展策略」，並為台商提出一套因應未來全球產業競爭情勢的解決方案，大力支持兩岸台商的升級轉型，讓兩岸台商在台灣和大陸的產品，都能在全球市場中開疆拓土。 | 經濟部 陸委會 |

「智慧財產權」建言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一、建請主管機關在專利法增訂間接侵權的明文規定 | 我國專利法並無間接侵權之規定，有認為可依民法第185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規定，主張行為人之責任，惟適用上仍有諸多疑議；為能有效嚇阻專利權之侵害，在立法政策上有明文承認專利間接侵權之必要。 | 經濟部 |
| 二、建請主管機關增訂專利權濫用之法律救濟 | 依我國專利法現行第76條規定，專利權人如有專利權濫用情形，他人須待處分或判決「確定」，才能申請特許實施，過於嚴苛，且無法有效救濟專利權濫用所產生的損害；建議政府應對專利濫用之相關法令加以檢視及修正，於專利法中增訂專利權濫用之直接法律救濟規定，以求取產業公平競爭發展之環境。 | 經濟部 |
| 三、建請主管機關適度放寬更正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 | 建請主管機關適度放寬，專利權人依專利法64條規定，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認事項之訂正及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事項，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含申請專利範圍）之審查基準。 | 經濟部 |
| 四、建請主管機關就專利分割申請案，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母案 | 建議在准予分割前，暫緩審查分割前母案；如准分割並通知申請人後，即可就分割後之母案及子案分別審理准否專利；而如不准分割則通知申請人，以回復至未分割前之母案作為審查之對象，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 經濟部 |
| 五、建請有關機關簡併智慧財產權爭議審議層級 | 研擬設一專業專責單位及修正現行審議程序，審理專利之再審查、舉發、商標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取代智慧局及訴願會之兩行政層級。 | 經濟部 |
| 六、建請主管機關增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員額 | 參照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配置之員額，及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有關員額規定，建請主管機關增加法官及技術審查官之員額，以避免案件之拖延及降低審理品質。 | 司法院 經濟部 |
| 七、建請主管機關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 依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刑事訴訟案件一審由一般地方法院審理，建請主管機關將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以有利於審判品質、法官之經驗累積與傳承及節制訴訟資源。 | 司法院 經濟部 |
| 八、建請主管機關加強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 | 網路上之著作權侵害樣態，隨著網路技術之推陳出新而呈現多樣化，建請主管機關擬定一長期提供智慧財產權專股檢察官，有關網路技術等網路著作權實務訓練。 | 經濟部 |
| 九、建請主管機關落實校園網路管理，並加強智財權法治教育 | 落實校園網路管理，包括建立網路防火牆、充實資訊人員、設置檔案分享的FTP站專屬巡邏員及檢舉聯繫窗口、TANet上禁止使用p2p或BT檔案分享軟體、訂定TANet使用者合理流量管制。 | 教育部 |
| 十、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完成著作權法ISP責任條款修正案 | 有關對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的侵權通知與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程序之「避風港條款」相關規定，在ISP必須負擔一定法律責任之前提下，給予ISP免負侵權責任的機會。 | 經濟部 |
| 十一、律師及司法官國家考試，建請主管機關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 | 推動知識經濟創造高附加價值是我國唯一出路，為奠定法律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的基礎，建議律師或司法官考試應加考或選考智慧財產權科目。 | 考試院 |
| 十二、建請主管機關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 | 國立大學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的限制，目前礙於無法源基礎，未能參與專利讓售活動。建請主管機關鬆綁國有智慧財產管理法規限制，以使蘊藏在國立大學研究機構內豐沛的研發能量，釋放至產業界。 | 財政部 經濟部 |
| 十三、建請主管機關建構「智財銀行」共享機制 | 建請政府以「開放式創新」的理念，建構創新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平台，並訂出一套付費共享機制，類如「智慧財產銀行」的概念，將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等以政府預算所研發出的專利，與企業共享。 | 國科會 |
| 十四、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 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移轉促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技術移轉及事業化。 （一）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技術評價制度、技術交易標準程序、「技術交易師」的培訓、技術移轉訊息流通體系、及相關金融稅制上的優惠等誘因措施。 （二）相關配套措施推動之體系，包括：營運技術移轉及事業化政策審議機制、設立技術交易所營運技術交易市場、指定並育成技術交易機構及技術評價機構、設置公共研究機構的技術移轉專門組織、營運「技術交易師」制度等。 | 國科會 經濟部 |



「智慧財產權」建言

| 議 題 | 建 議 | 主管機關 |
|------------------------------|--|------------|
| 十五、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 | 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智財權融資擔保業務，並指定專門機構作為智財權融資的承辦單位，以強化信用保證與貸款運作，協助企業取得技術商品化之資金。 | 財政部 |
| 十六、建請主管機關儘速通過「產業創新加值條例」 | 產業三法中的「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具有智慧財產流通運用配套措施之效，包括建立跨部會的創新研發成果交流平台、建立智慧財產評價推廣機制、加強無形資產融資擔保機制、訂定管理指引及建立整合服務機制等，建請主管機關儘速通過。 | 經濟部 |
| 十七、建請政府充實專利審查人力，並設置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 | 政府應充實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人力，以加速案件審查，提升審查品質，並自智慧財產局歲入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規劃成立專業之「財團法人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由其專責協助該局辦理不適宜依採購程序具特殊性與專業性之事務性業務，使該局有限的專業人力集中於專利、商標審查等核心業務之辦理。 | 經濟部 |
| 十八、建請於行政院設置智財權創造、保護及應用整合推進機制 | 建請於行政院設置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溝通平台，並以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以有效整合並推動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創造、保護及運用等政策。 | 行政院 經濟部 |

「中小企業發展」建言

| 議題 | 建議 | 主管機關 |
|----------------------------------|--|------------|
| 一、新政府應落實憲法規定，積極照顧並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 新政府應落實憲法規定，參考日本政府對中小企業的輔助，編列一定比例之年度預算，充實現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能量，保障專用於中小企業發展之用， | 經濟部 |
| 二、從策略、組織及經費面協助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 一、針對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比較容易遇到的難題，規劃全方位的輔導及服務措施 二、除中小企業行政機關服務能量應予擴充外，也應有跨部會整合平台，整合分配跨部會資源，並解決法規障礙 三、應保障經濟部一定比例預算使用於中小企業。 | 經濟部 |
| 三、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行銷、設備租稅優惠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於「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修正中爭取訂定中小企業必要之研發、人培等外部性較高之租稅優惠外，另亦依經續會決議爭取中小企業較常使用之自動化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相關規範應考量整體賦稅改革之需要。 二、在排除補貼爭議原則下，政府實應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依據中小企業需求，增列提供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培、品牌行銷、設備、貧瘠地區等租稅優惠。 | 經濟部 |
| 四、政府應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人力素質 | 政府在產業創新加值條例草案中除加入研發、人培等租稅優惠外，更落實中小企業發產條例精神，寬列教育訓練（補助）經費，協助中小企業進行人力培訓，提升人力素質，加速中小企業產業升級轉型。 | 經濟部 |
| 五、督促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充足便利的融資取得 | 一、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法規，鬆綁既有限制，擴大業務範圍，善用郵局龐大儲金及1300個以上營業據點，提供中小、微型企業小額融資貸款，以因應企業經營之臨時資金調度需求。 二、請行政院金管會將「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改為常態性計畫或再延長3年，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三、加強推動中衛體系中心廠商結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成立相對保證，提供其產業供應廠商取得融資，落實輔導、保證、融資機制功能整合。 四、目前對中小企業二十多項政策性專案貸款，依據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轉型不同階段對經營資金之需求，擴大提供多元融資措施。 五、配合中小企業不同規模（微型、小型、中小型、中輕型）對經營資金之需求，規劃各項專案貸款項目。 六、行政院勞委會增加對信保基金的捐助金額，以擴充婦女創業信保能量。 | 金管會 經濟部 |
| 六、協助中小企業降低進口大宗物資成本 | 一、透過「中小企業保證基金」，針對中小企業進口原料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保證」；建議每家廠商由原新台幣1,000萬元上限提高至1,500萬元。 二、有關機關能降低進口規費，降低中小企業營運成本。 三、由經濟部調查業者融資需求後，轉請中央銀行送交銀行公會協助處理。 四、對大宗物資進口業者採個案方式，協助向航商取得載運大宗物資之貨櫃艙位。 五、為紓解中小企業對鋼鐵原材料之需求，建議中鋼應自原合約客戶縮減一定比例（如15%至20%）供料。 | 經濟部 |
| 七、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海外新興市場資訊 | 由經濟部貿易局及外貿協會加強提供市場資訊服務及聯繫管道，政府相關單位應整合、強化海外市場資訊的擴散機制，俾使中小企業主均能獲得需要的資訊。 | 經濟部 |
| 八、激發創業精神，協助新創事業設立與發展 | 一、協助取得創業及發展資金。 二、強化新創事業之企業經營能力。 三、加強新創事業之技術能力。 | 經濟部 |

2008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陳理事長武雄

總編輯/蔡秘書長練生

副總編輯/陳副秘書長清男、蔡副秘書長宏明、馮副秘書長志良

執行編輯/劉志棟

編輯指導委員/

產業發展/莊朝榮

能源政策/梁啓源

環保政策/陳龍吉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林芳忠

賦稅暨金融/鄧泗堂暨林英哲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郭永雄

國際經貿/林永樂

兩岸政策/李英明

智慧財產權/高瑀慧

中小企業發展/莊朝榮

編輯小組/饒瑞焄、邱碧英、李中慧、李季芳、華清吉、林富傑、
陳梅蘭、詹雅雯、許峻偉、李靜秋、趙君慧、鍾亞育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 www.cnfi.org.tw

印刷/南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253-543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